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释 义	5
第二部分 正文	6
第一节 《审核问询函》反馈	6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	6
二、关于股份代持	18
三、关于同业竞争	26
四、关于关联方	39
五、关于行政处罚及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56
六、关于发行人的设立与出资	65
七、关于报告期内的股份变动	76
八、关于红筹架构	96
九、关于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114
十、关于董监高变动	123
十一、关于土地	127
十二、关于房产	133
十三、关于核心技术	143
第二节 期间内重大变更事项	15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59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159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59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0
五、发行人的设立	165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165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66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6
九、发行人的业务	167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7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8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1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82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2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82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183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5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5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86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86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87
二十四、结论意见	189
第三部分 签署页	190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本所已于2020年7月22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现本所律师根据深交所下发的审核函[2020]010393号《关于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首发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深交所发布的《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并结合立信会计师对公司截至申报基准日（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后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871 号《审计报告》，就《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020 年 7 月 22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内”）发行人之重大事项及其他相关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已经为发行人出具的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均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新柴股份、公司	指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上海珩瑜	指	上海珩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珩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江苏九迪	指	江苏九迪动力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九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上报的《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871 号《审计报告》，即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872 号《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差异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874 号《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873 号《关于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875 号《关于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创业板审核问答》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近三年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申报基准日	指	2020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申报基准日的期间
最近一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申报基准日的期间
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最近一期
期间	指	《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的期间
《审核问询函》	指	深交所下发的审核函[2020]010393 号《关于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CAE	指	Computer Aided Engineering，工程设计中的计算机辅助工程
DOE	指	DESIGN OF EXPERIMENT 试验设计
LPG/CNG	指	Liquid Petrol Gas，液化石油气
LPG/CNG	指	Compress Natural Gas，压缩天然气
ECU	指	Electronic Control Unit，电子控制单元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部分 正文

第一节 《审核问询函》反馈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

（1）申报材料显示，2017年12月浙江力程将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转让给仇建平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由朱先伟变更为仇建平。2018年7月13日，经仇建平控制的巨星控股提名，补选白洪法为董事。白洪法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并持有发行人3%的股份；

（2）朱先伟为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现任发行人董事且持有发行人23.44%的股份。根据朱先伟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朱先伟亦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具体原因；

（2）披露除已披露的股东之间的关系外，仇建平与白洪法之间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白洪法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股份锁定的监管要求；

（3）披露朱先伟是否与其他自然人股东存在委托持股、表决权委托或其他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结合朱先伟最近2年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具体作用，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司治理、三会运作及决策情况、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分析并披露未认定朱先伟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4）结合最近2年内仇建平持有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权过程、审议结果、董事会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披露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依据是否充分，以及最近2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5）补充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持股情况，相关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逐条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具体原因

本所律师进行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发行人股权变更的工商资料；
- 2、查阅了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资金支付凭证；
- 3、对朱先伟、仇建平进行了访谈，了解转让原因；
- 4、取得了朱先伟、仇建平关联关系调查表。

本所律师确认：

根据本所律师对朱先伟、仇建平的访谈确认，因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朱先伟年事已高，除本人担任公司董事外，近亲属未在公司任职，为公司长期发展，考虑出让公司实际控制权。

公司实际控制人仇建平一直经营及投资实体制造业，已控制两家上市公司，其中杭叉集团与公司存在较强的协同效应，长期看好柴油发动机未来发展前景，经双方协商，仇建平对发行人进行了收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具有合理性。

（二）披露除已披露的股东之间的关系外，仇建平与白洪法之间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白洪法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股份锁定的监管要求

本所律师进行如下核查：

- 1、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及表决情况；
- 2、查阅了白洪法及九能投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相关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资金支付凭证；

- 3、对白洪法、仇建平进行了访谈，了解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4、取得了白洪法、仇建平关联关系调查表；
- 5、核查白洪法、仇建平个人履历情况；
- 6、查阅了白洪法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所律师确认：

2007年12月至2012年12月期间，白洪法曾担任公司总经理。仇建平收购公司后，2018年7月，白洪法接受巨星控股提名，补选为公司董事，并被选举为公司董事长、同时担任公司总经理。

根据本所律师对仇建平、白洪法的访谈确认，核查白洪法、仇建平个人履历、出具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后确认，仇建平与白洪法之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白洪法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股份锁定的监管要求的情况。

鉴于白洪法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且为新增股东，参照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锁定。白洪法于2020年9月出具补充承诺如下：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③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④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期延长，则顺延；（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承担赔偿责任。

⑤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⑥如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如下处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在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所持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3 个月；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付至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本人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三）披露朱先伟是否与其他自然人股东存在委托持股、表决权委托或其他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结合朱先伟最近 2 年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具体作用，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司治理、三会运作及决策情况、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分析并披露未认定朱先伟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所律师进行如下核查：

- 1、核查朱先伟及公司其他股东关联关系调查表，了解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2、审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 3、对发行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确认；
- 4、对朱先伟进行访谈，确认其参与企业经营决策过程。

本所律师确认：

- 1、朱先伟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朱先伟	中国	否	330624195004*****

2、朱先伟是否与其他自然人股东存在委托持股、表决权委托或其他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全体股东的访谈，全体股东出具的关联关系调查表、核查股东出资来源后认为，朱先伟与其他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表决权委托或其他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3、分析并披露未认定朱先伟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关于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提名和任免资料。2018年初至今，朱先伟担任公司董事，本人及近亲属未在公司经营管理层任职，不直接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报告期内，朱先伟主要通过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议案进行表决的方式参与公司经营决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全体股东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仇建平，最近2年未发生变化，且不存在与其他股东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况。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朱先伟与仇建平不存在共同实际控制关系，未认定朱先伟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鉴于朱先伟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且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较高，其持有发行人股份已参照实际控制人进行锁定。

（四）结合最近2年内仇建平持有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权过程、审议结果、董事会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披露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依据是否充分，以及最近2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进行如下核查：

- 1、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工商资料；
- 2、查阅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资金支付凭证；
- 3、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 4、对仇建平进行访谈，确认其参与企业经营决策过程
- 5、对发行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确认。

本所律师确认：

1、报告期内仇建平对新柴股份的股权控制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仇建平对新柴股份的股权控制演变情况	仇建平持有股份/ 控制表决权比例
2017.12.18 —— 2017.12.25	2017年12月18日，浙江力程、仇建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浙江力程将其所持发行人9900万股股份转让给仇建平；本次股份转让后，仇建平持有发行人99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99%。	99%
2017.12.25 —— 2018.3.21	2017年12月25日，仇建平与信赢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发行人4799万股股份转让给信赢投资；与利万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发行人1万股股份转让给利万投资； 2017年12月25日，新柴股份新增注册资本7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利万投资认缴6799万元，信赢投资认缴201万元；信赢投资系仇建平实际控制的持股平台，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后，仇建平直接持有发行人5100万股股份，通过信赢投资控制发行人5000万股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发行人59.41%的表决权。	59.41%
2018.03.21 —— 2019.9.18	2018年3月21日，仇建平与巨星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发行人5100万股股份转让给其实际控制的企业巨星控股； 本次股份转让后，仇建平通过巨星控股控制发行人5100万股表决权，通过信赢投资控制发行人5000万股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发行人59.41%的表决权。	59.41%
2019.09.18 —— 2019.12.06	2019年9月18日，新柴股份新增注册资本108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九能投资认缴； 本次增资后，仇建平通过巨星控股、信赢投资合计控制发行人表决权的比例下降至55.85%。	55.85%
2019.12.06 至今	2019年12月6日，信赢投资与仇建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发行人5000万股股份转让给仇建平； 本次股份转让后，仇建平通过巨星控股控制发行人5100万股表决权，直接持有发行人5000万股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55.85%的表决权。	55.85%

综上所述，自2017年12月18日至今，仇建平直接或通过巨星控股、信赢投资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未低于55%。

2、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协议或其他安排

经本所律所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公司章程，对发行人全体股东的访谈确认，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通过公司章程的规定、协议或其他安排进行委托持股、表决权委托或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3、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1）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实际运作情况

自 2017 年 12 月 18 日至今，仇建平直接或通过巨星控股、信赢投资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未低于 55%；仇建平、巨星控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席位数量不少于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根据发行人最近 2 年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及表决结果，董事会均为全体董事出席，决议结果均不存在与仇建平或其提名的董事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股东大会均为全体股东出席，决议结果均不存在与仇建平或巨星控股、信赢投资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最近 2 年，仇建平直接或通过巨星控股、信赢投资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均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被任命为董事，且发行人董事长均由仇建平、巨星控股提名的董事担任。具体如下：

2018 年初，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刘海宁、周思远、赵宇宸均为经仇建平提名选举的董事，刘海宁经选举为董事长；2018 年 3 月 29 日，周思远辞去董事职务，仇建平补选为公司董事；2018 年 7 月 13 日，刘海宁、仇建平辞去董事职务，经巨星控股提名，补选白洪法、周思远为董事，白洪法经选举为董事长；2019 年 12 月 6 日，周思远辞去董事职务，仇建平补选为公司董事。

（2）发行人监事会的实际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最近 2 年监事会的会议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及表决结果，发行人监事会会议均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均为全体监事出席，其表决结果与同步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同议案的表决结果一致，均不存在与仇建平或其控制主体在股东大会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除职工代表监事外，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梁仲庆及监事杨国平均由仇建平提名。

（3）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最近 2 年，仇建平主要通过担任或提名董事的方式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决策，且发行人董事长均由仇建平、巨星控股提名的董事担任。2017 年 12 月，仇建平收购发行人后，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改组，为保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新一届董事会未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重大调整。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中，除白洪法外，均为报告期初即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自 2018 年 7 月以来，经发行人控股股东巨星控股提名，白洪法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职务，负责主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年度经营计划，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及研发活动具有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自 2017 年 12 月 18 日至今，仇建平直接或通过巨星控股、信赢投资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未低于 55%；结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仇建平具有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董事任免、重大决策、公司经营方针的决定方面的控制力，历次监事会决议结果均不存在与仇建平或其控制主体在股东大会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认定仇建平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且该情形最近 2 年未发生变化。

（五）补充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持股情况，相关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本所律师进行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工商资料；
- 2、查阅了仇建平关联关系调查表，查看了其近亲属及是否持股情况；
- 3、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其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不持有发行人股份。

（六）逐条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进行如下核查：

- 1、核查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文件；

2、审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对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情况进行了核实；

3、对发行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确认。

本所律师确认：

1、基本原则

（1）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所对发行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确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仇建平，最近 2 年未发生变化。

（2）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前文中披露了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通过公司章程的规定、协议或其他安排进行委托持股、表决权委托或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结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仇建平具有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董事任免、重大决策、公司经营方针的决定方面的控制力，历次监事会决议结果均不存在与仇建平或其控制主体在股东大会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认定仇建平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且该情形最近 2 年未发生变化。

（3）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进一步说明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并发表专项意见：1）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且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的；2）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 30%，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

本所律师已在前文中披露了报告期内仇建平对新柴股份的股权控制情况。本所律师认为，自 2017 年 12 月 18 日至今，仇建平直接或通过巨星控股、信赢投资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未低于 55%，不存在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且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的情形。

2、共同实际控制人

（1）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全体股东的访谈确认及查阅全体股东出具的关联关系调查表，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不持有发行人股份且不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 2 年内实际控制人为仇建平，且不存在与他人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

（2）对于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重点关注最近 2 年内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嫌疑的，应从严把握，审慎进行核查及信息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全体股东的访谈确认及查阅全体股东出具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亲属的情形；最近 2 年内发行人控制权未发生变化，且不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情形。

3、实际控制人变动

实际控制人认定中涉及股权代持情况的，发行人、相关股东应说明存在代持的原因，并提供支持性证据。对于存在代持关系但不影响发行条件的，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如实披露，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如经查实，股东之间知晓代持关系的存在，且对代持关系没有异议、代持的股东之间没有纠纷和争议，则应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持有人。发行人及中介机构通常不应

以股东间存在代持关系、表决权让与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等为由，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1）股权代持关系真实、原因合理，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017 年 12 月 25 日，仇建平将其所持公司 4799 万股股份转让给信赢投资；同日，新柴股份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信赢投资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01 万元。经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后，信赢投资持有发行人 5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9.41%。

因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国内叉车企业，而仇建平为上市公司杭叉集团之实际控制人，为降低仇建平收购发行人并成为实际控制人的事宜对发行人销售稳定性的影响，在信赢投资设立之初，经仇建平与刘海宁、周思远约定，由刘海宁、周思远代仇建平持有信赢投资的出资份额。信赢投资设立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信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AYUGU4X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20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海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 88-2 号 451 室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信赢投资设立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真实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刘海宁	普通合伙人	仇建平	800	33.33	货币
周思远	有限合伙人	仇建平	1600	66.67	货币
合计			2400	100.00	货币

根据本所律师对仇建平与刘海宁、周思远签署的代持协议的核查，2017 年 12 月 20 日，仇建平分别与刘海宁、周思远签署代持协议，约定由刘海宁、周思远分别代仇建平持有信赢投资的出资份额。根据协议约定，代持期间，仇建平作为实际出资人，享有实际的出资人权利并有权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所有涉及信赢投资出资人的权利与义务，均由仇建平作出决定；仇建平负有以人民币现金进行及时出资的义务，并依法承担投资风险。2018 年 10 月 30 日，仇建平分别与刘海宁、周思远就上述约定内容再次签署代持协议，并经浙江省杭州市之江公证

处对签约行为、协议内容、协议各方签字、手印进行现场公证，取得（2018）杭浙之证字第 12176、12188 号《公证书》。

2019 年 5 月，仇建平分别与刘海宁、周思远签署代持解除协议，约定终止各方签署的信赢投资代持协议，解除代持关系；刘海宁将其代仇建平持有的信赢投资的出资转让给仇建平，周思远将其代仇建平持有的信赢投资的出资转让给仇菲（仇建平女儿），上述出资转让为代持关系的还原，受让方无需支付转让款。至此，信赢投资的合伙人变更为仇建平、仇菲，仇建平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仇菲为有限合伙人。信赢投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变更为：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仇建平	普通合伙人	800	33.33	货币
仇菲	有限合伙人	1600	66.67	货币
合计		2400	100.00	货币

根据本所律师对信赢投资资金流水的核查，2017 年 12 月 25 日，仇菲向刘海宁、周思远转账 2400 万元，刘海宁、周思远分别向信赢投资缴纳出资款 800 万元、1600 万元；信赢投资设立后，向仇建平支付股份转让款及向发行人缴纳增资款的资金来源于仇菲、仇建平及银行贷款。2019 年 12 月，信赢投资将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转让给仇建平后，信赢投资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2019 年 12 月，仇建平分三次向信赢投资支付了股份转让款。信赢投资将所得股份转让款，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归还仇菲、仇建平投资款。

本所律师经上述核查后认为，仇建平与刘海宁、周思远之间代持关系真实、权属关系明确、原因合理，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信赢投资自设立以来均由仇建平实际控制的事实不存在任何争议。仇建平与刘海宁、周思远均已确认对于代持关系没有异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代持情况于 2019 年 5 月解除。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全体股东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其他股东均知晓信赢投资系为仇建平实际控制，对最近 2 年仇建平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且未发生变更的认定不存在异议。

（2）未仅以股东间存在代持关系为由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本所律师已在前部分论述认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本所律师认为，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过程中，系以尊重发行人事实情况为原则并比照相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认定，不存在仅通过以股东间存在代持关系为由认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情形。

二、关于股份代持

申报材料显示，关于发行人历史上控股股东浙江力程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代持股份转让前，浙江力程职工持股共涉及 611 名职工由 26 名职工代持。2017 年 12 月浙江力程将股权全部转让给仇建平。目前仇建平控制发行人 55.85% 的股份，受让股权中未确认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约 10%。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浙江力程股权代持的背景及原因，目前浙江力程股权确认情况、进展，已确权股东人数和持股数及占比，未确权股东的基本情况，持股数、占比及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实际出资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结合发行人公司章程、代持协议、被代持方的意思表示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浙江力程股份代持事项是否会影响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变动及股东会决议的法律效力；

（3）披露实际控制人仇建平所持股份中未完全确权的事项是否会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和控股权稳定，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构成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补充披露浙江力程股权代持的背景及原因，目前浙江力程股权确认情况、进展，已确权股东人数和持股数及占比，未确权股东的基本情况，持股数、占比及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实际出资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进行如下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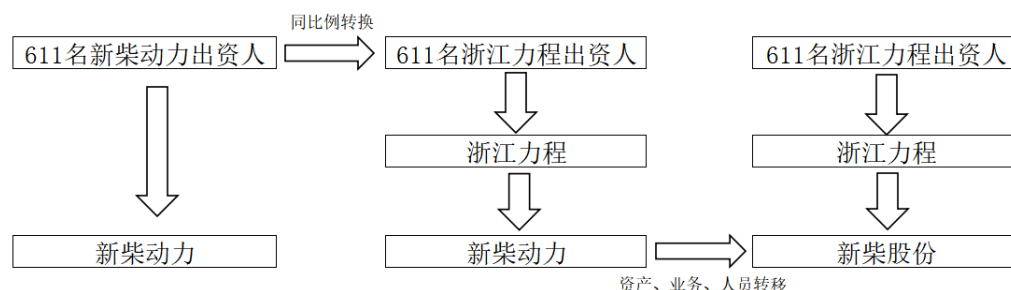
- 1、查阅新柴动力、浙江力程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新昌新柴职工持股会成立及注销资料；
- 3、查阅新昌新柴职工持股会出资/收款凭证、认股汇总表；

- 4、查阅浙江力程历次分红汇总表；
- 5、查阅浙江力程出资人签署的《关于出资代持的确认函》；
- 6、对部分浙江力程出资人进行电话访谈确认；
- 7、取得浙江力程经工商登记的股东（代持人）的确认文件；
- 8、对公司法、司法解释等法律规定及涉及股权代持纠纷的司法判例进行检索；
- 9、本所律师对新昌县人民法院的立案情况查询。

本所律师确认：

1、浙江力程股权代持的背景及原因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详细披露新柴动力出资代持形成的背景及原因，浙江力程系新柴动力全体出资人（含被代持出资人）共同设立的持股平台。浙江力程设立后，新柴动力全体出资人转为浙江力程的出资人，从直接出资新柴动力逐步调整为通过浙江力程控股新柴动力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图所示：



2、目前浙江力程股权确认情况、进展，已确权股东人数和持股数及占比，未确权股东的基本情况，持股数、占比及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实际出资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目前浙江力程股权确认情况、进展，已确权股东人数和持股数及占比

截至2017年12月，浙江力程将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转让给仇建平的时点，浙江力程实际出资人共611名，合计持有浙江力程出资额为8000万元。其中，经工商登记的股东人数26人，实际合计持有出资额为5494万元，出资占比为

68.68%；另有 588 名出资人（其中有 3 人同时为经工商登记的股东）由他人代持出资，合计持有出资额为 2506 万元，出资占比为 31.3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588 名被代持的出资人中，已书面确认出资代持关系为 332 人，合计持有出资额为 1618 万元，出资占比为 20.23%。本所律师、国信证券会同发行人工作人员向未书面确认的出资人进行电话访谈，其中确认出资代持关系为 184 人，合计持有出资额为 612 万元，出资占比为 7.65%。综上，截至 2017 年 12 月时点浙江力程被代持的出资人中，通过书面及电话方式确认出资代持关系为 516 人，合计持有出资额为 2230 万元，出资占比为 27.88%。加上本次股东会出席并进行表决的 26 名股东，共合计持有出资额为 7774 万元，出资占比为 96.56%。上述出资人均确认，其实际出资及代持关系真实、有效，已足额取得浙江力程的历次投资收益，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未确权股东的基本情况，持股数、占比及原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力程未予书面确认代持关系或在电话访谈中确认代持关系的实际出资人共计 72 人，合计持有浙江力程出资额为 276 万元，出资占比为 3.44%；该部分未确认代持关系的出资人主要为发行人的员工，部分已离职或退休。

本所律师、国信证券会同发行人工作人员向未书面确认的出资人进行电话访谈，部分出资人未对其委托他人持有浙江力程的出资的事实进行确认的主要原因为通过预留电话无法联系，或不愿对出资代持事项进行确认。

（3）是否存在其他实际出资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浙江力程历次分红汇总表，对浙江力程经工商登记的股东（代持人）进行访谈，并核查 2017 年 12 月浙江力程将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转让给仇建平后对全体出资人进行分红的明细表、银行对账单等方式进行确认，浙江力程于 2017 年 12 月将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转让给仇建平的时点，实际出资人共 611 名，不存在其他实际出资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新昌县人民法院的立案情况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浙江力程就上述事项存在争议而导致诉讼纠纷的情况。

鉴于浙江力程尚有部分出资人不愿对出资代持事项进行确认，不排除存在潜在纠纷的可能性。但本所律师认为，仇建平受让的是浙江力程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浙江力程层面存在出资代持的情况并不会导致发行人股份存在代持或瑕疵，即使浙江力程出资代持事项导致纠纷的产生，也不会对仇建平受让发行人股份的事项产生重大影响。本所律师将在下文分析本次股份转让的法律效力。

（二）结合发行人公司章程、代持协议、被代持方的意思表示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浙江力程股份代持事项是否会影响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变动及股东会决议的法律效力

本所律师进行如下核查：

- 1、查阅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
- 2、查阅部分浙江力程出资人签署的《关于出资代持的确认函》；
- 3、对部分浙江力程出资人进行电话访谈确认；
- 4、对浙江力程经工商登记的股东（代持人）进行访谈并取得其确认。

本所律师确认：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浙江力程股权结构层面存在出资代持的情况，但是发行人及浙江力程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没有关于浙江力程实际出资人表决权的的相关内容，浙江力程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没有就股权代持、表决权处置等进行约定。

根据《公司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第四十三条规定：“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根据上述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浙江力程未登记为股东的实际出资人不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表决权；浙江力程股权结构层面存在出资代持的情况不会影

响浙江力程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作为发行人股东享有的股东权利，不会影响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变动及股东会决议的法律效力。

（三）披露实际控制人仇建平所持股份中未完全确权的事项是否会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和控股权稳定，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构成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本所律师进行如下核查：

- 1、查阅浙江力程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
- 2、查阅浙江力程将其持有发行人股份转让给仇建平之股东会决议文件；
- 3、查阅万邦评报[2017]182号《资产评估报告》；
- 4、核查仇建平与浙江力程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款支付凭证；
- 5、核查浙江力程向全体出资人进行分红之汇总表、银行对账单等；
- 6、对浙江力程经工商登记的股东（代持人）进行访谈并取得其确认；
- 7、查阅浙江力程及相关方出具的承诺。

本所律师确认：

如前所述，浙江力程自身的股权结构层面存在出资代持的情况，但其持有的并转让给仇建平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出资代持或股权不清晰的情况。对于浙江力程于2017年12月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仇建平的有效性问题的，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浙江力程本次股份转让的决议程序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12月18日，浙江力程召开股东会，应到股东26名，实到股东26名，全体股东审议一致通过了将浙江力程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转让给仇建平的决议。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浙江力程公司章程的规定。

虽然浙江力程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与真实出资存在不一致的情况，但是鉴于：

- （1）浙江力程未登记为公司股东的实际出资人不享有股东表决权。

根据《公司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第四十三条规定：“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第二十二條规定：“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上述规定，浙江力程未登记为公司股东的实际出资人是否享有表决权，应当基于该部分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的约定及浙江力程的章程规定。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浙江力程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没有就股权代持、表决权处置等进行约定；浙江力程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也没有过实际出资人表决权的相关内容；浙江力程历次股东会决议也不存在实际出资人进行表决的情况。因此，浙江力程未登记为公司股东的实际出资人不享有股东表决权。

（2）本次股东会出席并进行表决的股东共 26 名，实际合计持有出资额为 5494 万元，出资占比为 68.68%；即使剔除被代持出资人持有的出资份额，本次股东会决议由出资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出资人通过。

（3）本所律师、国信证券会同发行人工作人员通过书面及电话方式向被代持出资人进行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有 516 名被代持出资人确认，对代持关系、投资收益等不存在争议，合计持有出资额为 2230 万元，出资占比为 27.88%。加上本次股东会出席并进行表决的 26 名股东，共合计持有出资额为 7774 万元，出资占比为 96.56%。

（4）本所律师对涉及股权代持的司法判例进行了检索如下：

“黄某与重庆某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2016）渝民终 546 号]判决书中，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之间的法律关系不是简单的委托代理关系，双方的权利义务主要体现在代持协议中，具体权利义务应以协议约定为准。……申言之，实际出资人享有的是出资权益，并不是股东权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某分行、某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异议纠纷案”[（2016）最高法民再 360 号]判决书中，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实际出资人行使其权利时，应当按照‘与名义股东之间的股权代持协议的约定以及信托、委托制度的基本原则’行使。”

“王某与武汉某运输有限公司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案”[（2014）鄂青山民二初字第 00100 号]判决书中，原告王某系被告武汉某运输有限公司内部股东，其出资额委托代表股东吴某在工商局办理工商登记。2013 年 6 月，被告公司召开股东会修改公司章程，原告认为被告未通知包括原告在内的内部股东参加、表决，违反了《公司法》有关规定，请求法院确认该公司决议无效。裁判法院基于：（1）被告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均没有原告的姓名及签名，且原告已与吴某签订协议委托吴某行使相关股东权利，被告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可以不通知原告参加；（2）被告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已通知了全部登记股东，且股东大会决议经全部登记股东表决通过；（3）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人合性质，公司的组建依赖于股东之间的信任关系和共同利益关系等理由，判令被告 2013 年 6 月所做的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合法、有效，实际出资人对其议案的表决没有实际权利。

“汪某诉咸阳某商场有限公司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案”[（2014）陕民二申字第 00086 号]判决书中，法院认为，被告红旗公司的工商登记及公司章程均未记载原告汪某为公司股东的事实并无异议，根据《公司法》第三十二条二款规定，汪某并非公司法意义上的合法股东，判定汪某不享有参加股东会的权利，无权对公司股东会决议提出异议并无不当。

综上，浙江力程关于转让发行人股份的股东会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情况；浙江力程未登记为股东的实际出资人不享有股东表决权；出席并进行表决的股东实际持有的出资比例超过三分之二，且事后确认的被代持出资人比例较高。本所律师结合相关法律规定及司法判例情况后认为，浙江力程关于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决议程序合法、有效；浙江力程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与真实出资存在不一致的情况，不会影响浙江力程处置发行人股份的决议效力。

2、本次股份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侵犯出资人投资收益的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定价参考新柴股份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根据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邦评报[2017]182 号《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新柴股份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67614 万元，双方在评估结果基础上协商确定，新柴股份股东全部权益为 80000 万元，同时扣

除评估基准日至本次股份转让前由原股东享有的分红 33000 万元，确定本次仇建平、周思远收购新柴股份 100%股份的对价为 47000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次股份转让的股份转让款及新柴股份向浙江力程的分红款，浙江力程于 2017 年 12 月向全体出资人按实际出资比例进行了分配，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的权利受到了保障，不存在侵犯实际出资人投资收益的情况。

3、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根据本所律师对新昌县人民法院的立案情况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浙江力程的股权争议诉讼情况。

鉴于浙江力程尚有部分出资人不愿对出资代持事项进行确认，不排除存在潜在纠纷的可能性。但本所律师已在上文进行论述，仇建平受让的标的股份是浙江力程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浙江力程向仇建平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决议程序合法、有效，浙江力程层面存在出资代持的情况并不会导致该转让标的股份存在代持或瑕疵。即使浙江力程出资代持事项导致纠纷的产生，也不会对仇建平受让浙江力程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事项产生重大影响。

就上述出资代持事项，浙江力程已出具承诺，承诺如因浙江力程实际出资人对浙江力程的历年分红、股东会决议及资产处置情况存在异议或产生纠纷，均由浙江力程负责处理。如因此导致新柴股份或其股东遭受损失的，由浙江力程进行赔偿。新柴动力、岚田控股、朱先伟承诺对浙江力程上述赔偿义务承诺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浙江力程自身的股权结构层面存在出资代持的情况，但其持有并转让给仇建平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出资代持或股权不清晰的情况，浙江力程关于转让发行人股份的股东会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情况；浙江力程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的权利受到了保障，不存在侵犯实际出资人投资收益的情况。浙江力程部分出资人未对代持关系进行确认的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和控股权稳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关于同业竞争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巨星控股、实际控制人仇建平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共有 30 家，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请发行人：

（1）披露上述企业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2）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中主营业务为“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等企业的对外投资情况，并核查其对外的投资企业从事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3）结合上述情形，逐条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披露发行人与上述企业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4）请根据上述要求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朱先伟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全部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经营行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逐条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

（1）发行人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严重影响独立性的关联交易；

（2）分析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3）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回复如下：

（一）披露上述企业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本所律师进行如下核查：

- 1、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巨星控股、实际控制人仇建平出具的说明及承诺；
- 2、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巨星控股、实际控制人仇建平及其他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
- 3、对上述企业工商登记信息、行政处罚信息进行网络检索；
- 4、查阅主要经营主体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5、核查主要经营主体的部分财务资料；
- 6、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确认与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输送行为；
- 7、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
- 8、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 9、对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人事等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
- 10、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承诺。

本所律师确认：

1、发行人控股股东巨星控股、实际控制人仇建平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巨星控股、实际控制人仇建平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	出资/持股比例（%）
1、巨星控股及其控制公司						
1	巨星控股	杭州	实业投资。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投资	仇建平	85.60
2	巨星科技（002444）	杭州	一般项目：金属工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用金属配件	工具五金等的研发、生产	巨星控股	44.99
					仇建平	5.66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	出资/持股比例 (%)
	及其控股公司		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户外用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润滑油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生产。	及销售	王玲玲	1.60
3	杭叉控股	杭州	实业投资、开发，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投资	巨星控股	78.98
					巨星科技	20.00
4	杭叉集团（603298）及其控股公司	杭州	观光车、牵引车、搬运车、托盘堆垛车、集装箱正面吊运起重机、叉车及配件的制造（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智能搬运机器人、自动化设备制造观光车、牵引车、搬运车、托盘堆垛车、集装箱正面吊运起重机、叉车、轻小型起重设备及配件、智能搬运机器人、自动化设备的销售，特种设备的修理，叉车、工程机械、机电设备、智能搬运机器人的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物业管理，经济技术信息咨询，智能物流系统、自动化项目的集成，技术服务及工程实施，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	工业车辆产品及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浙江杭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4.72
5	杭州中策海	杭州	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	投资	巨星控股	38.75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	出资/持股比例 (%)
	潮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巨星科技	24.38
					杭叉集团	24.38
					杭州海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
6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杭州	生产销售轮胎、车胎及橡胶制品；汽车零配件、汽车附属用油、汽车装饰用品的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轮胎、车胎及橡胶制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	杭州中策海潮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6.95
7	杭州巨星联胜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	批发、零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化妆品，服装，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橡塑制品，床上用品，厨房用品，户外用品，办公用品，通讯设备；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	贸易	巨星控股	100.00
2、巨星工业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公司						
1	巨星工业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	实业投资。	投资	仇建平	100.00
2	金稻投资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	投资。	投资	巨星工业有限公司	60.00
3	SMART SILVER LIMITED	英属维尔京	投资。	投资	金稻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4	瑞安兆威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	投资	SMART SILVER LIMITED	100.00
5	瑞安启豪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	投资	SMART SILVER LIMITED	100.00
6	瑞安君业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	投资	SMART SILVER LIMITED	100.00
7	杭州西湖天地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	筹建：西湖大道开元路地块的房地产及配套设施、展览设施的改造、开发、建设，出租、出售商品房及配套设施并提供物业租售、管理和商务服务，房地产中介以及业务咨询服务，中西餐饮，住宿，停车场，音乐酒吧，音乐茶座，咖啡厅，美容美发。	房地产开发	瑞安兆威有限公司	32.13
					瑞安启豪有限公司	33.79
					瑞安君业有限公司	34.08
8	太丰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	投资	巨星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	出资/持股比例 (%)
9	杭州西湖天地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	服务：物业管理，中式餐饮，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	物业管理	太丰有限公司	100.00
10	香港金鹿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	投资	巨星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11	杭州巨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杭州	生产：充电器；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充电器等生产销售	香港金鹿有限公司	100.00
12	杭州富阳崇胜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	钢材、建筑材料、日用百货等销售。	贸易	杭州巨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13	杭州庐境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杭州	服务：文化活动策划、文化创意、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酒店管理，商务咨询，农业休闲观光；蔬菜、茶叶、果树种植（除种苗）、销售。	文化创意	杭州巨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3、其他						
1	杭州伟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	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投资	仇建平	44.97
					巨星科技	30.09
2	中易和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工业自动化仪器仪表、控制系统等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实业投资。	工业自动化仪器仪表、控制系统等研发、生产、销售	杭州伟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66
3	杭州昆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投资	仇建平	45.04
4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智能服务机器人、智能系统、电气自动化设备、计算机、电子计算机设备、电子设备、应用软件的研发、生产、安装及技术服务，智能工程、自动化工程的集成、技术咨询、工程建设及安装，计算机、电子设备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杭州昆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56
					巨星科技	24.04
5	浙江国自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杭州	智能服务机器人、智能系统、电气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安装及技术服务。	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
6	深圳国自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智能服务机器人、智能系统、电气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安装及技术服务。	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	出资/持股比例 (%)
7	杭州海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	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投资	仇建平	0.38
					王玲玲	75.47
					仇菲	20.38
8	新疆联和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乌鲁木齐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投资	仇建平	75.60
					王玲玲	24.40
9	信赢投资	杭州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受托企业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投资	仇建平	33.33
					仇菲	66.67
10	杭州全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投资	仇建平	50.00
					王玲玲	25.00
					仇菲	25.00
11	全林有限责任公司	英属维尔京	投资。	投资	仇菲	100.00

注：王玲玲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仇建平之配偶，仇菲为仇建平之女。

2、上述企业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及承诺、主要经营主体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于浙江政务服务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政府部门网站及天眼查、企查查等第三方企业信息查询网站的检索查询，报告期内，上述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之情形。

3、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节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经营主体为巨星科技（002444）、杭叉集团（603298）、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其中：巨星科技主要从事工具五金

等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杭叉集团主要从事工业车辆产品及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轮胎、车胎及橡胶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其中杭叉集团为发行人主要客户，发行人向其销售柴油机，发行人与其属于上下游业务关系，除正常购销业务外，发行人与杭叉集团相互独立。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出具确认，上述企业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人员配备、业务、研发系统及技术储备，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上述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为公司提供外协的情形。

4、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核查上述企业主要经营主体的部分财务资料、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确认与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输送行为，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的确认等方式进行核查后确认，上述企业中，杭叉控股为杭叉集团控股股东，杭叉集团为发行人主要客户；报告期内，杭叉集团与发行人存在关联采购、销售的情况，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也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发行人董事中，仇建平系上述企业的实际控制人，赵宇宸系仇建平女儿的配偶，除此之外，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他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二）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中主营业务为“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等企业的对外投资情况，并核查其对外的投资企业从事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进行如下核查：

1、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

- 2、查阅相关企业的工商档案资料或公司注册资料；
- 3、对相关企业的对外投资情况进行网络检索；
- 4、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

本所律师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上文披露了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中主营业务为投资的企业其他对外投资（非控制）情况如下：

投资公司	被投资企业名册	出资/持股比例（%）	注册地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巨星控股	杭州新安江温泉度假村开发有限公司	30.00	杭州	非星级带空调宾馆、温泉浴，中餐类制售、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寿昌温泉度假项目的开发、酒店管理、会议服务、泳衣泳裤及工艺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销售，野外拓展训练（不含高危项目）。	度假酒店服务
	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	杭州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投资
	浙江祐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	杭州	在江干区域范围内依法办理各项小额贷款，与贷款标的物相关的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服务：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	小额贷款
	浙江股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9.00	杭州	为企业改制、重组、并购、投资等提供服务，投资及投资管理，软件技术服务，信息服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服务。	咨询服务及投资
	之江商学（杭州）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2.00	杭州	服务：创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品牌管理、市场调查、经济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会务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	咨询、营销等服务

注：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 8 家浙江较大民营企业与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合成立的投资公司，注册资金 50 亿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企业主要从事度假酒店开发、投资、小额贷款、咨询服务，从事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结合上述情形，逐条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披露发行人与上述企业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进行如下核查：

- 1、查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
- 2、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股东调查表；
- 3、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4、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 5、对上述相关企业的工商备案信息进行网络检索；
- 6、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详细披露，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非道路用柴油发动机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中主营业务为投资的企业其他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之间也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的利益，控股股东巨星控股、实际控制人仇建平、持股 5%以上股东朱先伟，向发行人出具了不可撤销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1）本公司/本人目前未从事与新柴股份相同的经营业务，与新柴股份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今后亦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新柴股份的现有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会以投资、收购、兼并与新柴股份现有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新柴股份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2）本公司/本人目前或将来投资、控股的企业也不从事与新柴股份相同的经营业务，与新柴股份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如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新柴股份相同的经营业务，本公司/本人将行使否决权，以确保与新柴股份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3）如有在新柴股份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本人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新柴股份。对新柴股份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公司/本人将在投资方

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新柴股份相同或相似，不与新柴股份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新柴股份的利益。如出现因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新柴股份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请根据上述要求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朱先伟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全部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经营行为

本所律师进行如下核查：

- 1、对朱先伟进行访谈；
- 2、查阅朱先伟填写的股东调查表；
- 3、查阅朱先伟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4、对朱先伟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进行网络检索；
- 5、查阅朱先伟及其近亲属控制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
- 6、对朱先伟近亲属控制的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公司进行现场走访及访谈；
- 7、取得了存在关联交易企业财务报表，并对部分财务资料进行核查；
- 8、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朱先伟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业务	关联关系
1	岚田控股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投资	公司董事朱先伟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2	浙江力程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	投资	公司董事朱先伟担任其董事；岚田控股持有 26.90%的股权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业务	关联关系
		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3	力渊铸造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机体等铸件的生产，已停产	浙江力程持有其 76.78%的股权
4	新昌县邦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债券、期货、证券信息）、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	投资、管理咨询	浙江岚田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26.90%的股权
5	新柴动力	生产销售：纺织器材及配件、汽车变速器、工程机械、农业机械；销售：金属材料（不含贵稀金属）、机电产品（不含轿车）、焦炭、生铁、建筑材料、五金、电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和监控化学品）；机电产品维修；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场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	厂房出租	新昌县邦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6	湖州摩盘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投资	公司董事朱先伟持有 78.3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7	平阳圣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湖州摩盘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90%的股权，公司董事朱先伟持有其 10%的股权
8	杭州岚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中介）；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资产管理	公司董事朱先伟儿子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业务	关联关系
9	深圳三国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投资项目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投资兴办实业；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投资	公司董事朱先伟儿子持有其30%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10	新昌县凯达曲轴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曲轴；销售：生铁、五金配件、机电产品（不含轿车）、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和监控化学品）、建筑材料、纺织原料（不含棉花、白厂丝）、针纺织品。道路货物运输。	曲轴、涨紧轮总成等生产	公司董事朱先伟连襟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1	新昌县恒飞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机械配件、曲轴、五金配件；道路货物运输。	曲轴、支架等生产	公司董事朱先伟之侄朱利军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2	新昌县凯洋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机械设备、机械配件、制冷设备、制冷配件、轴承、纺织设备、纺织配件、五金配件、汽车零部件；货物进出口。	皮带轮、包装箱螺丝生产，已停止经营	公司董事朱先伟之侄朱新军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3	新昌县城关凯锴机配厂	加工、制造：柴油机、摩托车配件，五金机械。	密封垫生产，已停止经营	公司董事朱先伟之侄朱建军投资之企业
14	新昌县胜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收购、加工、销售：杉原木、木制品、木制包装箱；包装装潢、其它印刷品印刷 生产销售：汽车电器及配件（不含发动机）、标准紧固件、五金机械配件；销售：金属材料（不含贵稀金属）。	包装箱、活塞等生产，已停止经营	公司董事朱先伟侄女的配偶周美兴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5	浙江省新昌县华辉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机械配件、汽车配件。	曲轴、呼吸器总成、支架等生产	公司董事朱先伟配偶兄弟的儿子俞晓辉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6	新昌县瑞丰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机械配件、五金配件、制冷配件；货物进出口。	进气管、进气接管、飞轮齿圈部件、曲轴皮带轮等生产	公司董事朱先伟妻弟之子俞炎辉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7	新昌县城关英业柴油机配件厂	生产加工：油管接头、五金。	输油管、接头等生产，已停止经营	公司董事朱先伟姐姐之孙子投资的企业

报告期内，力渊铸造、新昌县凯达曲轴有限公司、新昌县恒飞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昌县凯洋机械有限公司、新昌县城关凯锲机配厂、新昌县胜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浙江省新昌县华辉机械有限公司、新昌县瑞丰机械有限公司、新昌县城关英业柴油机配件厂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主要为发行人提供零部件、包装箱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截至本补充法律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停止与上述企业进行交易。上述企业原为发行人零部件供应商，不存在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经营行为。

（五）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逐条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1）发行人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严重影响独立性的关联交易；（2）分析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3）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确认：

1、发行人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严重影响独立性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关系调查表、本所律师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与发行人关联方进行比对，并对部分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核查其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等方式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严重影响其独立性的关联交易。

2、分析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并通过公开渠道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兼职进行网络核查、确认的方式进行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3、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相关关联方工商资料列示的营业范围、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中关于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的说明、非上市公司官方网站列示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等情况，结合相关关联方提供的主营业务、主要客户供应商相关说明文件后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实际业务均与发行人具有实质性差异，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或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关于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控制的部分公司注销或转让。为解决同业经营问题，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白洪法控制的江苏九迪动力有限公司逐步减少经营规模并于 2019 年底停产，同时与发行人协商收购方案，并于 2020 年 6 月签署资产收购协议。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对外转让关联方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属于真实转让，受让方是否存在代持，目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2）对于已注销的关联方，注销前的主营业务、注销前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注销的背景、原因、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

（3）江苏九迪的基本情况、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4）发行人收购江苏九迪方案的具体内容，是否履行发行人内部审议程序，收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收购的进展，资金来源，以及收购完成后江苏九迪的进一步处置计划，是否能有效解决同业经营问题；

（5）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任职的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利益安排等情形；

（6）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6的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对外转让关联方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属于真实转让，受让方是否存在代持，目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本所律师进行如下核查：

- 1、查阅相关股权转让之协议、支付凭证；
- 2、查阅相关关联方就转让关联方情况的说明；
- 3、查阅相关关联方的财务报表；
- 4、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
- 5、对相关关联方工商登记信息进行网络检索；
- 6、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
- 7、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 8、查阅《审计报告》；
- 9、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承诺。

本所律师确认：

报告期内，对外转让关联方的背景及原因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前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计划经营	转让的背景及原因
1	海南星澜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朱先伟之子控制的企业，已于2020年6月30日转让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的批发兼零售，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会议会展服务（不含旅行社业务）。	建筑材料批发	未出资、未实际经营
2	宁波向优商贸有	发行人董事石荣曾持股100%并担任	黄金、金银饰品、金属材料、五金产品、化工产品、纺织品、	贸易服务	未出资、未实际经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前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计划经营	转让的背景及原因
	限公司	其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2019年6月13日转让股权并离任	化肥、矿产品、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零售；机械设备租赁；机电设备安装；室内外装饰工程的施工；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营
3	上海壹阳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白洪法控制的上海壹阳投资有限公司曾控制该公司，已于2019年12月12日转让股权	汽车零部件生产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机电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增压器的生产、销售	经营不及预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相关协议、支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并取得股权转让双方出具的说明，查阅关联方财务报表后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真实有效，受让方不存在股权代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向上海壹阳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增压器外，发行人与上述转让关联方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发行人向上海壹阳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增压器的交易价格公允，参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下文披露该关联交易的情况。

（二）对于已注销的关联方，注销前的主营业务、注销前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注销的背景、原因、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

本所律师进行如下核查：

- 1、查阅相关已注销关联方工商管理及税务部门注销证明或通知文件；
- 2、查阅相关已注销关联方注销前一年财务报表或清算报告；
- 3、查阅相关关联方的出具的说明；
- 4、对相关已注销关联方工商登记信息及行政处罚情况进行网络检索。

本所律师确认：

1、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关联方及注销前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计划经营
1	新柴配件	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18年11月9日注销	销售：柴油机及配件、工程机械设备、农业机械设备、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汽车零部件、变速箱及部件；货物进出口。	零部件销售
2	杭州巨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巨星控股持有100%股权，2019年4月16日注销	服务：物业管理。	物业管理
3	杭州巨星联胜投资有限公司	巨星控股持有100%股权，2019年4月16日注销	服务：实业投资。	投资
4	杭州星鹿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金鹿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2020年4月1日注销	批发：通用设备及零部件、输配控制设备、电子产品、电工器材、通讯设备、橡胶原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品除外）、机械设备、计量衡量具、电器机械及器械、仪器仪表、阀门管件、管道工具、暖通设备、家具。	贸易
5	利万投资	发行人董事朱先伟持有其62.4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年8月21日注销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私募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	投资
6	河南普雄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石荣持股9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12月23日注销	生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环保设备；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技术服务
7	浙江维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石荣姐夫持有1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5月8日注销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不含金融、证券、债券、期货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	管理咨询

2、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关联方注销前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注销背景、原因如下：

序号	名称	注销前一年度（末）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注销的背景及原因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新柴配件	1052.23	1048.69	-	22.30	业务转移至配件分公司
2	杭州巨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8.48	98.40	-	0.07	未开展业务
3	杭州巨星联胜投资有限公司	493.89	493.89	-	0.14	未开展业务
4	杭州星鹿贸易有限公司	8139.13	7439.13	-	0.55	未开展业务
5	利万投资	32000.10	31999.99	-	799.98	投资公司股份转让
6	河南普雄科技有限公司	-	-	-	-	未出资及开展业务
7	浙江维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	未出资及开展业务

注：利万投资净利润为当期收到公司分红。

新柴配件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为进一步精简、整合业务流程，2016 年将新柴配件相关业务转至新柴股份开展，并将新柴配件注销处置；利万投资原为发行人管理团队的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开展其他业务，2019 年 12 月将发行人股份转至其合伙人后进行注销处置；其他公司注销前一年均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公司的工商、税务注销资料、清算报告、财务报表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政府部门网站及天眼查、企查查等第三方企业信息查询网站的检索查询后确认，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新柴配件资产、业务、人员均转至发行人，其他企业均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不涉及业务、人员情况，注销后存在剩余资产的均向其股东、合伙人分配。根据上述企业工商管理及税务部门注销证明或资料，上述企业已完成相关企业注销所需履行程序，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三）江苏九迪的基本情况、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进行如下核查：

- 1、查阅江苏九迪营业执照、工商登记备案资料；
- 2、查阅江苏九迪员工花名册；
- 3、查阅江苏九迪土地房产权属证书；
- 4、查阅江苏九迪主要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5、查阅江苏九迪逐步停止经营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江苏九迪员工名册、抽查的江苏九迪与其员工之解除劳动合同协议、江苏九迪出售设备及原材料的相关协议及凭证等；
- 6、对江苏九迪主要土地房产、生产设备进行实地勘验；
- 7、对江苏九迪的工商登记信息、主要资产等进行网络检索；
- 8、取得并查阅了江苏九迪财务报表，对往来明细账及费用账进行了查看，分析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 9、取得了江苏九迪报告期内各期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清单，并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进行了比对；
- 10、对白洪法进行了访谈，了解江苏九迪经营业务及与公司的关系；
- 11、查阅江苏九迪出具的证明；
- 12、对发行人各职能部门、董监高、股东进行访谈；
- 13、对发行人生产流程进行现场勘验；
- 14、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
- 15、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确认：

1、江苏九迪的基本情况、实际经营业务、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苏九迪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九迪动力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0815828220
成立时间	2013 年 11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	白洪法
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
住所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腾飞路 18 号
股权结构	江苏汎渡投资有限公司 45.45%，上海壹阳投资有限公司 18.18%，上海壹动实业有限公司 18.18%，于国瑞 6.36%，顾小强 6.36%，凌坤生 5.45%
经营范围	内燃机及配件、电机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维修。
主营业务	内燃机的生产、销售

根据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宜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局、国家税务总局宜兴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等江苏九迪主要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核查，江苏九迪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之情形。

2、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2007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2 月期间，白洪法曾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自发行人处离职后，2013 年 11 月，白洪法设立江苏九迪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江苏九迪投产后，经营情况不及预期。仇建平收购新柴股份后，2018 年 7 月，白洪法接受巨星控股提名，补选为发行人董事，并被选举为发行人董事长、同时担任发行人总经理。江苏九迪主营业务为内燃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业务相同。鉴于此，自白洪法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以来，江苏九迪通过（1）逐步减少经营规模并于 2019 年底停产，仅销售库存成品；（2）逐步裁减员工，仅保留部分行政办公人员；（3）出售生产设备及原材料等方式逐步停止与发行人相同业务。2020 年 6 月，发行人与江苏九迪签署资产收购协议，发行人按评估价值收购江苏九迪部分生产设备、原材料；江苏九迪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经营问题已解决。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江苏九迪财务报表、往来明细账及费用账，查阅江苏九迪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清单，并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进行了比对，对白洪法进行了访谈确认，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白洪法同时担任发行人及江苏九迪的董事长、总经理外，江苏九迪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

（四）发行人收购江苏九迪方案的具体内容，是否履行发行人内部审议程序，收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收购的进展，资金来源，以及收购完成后江苏九迪的进一步处置计划，是否能有效解决同业经营问题

本所律师进行如下核查：

- 1、查阅江苏九迪营业执照、工商登记备案资料；
- 2、查阅发行人收购江苏九迪资产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资料；
- 3、查阅发行人收购江苏九迪设备及原材料的相关协议及付款凭证等；
- 4、查阅发行人所收购江苏九迪设备及原材料的评估报告；
- 5、对江苏九迪主要土地房产、生产设备进行实地勘验；
- 6、查阅江苏九迪出具的确认；
- 7、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确认：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董事会、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 2020 年度之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及审议，其中包括审议确认“经公司前期调研确认，江苏九迪动力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中部分资产可满足公司扩大生产及日常生产需求，公司受让相关资产可节省采购成本。经双方初步协商，公司拟在评估机构评估价值基础上协商收购江苏九迪动力有限公司的部分资产，转让资产范围由双方协商确定。”关联董事、股东就该议案回避表决。

2020 年 6 月 16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 0631 号《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涉及的江苏九迪动力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至评估基准日（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拟资产收购涉及的江苏九迪的部分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1,198,874.32 元。

2020年6月28日，发行人与江苏九迪就收购的设备及原材料签署《设备转让合同书》《零部件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其购入发动机装配、测试相关设备813万元（不含税）和生产用原材料98.31万元（不含税），本次设备、原材料转让价格参照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报告所确定价值。

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支付上述资产转让款项，并已完成相关资产收购。收购定价参考资产评估价格并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目前，江苏九迪尚在处置其他设备及资产，处置完毕后拟进行清算注销。自白洪法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以来，江苏九迪逐步减少经营规模并于2019年底停产，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经营问题已解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江苏九迪部分资产已履行其内部审议程序，以其自有资金按照评估机构评估价值确定收购价格并完成收购，具有公允性；江苏九迪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经营问题已解决。

（五）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任职的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利益安排等情形

本所律师进行如下核查：

- 1、查阅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填写的调查问卷；
- 2、对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进行访谈；
- 3、查阅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任职的公司工商备案资料或公示信息；
- 4、对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任职的公司进行网络检索；
- 5、对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的关联方浙江中柴、江苏九迪进行了访谈，了解与发行人业务关系，询问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 6、取得了浙江中柴、江苏九迪财务报表；
- 7、取得了浙江中柴、江苏九迪报告期内各期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并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
- 8、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

- 9、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
- 10、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
- 11、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节“三、关于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巨星控股、仇建平、朱先伟及后两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外，其他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任职的公司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杭州新安江温泉度假村开发有限公司	非星级带空调宾馆、温泉浴，中餐类制售、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寿昌温泉度假项目的开发、酒店管理、会议服务、泳衣泳裤及工艺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销售，野外拓展训练（不含高危项目）。	度假酒店服务	巨星控股持有 30%的股权，仇建平担任其董事
2	浙江祐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投资	巨星控股持有 10%的股权，仇建平担任其董事
3	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在江干区域范围内依法办理各项小额贷款，与贷款标的物相关的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服务：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	小额贷款	巨星控股持有 10%的股权，仇建平担任其董事
4	浙江股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为企业改制、重组、并购、投资等提供服务，投资及投资管理，软件技术服务，信息服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服务。	咨询服务及投资	巨星控股持有 9%的股权，仇建平担任其董事
5	上海境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投资管理	仇建平持有 36.13%的财产份额
6	浙江中泰巨星置业有限公司	杭政储出（2002）23 号地块的房地产开发经营；停车服务。	房地产开发	仇建平持有 30.0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7	杭州橡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	资产管理	仇菲持股 4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8	杭州昆霞衡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管理咨询	仇菲出资 32.14%，周思远出资 14.29%；巨星控股董事池晓衡出资 14.29%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	上海壹动实业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投资管理，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图文设计制作，绿化养护，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	投资	公司董事长白洪法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10	上海壹阳实业有限公司	机电设备、电力电气设备、节能环保设备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的加工制造，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并购重组，投资管理咨询（除经纪），园林绿化。	机械设备等生产和销售	公司董事长白洪法持有其 67%股权
11	上海壹阳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证券咨询（不得从事金融、证券、保险业务）；为企业解散提供清算服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机电设备、电力电气设备、节能环保设备的销售。	投资	公司董事长白洪法持有其 15.62%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上海壹阳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20%股权
12	江苏九迪	内燃机及配件、电机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维修。	内燃机的生产和销售	公司董事长白洪法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上海壹动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壹阳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 18.18%的股权
13	九能投资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投资	公司董事长白洪法持有其 77.5%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无锡柳工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叉车、工业车辆整机、工程机械整机（含二手设备，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及配件、五金件销售，叉车、工业车辆、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及维修和售后服务，叉车、工业车辆及工程机械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工业车辆销售	公司董事长白洪法持有其 30%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技术开发。		
15	新昌县天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私募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投资	公司董事石荣持有其 20%的股权
16	新昌县久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私募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投资	公司董事石荣姐姐及其配偶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浙江中柴	制造：非运输柴油机、变速箱、齿轮及其他汽车机械零部件；五金通用件；叉车及叉车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自有房屋租赁。	变速箱、齿轮的生产和销售	新昌县久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10.53%的股权，公司董事石荣的姐姐的配偶担任其董事、总经理
18	浙江圣特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齿轮箱、齿轮、机械轴类、通用零部件、标准件、柴油机零部件、工程机械零部件、农业机械零部件。	齿轮箱、齿轮的生产和销售	浙江中柴持有其 100%的股权，公司董事石荣姐姐的配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19	北京中技通机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机电设备、化工轻工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通讯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外）、电子计算机、润滑油、油滑脂；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协作、技术改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机电设备等销售	公司独立董事邢敏担任其董事长
20	北京地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项目开发；出租写字间；投资管理；销售商品房。（“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房地产开发	公司独立董事邢敏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1	石家庄金刚凯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拖拉机、内燃机及工程机械零部件制造、产品研发，销售自产产品。	工程机械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	公司独立董事邢敏担任其董事
22	烟台万德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船用零部件、压铸件、农机配件、机床附件。	汽车、船用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	公司独立董事邢敏担任其董事
23	杭州橙鹰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技术服务	公司独立董事余伟民担任其董事
24	杭州周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	技术服务	公司独立董事余伟民持有其 5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5	杭州维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及商品中介），承办会展，翻译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文化艺术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咨询等服务	公司独立董事马笑芳持有其 40%的股权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26	杭州朗克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信息技术、软件技术、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教育信息咨询。	技术服务	公司独立董事马笑芳持有其 20%的股权
27	新昌县义诚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机械配件、制冷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机械、制冷配件的生产和销售	公司营销总监袁立涛配偶持有其 30%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28	新昌县联和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加工：制冷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轴承及配件、金属制品、五金配件、汽车零部件；喷塑（经环保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	制冷设备、机械设备等等的生产和销售	公司营销总监袁立涛配偶持有其 20%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29	新昌县益源塑料有限公司	销售：塑料制品、五金配件。	塑料制品、五金配件的销售	公司营销总监袁立涛持有其 50%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30	阳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叁级）、地基与基础工程（叁级）、园林绿化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土石方工程。	建筑承包	公司技术总监桂梓南兄弟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31	新昌县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贰级）（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房地产开发经营	公司技术总监桂梓南兄弟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32	宁波奉化金兔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配件、五金配件的制造、加工；塑料制品的加工、批发。	机械、五金配件等的生产和销售	公司财务总监杨斌飞父母控制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33	浙江浙商五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营销策划服务，自有房产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培训服务。	投资管理	杭州巨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持有其 20%的股权，巨星控股高级管理人员徐箴担任其董事

报告期内，力渊铸造、新昌县凯达曲轴有限公司、新昌县恒飞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昌县凯洋机械有限公司、新昌县城关凯锓机配厂、新昌县胜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浙江省新昌县华辉机械有限公司、新昌县瑞丰机械有限公司、新昌县

城关英业柴油机配件厂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主要为发行人提供零部件、包装箱等；杭叉集团为发行人主要客户。

江苏九迪在停业前主要从事柴油发动机的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属于同行业，存在部分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浙江中柴及其子公司浙江圣特传动机械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变速箱、齿轮箱齿轮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为工程机械企业，存在部分客户与发行人重叠的情况，根据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GREENLAND TECHNOLOGIES HOLDING CORPORATION（证券简称 GETC，证券代码 311122）公开披露的信息，香港中柴及其子公司浙江中柴、圣特传动于 2019 年通过重组成为 GETC 的子公司。王祖光为 GETC 的实际控制人并担任董事长。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确认，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确认，对部分关联方财务资料进行核查，对部分关联方进行访谈后确认，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任职的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的重大客户、供应商；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通过私下利益安排进行销售、采购的情况，上述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利益安排等情形。

（六）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进行如下核查：

- 1、查阅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填写的调查问卷；
- 2、对发行人股东、董监高进行访谈；
- 3、查阅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任职的公司工商备案资料或公示信息；
- 4、对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任职的公司进行网络检索；
- 5、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审计报告，查看其对外投资情况；
- 6、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7、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
- 8、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七）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6的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16. 首发企业报告期内普遍存在一定比例的关联交易，请问作为拟上市企业，应从哪些方面说明关联交易情况，如何完善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中介机构核查应注意哪些方面？”的内容，逐条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了关联方。

2、关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发行人应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还应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招股说明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了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问题，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均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采购和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适应；且已履行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必要、合理。经对比关联交易单价与发行人向非关联方对比分析，关联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3、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

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高（如达到 30%）的，发行人应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此外，发行人还应披露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杭叉集团存在关联销售占比超过 30%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了与杭叉集团关联交易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杭叉集团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权力机构确认程序，关联交易的定价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披露。发行人的上述制度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4、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应当披露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招股说明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了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就其各年度预计之日常性关联交易，分别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于次年分别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确认上一年度实际发生之关联交易。对于临时发生且未经审议之关联交易，发行人按照其关联交易决策标准及程序履行审批或董事会、监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另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发行人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公司章程》及其

他公司治理制度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相符，关联股东、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5、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均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采购和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适应，且已履行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必要、合理；经对比关联交易单价与发行人向非关联方对比分析，关联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履行其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影响其独立性，未对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相符，关联股东、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五、关于行政处罚及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关于行政处罚，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过 1 起安全事故。

请发行人：

（1）核查是否已完整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受到的全部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补充披露安全事故发生的原因、整改措施，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过其他消防安全或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受到相关部门对其消防、安全生产的调查及整改情况，是否存在消防安全、安全生产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

（4）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事故，是否发生产品召回事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核查是否已完整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受到的全部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进行如下核查：

- 1、查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及承诺；
- 2、查阅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3、查阅《审计报告》；
- 4、本所律师对相关主体的诉讼、行政处罚信息进行网络查询；
- 5、对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 6、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 7、查阅发行人行政处罚相关资料。

本所律师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及行政处罚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安全事故发生的原因、整改措施，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本所律师进行如下核查：

- 1、查阅新昌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 2、查阅新昌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 3、查阅发行人及其总经理出具的关于安全事故发生的原因、整改措施的说明文件。

本所律师确认：

1、2018年10月，新柴股份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具体事故经过如下：

2018年9月底，河南省矿山起重机有限公司在新柴股份熔化车间安装了2台10T行车，进行调试后，拆除了行车电源，将行车遥控器交给了新柴股份设备工艺部保管，同时告知该行车尚未验收，不能使用。2018年10月9日上午，新柴股份熔化车间内有多家单位进行混合作业。其中浙江元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安排员工程某等人对熔化车间内的钢梁刷防锈漆；埃博普感应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博普公司”）在熔化车间地面安装中频无芯感应炉。埃博普公司设备安装人员因安装中频无芯感应炉变电器散热片需要，向新柴股份借用行车起吊300多斤散热片。经新柴股份设备工艺部负责人同意取得行车遥控器，到熔化车间西边现场合闸通电进行行车起吊操作。程某在刷防锈漆作业过程中接触行车安全滑触线末端裸露部分，被380V电压击倒，因抢救无效去世。

2、本次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包括：

（1）新柴股份熔化车间行车未经验收，行车安全滑触线末端未封口，处于裸露状态。本应不带电的安全滑触线，因新柴股份私自接通电源，埃博普公司使用行车合上电源时，导致安全滑触线通电，且程某正好在安全滑触线处进行防锈漆作业，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2）新柴股份明知行车未经验收，不准使用，因安装设备需要，擅自接通电源，将保管的行车遥控器交由埃博普公司现场安装人员使用，进行散热片吊运操作，未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对同一作业区域内的单位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埃博普公司对供应设备安装未教育、督促员工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明知违章，行车未经验收，仍然违规使用起重机械设备进行吊运活动，在使用过程中劳动组织不合理，未对行车上方的作业人员进行撤离，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3、整改措施

事故发生后，新柴股份及时组织建设方、施工方、监理方相关小组负责人及相关人员成立现场安全隐患整改小组，全面负责整改工作的方案制定、措施落实、过程检查、整改验收工作。

安全隐患整改小组召开项目部和职工会议后，立即组织人员针对现场的实际情况，进行隐患排查，找出存在问题，布置整改内容，确定整改时间。具体的安全隐患检查整改工作主要从以下八个方面开展：

（1）安全管理方面

①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项目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度，做到人人有责。

②进一步明确管理目标，进行安全责任目标分解。

③更加严格要求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编制的全面性、专业性、针对性，规范审批程序，杜绝形式主义。对照方案中制定的安全技术措施，着重检查落实的情况。

④加强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技术交底工作，结合本工程特点，做到安全技术的内容和措施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并跟踪检查安全措施落实的情况，随时纠正施工中不规范的行为。

⑤进一步加强公司、项目部定期检查制度的落实，对每次检查出的安全事故隐患，整改时做到定人、定时间、定措施。

⑥进一步完善安全教育制度，新进场工人必须进行三级安全教育，交换工种前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各小组设立安全专员，经过培训后负责相关安全管理及检查工作。

⑦进一步狠抓班前安全活动的落实，并要求带班人员认真做好班前安全教育。

⑧加强特殊工种的上岗管理工作，杜绝无证上岗现象。

⑨进一步加强现场安全标志的布置和维护，并根据施工进度及时补充安全标志，确保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始终保持浓厚的安全生产氛围。

（2）文明施工方面

①进一步加强现场围挡的管理，及时设置完整的现场围挡，保持围挡的坚固、稳定、整洁、美观。

②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的封闭管理，完善和落实门卫管理制度，加强门卫的责任心，保持施工现场和职工生活区良好的治安环境。

③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保持施工现场的道路畅通，继续做好施工现场的排水设施，保持场内无积水。

④继续做好施工现场建筑材料的堆放、标识工作，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作业面的安全文明管理，要求施工人员做到工完场清。

⑤继续做好现场宿舍的卫生管理工作，全面清理生活区的垃圾，检查和整改宿舍内电气照明线路，消除电气、火灾隐患。

⑥按照现场消防要求，合理配置灭火器材，进一步加强现场、办公室、生活区的消防管理，尤其是继续加强现场宿舍的消防管理，禁止宿舍内有生火做饭现象，禁止在宿舍内使用大功率电器，禁止宿舍内存在私拉乱接和长明灯现象。

⑦继续加强施工区内的道路保洁工作，勤清扫，勤洒水，减少扬沙和粉尘，禁止在现场焚烧有毒、有害物质。

（3）施工用电方面

①继续做到一箱一卡，各临时配电箱设立专职电工人员管理，任何接线、送电工作需有专职电工人员操作及记录；

②对现场破旧、老化临时电箱及电线进行更换处理，电箱负责人确认二级分箱具有二级漏电保护器，并确认接线符合要求。

③进一步加强对现场各施工队安全用电教育严格要求管理各施工队自己二级配电箱。

（4）现场焊接方面

①进一步严格要求氧乙炔焰焊（割）等焊（割）工具的管理，要求必须符合质量标准，焊炬、控制阀要严密可靠，氧气减压要灵活有效。气体软管应耐压合格，无破损；

②继续加强现场氧气乙炔瓶摆放要求，氧气瓶、乙炔气瓶不得靠近热源，并禁止倒放，乙炔瓶不得卧放，钢瓶内气体用完后，必须留有余压；氧气瓶与乙炔

瓶之间，应留有足够的安全距离和明火点应保持 10 米以上的距离；在高压电源线及管线下，禁止放置乙炔气瓶。

③加强使用保护及管理，要求各特征工种施工人员上交相关操作证件，做到一岗一证。

（5）起重吊具方面

①设立起重吊具安管员，进一步制定相关起重设施安全操作及管理手册。

②增设起重吊具使用区域安全警示标志。

（6）高空、地坑作业方面

①完善相关管理制度，严格规定制度执行。

②加强要求各高空作业者需体检合格，凡不适应于高处作业人员，不得从事高处作业。

③增设相关高空作业警示标志及防护装置，凡在高处从事管道安装、焊接作业、防腐保温、油漆等作业时，应在作业位置垂直下方设置安全标志及做好自身安全防护工作。

④继续严格要求各登高作业者需采用合格升降工具登高，杜绝擅自攀爬，如有发现立即通报。

⑤进一步要求各相关地坑增设安全警示及维护装置，在晚上做好地坑照明警示工作。

⑥严格要求各施工方从事地坑等相关工作时，需配备 2 人以上同时在同一工作区域施工。

（7）现场消防方面

①继续加强现场消防意识教育工作，并由各施工方安管员进行记录存档。

②对于车间、办公区域、生活区域增设相关消防灭火器，要求各施工方增配独立区域灭火装置。

③加强消防警示标志张贴工作，对于易燃易爆物品存放区域增设警示标志。

④严格划分现场安全消防通道，从新整理现场区域划分，增设临时施工边角料存放区域，绝对保证现场消防通道畅通。

（8）交叉施工方面

①加强完善交叉施工管理制度，明确责任，正确划责任包干区。

②加强班前教育及记录工作，每日班前进行安全三级教育，班后进行现场安全隐患排查。

③优化协调制度，每周每日各施工队施工项目需对各工部负责人进行汇报登记（交叉施工登记表），各工部负责人根据各施工队汇报情况进行交叉施工协调，各施工方涉及交叉作业部分工作需征求各工部负责人确定及签字后方可开工，申请时间结束后工部负责人进行现场确认。

④交叉施工现场需做好安全警示及相关防护工作，确保施工现场无其余施工队私自施工。工部负责人有权利及义务制止及监督施工方各交叉作业施工。

4、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创业板审核问答》“15. 对发行条件中‘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应当如何理解？”的内容“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本所律师根据上述规定进行逐条核对：

（1）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新昌县应急管理局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九十二条规定中“一般事故”的处罚标准，对发行人及白洪法处以罚款，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2）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

2020年6月，新昌县应急管理局就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在上述事故发生后，积极完成事故善后处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之要求，积极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工作；自事故发生后至证明出具日期间安全生产运营。发行人上述事故未导致重大人员伤亡及恶劣社会影响，

按照安全生产事故分类标准属于一般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白洪法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除上述处罚外，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新柴股份能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规范安全生产，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及其他该局管辖事项之规定被该局处以行政处罚或被该局正在立案调查尚无结论之情形。

（3）违法行为未导致重大人员伤亡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新昌县应急管理局《证明》等文件，发行人上述事故未导致重大人员伤亡及恶劣社会影响。

综上所述，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已经发行人整改，并经有权部门确认。上述安全生产事故为一般安全生产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过其他消防安全或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受到相关部门对其消防、安全生产的调查及整改情况，是否存在消防安全、安全生产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

本所律师进行如下核查：

- 1、查阅发行人及其总经理出具的说明及承诺；
- 2、查阅发行人所在地消防及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 3、查阅相关人民法院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诉讼情况的查询结果；
-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行政处罚信息进行网络查询；
- 5、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本所律师确认：

除已披露的安全生产事故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其他消防安全或安全生产事故，也不存在受到相关部门对其消防、安全生产的调查及整改情况，不存在消防安全、安全生产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的情形。

（四）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事故，是否发生产品召回事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进行如下核查：

- 1、查阅发行人及其总经理出具的说明及承诺；
- 2、查阅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 3、查阅相关人民法院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诉讼情况的查询结果；
-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行政处罚信息进行网络查询；
- 5、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本所律师确认：

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不存在质量事故，未发生产品召回事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本所律师进行如下核查：

- 1、查阅发行人及其总经理出具的说明及承诺；
- 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确认；
- 3、查阅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 4、查阅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
- 5、查阅相关人民法院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诉讼情况的查询结果；
- 6、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行政处罚信息进行网络查询；
- 7、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本所律师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六、关于发行人的设立与出资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由浙江力程和 8 名自然人股东于 2007 年 6 月出资设立，其中 8 名自然人股东的股份系代浙江力程持有。发行人设立后承接了新柴动力的部分资产、经营业务及人员。新柴动力是在新昌柴油机总厂改制的基础上设立。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新昌柴油机总厂改制过程中是否存在法律依据不明确、相关程序存在瑕疵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存在明显冲突的情形，是否造成集体资产流失的意见；如新昌柴油机总厂改制过程不存在上述情况的，请披露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有关改制行为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是否充分、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等的核查意见；

（2）浙江力程新设发行人作为经营主体并将新柴动力的资产、业务和人员转移的原因，受让的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人员是否与原单位签订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条款，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设立时自然人股东股份代持的原因，代持解除是否真实、合法、有效，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等；

（4）新柴动力目前的基本情况，未将全部土地、房产注入发行人的原因，是否还保留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新昌柴油机总厂改制过程中是否存在法律依据不明确、相关程序存在瑕疵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存在明显冲突的情形，是否造成集体资产流失的意见；如新昌柴油机总厂改制过程不存在上述情况的，请披露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有关改制行为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是否充分、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等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进行如下核查：

- 1、查阅新昌柴油机总厂改制之政府批准文件、资产评估资料及确认文件；
- 2、查阅新昌柴油机总厂改制之地方性法规文件；
- 3、查阅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新昌柴油机总厂改制之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确认：

1、本次改制之法律依据

1997 年 5 月 7 日，绍兴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和绍兴市经济委员会出台了《关于市区国有、城镇集体企业试行股份合作制的若干政策意见》（绍市体改字〔1997〕第 5 号），为进一步放开搞活中小企业，加快转制步伐积极试行股份合作制。1997 年 7 月 10 日，新昌县人民政府出具《批转县体改委、计经委关于国有、城镇集体企业股份合作制改革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新政发〔1997〕74 号），明确股份合作制是深化国有、城镇集体企业改革的一种重要形式，对盘活国有集体资产存量，优化国有集体资产配置转换企业经营机制，调动职工积极性起到了较好的作用。加快国有、城镇集体企业股份合作制改革对县经济发展实现两个根本性转变至关重要。

根据上述文件精神的指导，浙江新昌柴油机总厂开始进行股份制改造。

2、本次改制之审批程序

浙江新昌柴油机总厂资产及债务是分阶段分步骤逐步转移到新柴动力的，并在各阶段均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如下表所示：

改制时间	改制批准文件	新柴动力承接资产/负债	评估报告	评估批准文件
1998 年 12 月	新昌县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同意改变土地使用性质的批复》（新企改办字〔1998〕第 44 号）、《关于新昌柴油机总厂资产处置的意见》（新企改办字〔1998〕第 51 号）	四宗土地，面积合计 140,079.1 平方米：城关镇人民西路 1 号（30,831.3 平方米）、人民西路 77 号（18,466.8 平方米）、下石演（73,947 平方米）、青山头冷湖（16,834 平方米）	《土地估价报告》（新地估〔1998〕31 号）	《关于确认浙江新昌柴油机总厂企业转制土地估价结果的通知》（新土字〔1998〕第 42 号、新财企字〔1998〕第 160 号）
			《关于变更新地估〔1998〕31 号〈土地估价报告〉估价结果的通知》（新地估〔1998〕第 357 号）	《关于确认浙江新昌柴油机总厂企业转制第二次土地估价结果的通知》（新土字〔1999〕第 27 号、新财企〔1998〕第 357 号）

改制时间	改制批准文件	新柴动力承接 资产/负债	评估报告	评估批准文件
			143 号)	
		经评估的资产（机器设备、运输设备、房屋建筑物、在建工程，不包括土地和暂不处置的房产）	《资产评估报告》（新评字[98]第 54 号）	《对新昌柴油机总厂资产评估项目审查确认通知书》（新国资字[1999] 第 01 号）
		存货、其它应收款、货币资金、长期投资等	——	——
		全额返还给浙江新昌柴油机总厂的土地出让金	——	——
		新柴动力扣留、扣提各类补偿金（含职工安置补偿费 510.94 万元、离退休人员补偿费 296 万元、工伤人员补偿费 34.80 万元、供养直系亲属补偿费 31.20 万元、精简职工补偿费 4.80 万元、公益事业超龄劳动力安置补偿费 8 万元）	改制企业扣留离退休费、医疗费审核表；扣留工伤等人员补助费审核表；提留安置富余职工补偿费审批表	——
		承担浙江新昌柴油机总厂债务 2064.46 万元（其他借款、应付款）	——	——
1999 年至 2001 年	新昌县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同意转让新昌柴油机总厂剩余土地及有关资产的批复》（新企改办[1999] 第 98 号）、《关于同意完善新昌柴油机总厂	六宗土地，面积合计 29,995.15 平方米：人民西路 1 号（23,700 平方米），城关镇大佛桥西南面职工宿舍（3,030 平方米），城关镇钟楼南村 8 幢（原幼儿园）（310.25 平方米），城关镇西区大转盘南侧高乐酒	《土地估价报告》（新地估[2000]156 号）、新地估[1998]第 143 号、《土地估价报告》（新地估[1999]174 号）	《关于确认浙江新昌柴油机总厂企业改制五宗土地评估结果的通知》（新土字[2000]第 116 号、新财企字[2000]第 225 号）、新昌县土地管理局于 1999 年 8 月 26 日出具《土地估价结果确认通知书》

改制时间	改制批准文件	新柴动力承接 资产/负债	评估报告	评估批准文件
	部分资产转让方案的批复》（新企改办〔2001〕23号）	家、大学生宿舍（211.1平方米），城关镇西区大转盘南侧工程师宿舍（201.2平方米），上石演新村（2,542.6平方米）		
		原浙江新昌柴油机总厂的部分房屋建筑物 57,528.96 平方米，包括城关镇人民西路 1 号 44,601.58 平方米，城关镇冷湖新昌刀具厂 4,607.08 平方米，城关镇钟楼南村 8 幢（原幼儿园）1251.5 平方米，城关镇大佛桥西南面职工宿舍 5,606.9 平方米，城关镇西区大转盘南侧高乐酒家、大学生宿舍 976.7 平方米，城关镇西区大转盘南侧工程师宿舍 485.2 平方米。	《资产评估报告》（信评字[2000]第 63 号）	《对浙江新昌柴油机总厂资产评估项目审查意见的函》（新国资字[2000]第 40 号）
		新柴动力承担浙江新昌柴油机总厂银行贷款本金 6460 万元（其中工行 5299 万元、交行 1160 万元）、利息 1176.80 万元，县财政借款 150 万元，共计 7786.80 万元	——	——

有权部门的批准程序具体如下：

（1）改制方案之批准程序

①1998 年 12 月 17 日，新昌县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文件《关于新昌柴油机总厂资产处置的意见》（新企改办字〔1998〕第 51 号）

同意将浙江新昌柴油机总厂使用的位于城关镇人民西路 1 号、人民西路 77

号、下石演、青山头冷湖四宗原行政划拨给浙江新昌柴油机总厂使用土地，面积 140,079.1 平方米，由县政府收回，重新出让给新柴动力；经评估和确认该四宗土地价值为 3710.48 万元，根据新昌县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新企改办（1997）6 号《关于企业改制中土地资产处置的意见》，使用划拨土地使用权的企业转制，可在企业补办出让手续，补交出让金后，将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给企业。协议出让金一般不得低于评估地价的 30%。根据新昌县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新企改办（1997）第 8 号《关于国有、城镇集体企业改制政策的补充意见》规定，为鼓励改制企业内部职工出资置换存量资产，对一次性全额置换国有、城镇集体资产，且一次性付清价款的，给予 30% 的优惠。土地出让金为 779.20 万元。允许在上交土地出让金中扣除承担新昌柴油机总厂 179 名“土老保”、协商征地安置人员补助费 272.60 万元，因此实际上交土地出让金为 506.60 万元。

②1998 年 12 月 28 日，新昌县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文件《关于同意新昌柴油机总厂资产转让方案的批复》（新企改办字〔1998〕第 55 号）

同意新柴动力向浙江新昌柴油机总厂购买 5888.60 万元资产；新柴动力因负责安置浙江新昌柴油机总厂职工，允许其扣留、扣提各类补偿金 885.74 万元；新柴动力接受浙江新昌柴油机总厂总资产同时应承担债务 2064.46 万元；新柴动力向浙江新昌柴油机总厂所购买资产经扣留有关补偿费和承担债务冲抵后，资产余额为 2938.40 万元，同意新柴动力一次性付清价款给予 30% 的优惠，实际出售底价为 2056.88 万元。

③1999 年 12 月 5 日，新昌县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文件《关于同意转让新昌柴油机总厂剩余土地及有关资产的批复》（新企改办〔1999〕第 98 号）

同意将人民西路 1 号、石家山大学生过渡房、石家山工程师楼、西区柴油机总厂幼儿园、书房山、上石演新村六宗土地及房屋建筑物出让给新柴动力，并由新柴动力承担相应债务。

④2001 年 4 月 26 日，新昌县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文件《关于同意完善新昌柴油机总厂部分资产转让方案的批复》（新企改办〔2001〕23 号）

同意完善浙江新昌柴油机总厂部分资产转让方案的有关事项：原浙江新昌柴油机总厂的行政性划拨土地 27,452.55 平方米，评估价值 1333.15 万元，划拨土地由县政府收回，再将土地使用权按出让方式处置给新柴动力，土地出让金除缴

省有关规费外，抵补应由新柴动力承担的相应债务；原浙江新昌柴油机总厂位于城关镇上石演新村的国有出让土地 2,542.6 平方米，评估价值 84.16 万元，按评估价转让给新柴动力；原浙江新昌柴油机总厂的部分房屋建筑物，评估价值 1262.63 万元，按评估价出售给新柴动力；新柴动力承担浙江新昌柴油机总厂银行贷款 6460 万元，利息 1176.80 万元，财政借款 150 万元，共计 7786.80 万元；同意新柴动力对转让资产与承担债务相抵后的负债进行挂账。

（2）资产评估之批准程序

①土地

土地所在位置	面积 (M ²)	评估价值 (万元)	评估依据	评估确认
人民西路 1 号	30,831.3	1325.75	《土地估价报告》（新地估[1998]31 号）、《关于变更新地估[1998]31 号 <土地估价报告> 估价结果的通知》（新地估[1998]第 143 号）	新昌县土地管理局、新昌县财政局《关于确认浙江新昌柴油机总厂企业转制土地估价结果的通知》（新土字[1998]第 42 号、新财企字[1998]第 160 号）、《关于确认浙江新昌柴油机总厂企业转制第二次土地估价结果的通知》（新土字[1999]第 27 号、新财企[1998]第 357 号）
人民西路 1 号	23,700	1019.10		
下石演	73,947	1397.60		
青山头冷湖	16,834	370.35		
人民西路 77 号	18,466.8	757.41	《土地估价报告》（新地估[1999]174 号）	新昌县土地管理局《土地估价结果确认通知书》（1999 年 8 月 26 日）
城关镇大佛桥西南面职工宿舍	3,030	257.59	《土地估价报告》（新地估[2000]156 号）	新昌县土地管理局、新昌县财政局《关于确认浙江新昌柴油机总厂企业转制五宗土地评估结果的通知》（新土字[2000]第 116 号、新财企字[2000]第 225 号）
城关镇钟楼南村 8 幢（原幼儿园）	310.25			
城关镇西区大转盘南侧高乐酒家和大学生宿舍	211.1			
城关镇西区大转盘南侧工程师宿舍	201.2			
上石演新村	2,542.6			

②房产、设备、在建工程等资产

资产内容	评估价值 (万元)	评估依据	评估确认
机器设备、运输设备、 在建工程	4070.12	《资产评估报告》 (新评字[98]第 54 号)	新昌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对新昌柴 油机总厂资产评估项目审查确认 通知书》(新国资字 [1999] 第 01 号)
青山头冷湖、下石演部 分房屋建筑物			
存货、其它应收款、货 币资金、长期投资等	1311.88	——	——
返还给浙江新昌柴油机 总厂的人民西路 1 号等 四宗土地出让金	506.60	——	——
人民西路 1 号、青山头 冷湖、钟楼南村 8 幢(原 幼儿园)、大佛桥西南 面职工宿舍、高乐酒家、 大学生宿舍、工程师宿 舍部分房屋建筑物	1262.63	《资产评估报告》 (信评字[2000]第 63 号)	新昌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对浙江新 昌柴油机总厂资产评估项目审查 意见的函》(新国资字 [2000] 第 40 号)

(3) 新昌县人民政府对新昌柴油机总厂改制的确认

新昌县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6 月 25 日出具文件《关于历史沿革中相关事项进行确认的批复》(新政复[2020]19 号)确认,新昌柴油机总厂改制步骤及具体方案均取得了新昌县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履行了必要的资产评估和确认程序,涉及转让给新柴动力的标的资产完整、权属清晰、处置程序合规、资产处置公允,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改制过程中,新昌柴油机总厂、新柴动力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对职工进行分流安置,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未发现侵害职工权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新昌柴油机总厂改制过程取得有权机关的批准,符合当时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资产评估、确认程序,改制资产处置程序合规、资产处置公允,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新昌县人民政府已对新昌柴油机总厂改制过程的合法性进行了确认。综上,新昌柴油机总厂改制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二）浙江力程新设发行人作为经营主体并将新柴动力的资产、业务和人员转移的原因，受让的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人员是否与原单位签订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条款，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进行如下核查：

- 1、查阅浙江力程、新柴动力出具的说明文件；
- 2、查阅浙江力程、新柴动力决策文件；
- 3、查阅新柴动力向发行人转让资产之评估报告；
- 4、查阅新昌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有关主体诉讼情况的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确认：

1、浙江力程新设发行人作为经营主体并将新柴动力的资产、业务和人员转移的原因

根据新柴动力的说明，新柴动力于 2007 年启动境内上市的准备事宜，经新柴动力当时的控股股东浙江力程及管理层论证后认为，新柴动力历史沿革及股权关系较为复杂，浙江力程决定新设发行人作为经营主体，并将新柴动力的资产、业务和人员转移至发行人，计划未来以发行人为上市主体，寻求境内上市。

2、受让的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07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与新柴动力签订的《关于设备的转让协议》《关于存货的转让协议》《关于专利的转让协议》《关于商标的转让协议》，发行人根据评估值（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字[2007]第 23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为依据）以人民币 2403.9997 万元的价格受让了新柴动力部分生产设备及车辆；根据新柴动力的账面价值，以 5646.4448 万元的价格受让了新柴动力部分存货；无偿受让新柴动力的 3 项专利及 3 项商标。双方于 2007 年 9 月 5 日签订《设备转让补充协议》，新柴股份退还 9 辆汽车，新柴动力退还人民币 69.8159 万元。

发行人自新柴动力处受让的生产设备、车辆以评估价值定价交易；受让的存货以新柴动力的账面价值定价交易；因受让的商标、专利在新柴动力账面没有价

值，双方未对商标、专利进行定价，发行人受让后也未将商标、专利在账面价值中体现。

根据发行人、新柴动力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受让的资产在受同一实际控制的主体间进行，除商标、专利系无偿受让外，发行人受让的其他资产定价公允，新柴动力资产、业务和人员转移至发行人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转移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相关人员是否与原单位签订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条款

根据新柴动力出具的说明、核查新柴动力与部分前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不存在新柴动力与前员工签订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条款的情况。

4、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新柴动力出具的说明，新柴动力资产、业务和人员转移至发行人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转移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时自然人股东股份代持的原因，代持解除是否真实、合法、有效，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等；

本所律师进行如下核查：

- 1、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设立时全体股东的访谈确认；
- 2、核查全体股东出资来源；
- 3、核查股份转让协议；
- 4、核查丁少鹏涉及股份转让款资金流水。

本所律师确认：

1、股份代持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设立时全体股东的访谈确认，因发行人设立时有效之《公司法》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为符合规定，发行人设立时部分股份由王阿品、陈莉莉等 8 名员工替浙江力程代持。

2、代持解除是否真实、合法、有效，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发行人股份代持的解除情况如下：

（1）2011年4月25日，新柴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东陈莉莉、王阿品、梁仲庆、张春、周春晓、戴海涛、陈云亭分别将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浙江力程；同意公司股东丁少鹏将其所持公司100万股股份转让给浙江力程。前述股份转让价格皆为1元/股。同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份转让为股份代持关系的解除，股份受让方浙江力程未支付股份转让款；本次股份转让后，除丁少鹏仍替浙江力程代持发行人1%的股份外，陈莉莉、王阿品、梁仲庆、张春、周春晓、戴海涛、陈云亭不再替浙江力程代持发行人的股份。新柴股份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2）2018年3月19日，新柴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丁少鹏将其所持公司100万股股份转让给周思远。2018年3月21日，丁少鹏与周思远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股份转让款为470万元。周思远已于2017年12月向丁少鹏支付股份转让款470万元，转让方丁少鹏已就上述股份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并将股份转让款归还浙江力程。本次股份转让为丁少鹏将其替浙江力程代持发行人1%的股份转让给周思远；本次股份转让后，丁少鹏不再替浙江力程代持发行人的股份。新柴股份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设立时全体股东的访谈确认，核查全体股东出资来源后确认，发行人股份代持解除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四）新柴动力目前的基本情况，未将全部土地、房产注入发行人的原因，是否还保留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本所律师进行如下核查：

- 1、浙江力程、新柴动力的说明文件；
- 2、取得了新柴动力财务报表，并与其经营情况进行分析；

3、查看了新柴动力财务账、往来款明细账及费用明细账及银行日记账，分析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4、对新柴动力往来款及银行明细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对比，分析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5、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

6、查阅了浙江力程与新昌县土地储备开发中心签署的协议书。

本所律师确认：

1、新柴动力目前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管理及出租自有房屋外，新柴动力没有从事具体生产经营业务，新柴动力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新柴动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47045032204
住所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江滨西路 318 号
法定代表人	商平和
注册资本	8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纺织器材及配件、汽车变速器、工程机械、农业机械；销售：金属材料（不含贵稀金属）、机电产品（不含轿车）、焦炭、生铁、建筑材料、五金、电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和监控化学品）；机电产品维修；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场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需许可证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经营期限	1998 年 9 月 28 日至 2033 年 9 月 27 日
股本情况	新昌县邦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新柴动力未将全部土地、房产注入发行人的原因，是否还保留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

除转让给发行人的资产外，新柴动力尚有位于下石演村 42,997 平方米土地及附属房屋未注入发行人。根据浙江力程、新柴动力的说明，浙江力程与新昌县土地储备开发中心于 2007 年 12 月达成收储协议，约定新柴动力所有的下石演村土地由政府收储。虽然上述协议因故一直未能履行，但是考虑政府收储的预期及下石演村周边为居民住宅区，无法在原址周边新增土地用于扩大生产的实际情

况，发行人另选址新昌工业园区即发行人目前所在地新昌大道西路 888 号 137,633.44 平方米土地用于生产经营。

除上述土地房产外，新柴动力未保留其他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

3、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柴动力财务账、往来款明细账及费用明细账及银行日记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对比，对新柴动力、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报告期内，除出租及管理自有厂房外，新柴动力不从事具体经营业务；除与其股东新昌县邦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浙江力程等同一控制的主体之间存在资金往来外，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七、关于报告期内的股份变动

报告期初，发行人股权结构为浙江力程持股 99%，丁少鹏持股 1%。2017 年 12 月，浙江力程将所持股份全部让与仇建平，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仇建平。报告期内，发行人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其中仇建平先后通过其控制的信赢投资、巨星控股投资发行人。在信赢投资设立之初，经仇建平与刘海宁、周思远约定，由刘海宁、周思远分别代仇建平持有信赢投资的出资份额。2017 年 12 月管理层持股平台利万投资入股发行人，2019 年 9 月外部股东九能投资入股发行人，2019 年 12 月信赢投资、利万投资、九能投资将各自所持股份全部转让给其背后实际出资的自然人股东。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具体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让价款是否支付，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原股东信赢投资的实际出资来源，存在股权代持的原因，代持解除是否真实、合法、有效，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等；

（3）发行人原股东利万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利万投资历次增资和股权变动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如是，披露会计处理情况；

（4）2019 年 12 月信赢投资、利万投资、九能投资将持股还原为出资的自然人股东的原因；

（5）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6）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7）发行人及原控股股东浙江力程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是，披露会计处理情况。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具体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让价款是否支付，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进行如下核查：

- 1、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工商资料；
- 2、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增资及股份转让之协议、资金凭证、验资报告等；
- 3、取得新昌县人民法院关于诉讼情况的查询结果；
- 4、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确认。

本所律师确认：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增资及股份转让的具体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让价款是否支付

（1）2017 年 12 月，股份转让

①具体背景、原因：

2017年12月8日，新柴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同意股东浙江力程将其所持公司9900万股股份转让给仇建平。

2017年12月18日，浙江力程、仇建平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股份转让款为46530万元。

同日，丁少鹏与周思远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股份转让款为470万元。因当时丁少鹏辞去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尚未满六个月，按照《公司法》规定无法一次性转让其持有公司股份，丁少鹏与周思远于同日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双方股份转让手续于2018年6月30日前办理完毕。

本次股份转让系仇建平出于实际控制的目的，对新柴股份进行收购。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朱先伟年事已高，除本人担任公司董事外，近亲属未在公司任职，为公司长期发展，考虑出让公司实际控制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仇建平一直经营及投资实体制造业，已控制两家上市公司，其中杭叉集团与公司存在较强的协同效应，长期看好柴油发动机未来发展前景，经双方协商，实现了对公司的收购。

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7年12月20日，立信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F5005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0月31日，新柴股份合并资产总额171542.79万元、负债总额122716.03万元、所有者权益48826.75万元。

2017年12月20日，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万邦评报[2017]182号《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新柴股份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67614万元。

双方在评估结果基础上协商确定，新柴股份股东全部权益为80000万元，同时扣除评估基准日至本次股份转让前由原股东享有的分红33000万元，确定本次仇建平、周思远收购新柴股份100%股份的对价为47000万元。

本次股份转让定价参考新柴股份截至2017年10月31日的评估价值，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价格公允。

③转让价款是否支付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资凭证，2017年12月，仇建平向浙江力程一次性支付股份转让款46530万元。

（2）2017年12月，增资至17000万元

①具体背景、原因：

2017年12月25日，新柴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东仇建平将其所持公司4799万股股份转让给信赢投资，1万股股份转让给利万投资。同日，仇建平与信赢投资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股份转让款为22555.3万元；仇建平与利万投资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股份转让款为4.7万元。

2017年12月25日，新柴股份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7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利万投资认缴6799万元，信赢投资认缴201万元。同日，新柴股份、利万投资、仇建平、信赢投资、丁少鹏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利万投资以货币形式向新柴股份出资31955.3万元，其中679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5156.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信赢投资以货币形式向新柴股份出资944.7万元，其中201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43.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信赢投资系由仇建平出资并实际控制的持股平台，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系仇建平对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作出的调整及巩固控股权的措施；利万投资的合伙人主要为公司在职中层正职以上管理人员及部分已离任为公司发展做出贡献的原副总经理以上高管，利万投资本次对发行人的投资，系维护发行人管理层稳定性所采取的措施。

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价格与前次仇建平受让浙江力程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相同，均为4.7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价格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定，价格公允。

③转让及增资价款是否支付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资凭证，2017年12月至2019年6月，信赢投资分四次向仇建平支付了股份转让款22555.3万元；2017年12月28日，利万投资向仇建平一次性支付股份转让款4.7万元。

2017年12月28日、2018年3月13日，利万投资分两次向发行人缴纳增资款31955.3万元；2017年12月27日、2018年3月13日，信赢投资分两次向发行人缴纳增资款944.7万元。

经新昌信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2018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信会所验字(2018)第 009 号《验资报告》验证，及立信会计师 2020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616 号《注册资本的复核报告》复核，截至 2018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实收注册资本 17000 万元，本次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股东已实缴出资。

（3）2018 年 5 月，股份转让

①具体背景、原因：

2018 年 3 月 19 日，新柴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东仇建平将其所持公司 51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巨星控股；同意丁少鹏将其所持公司 1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周思远。

2018 年 3 月 21 日，仇建平与巨星控股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股份转让款为 23970 万元。同日，丁少鹏与周思远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股份转让款为 470 万元。

巨星控股系仇建平控制的企业，本次股份转让系仇建平对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作出的调整；因丁少鹏辞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已满六个月，其根据与周思远的约定，将其代浙江力程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周思远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转让价格与 2017 年 12 月仇建平受让浙江力程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相同，均为 4.7 元/股。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③转让价款是否支付

2018 年 4 月，巨星控股分两笔向仇建平支付股份转让款 23970 万元；周思远已于 2017 年 12 月向丁少鹏支付股份转让款 470 万元。

（4）2019 年 10 月，增资至 18085 万元

①具体背景、原因：

2019 年 9 月 18 日，新柴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08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九能投资认缴。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与九能投资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约定九能投资以货币形式向公司出资 6000.05 万元，其中 108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915.0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7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2 月期间，白洪法曾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自发行人处离职后，2013 年 11 月，白洪法设立江苏九迪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仇建平收购新柴股份后，2018 年 7 月，白洪法接受巨星控股提名，补选为发行人董事，并被选举为发行人董事长、同时担任发行人总经理。鉴于江苏九迪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自白洪法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以来，江苏九迪逐步减少经营规模并于 2019 年底停产，仅销售库存成品；同时与发行人协商收购方案，计划将其有效生产设备、原材料出售给发行人。2020 年 6 月，发行人与江苏九迪签署资产收购协议，发行人按评估价值收购江苏九迪部分生产设备、原材料；江苏九迪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经营问题已解决。九能投资系由白洪法实际控制的持股平台，并由江苏九迪部分股东参与出资。本次九能投资对发行人的投资，属于为解决白洪法同业经营及为了维护管理层稳定性所采取的措施。

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增资价格为 5.53 元/股，由增资方九能投资与发行人原股东在 2017 年 12 月仇建平受让浙江力程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③增资价款是否支付

2019 年 12 月，九能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白洪法等 5 名自然人，截至该次股份转让完成前，九能投资未实缴出资。九能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白洪法、凌坤生、黄劲松、柯亚仕、张明林等 5 名自然人后，由白洪法等 5 名自然人履行出资义务。本所律师将在下文披露该次股份转让及实缴出资情况。

（5）2019 年 12 月，股份转让

①具体背景、原因：

2019 年 12 月 6 日，新柴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东利万投资、信赢投资、九能投资将其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仇建平、朱先伟等自然人，本次股份转让均按转让方取得股份的成本价格确定。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原股东 (转让方)	出资人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 (万股)	转让股份数占 比 (%)	转让价格 (万元)
信赢投资	仇建平	5000	27.65	23500.00
利万投资	朱先伟	4240	23.44	19928.00
	石荣	400	2.21	1880.00
	张春	400	2.21	1880.00
	丁少鹏	400	2.21	1880.00
	梁仲庆	110	0.61	517.00
	桂梓南	100	0.55	470.00
	袁立涛	100	0.55	470.00
	宋中华	70	0.39	329.00
	商平和	70	0.39	329.00
	张德范	70	0.39	329.00
	王宝沪	70	0.39	329.00
	杜海明	60	0.33	282.00
	陈高清	50	0.28	235.00
	李炜	50	0.28	235.00
	陈希颖	50	0.28	235.00
	袁萍	50	0.28	235.00
	龚国军	50	0.28	235.00
	陈良云	50	0.28	235.00
	杨国平	50	0.28	235.00
	俞光富	50	0.28	235.00
	梁玉成	50	0.28	235.00
	王国钢	50	0.28	235.00
	王东辉	50	0.28	235.00
	潘明明	40	0.22	188.00
	周振德	35	0.19	164.50
	杨斌飞	25	0.14	117.50
	陈轶	20	0.11	94.00
	王旭东	20	0.11	94.00
	周高峰	20	0.11	94.00
九能投资	白洪法	543	3.00	0.00
	凌坤生	272	1.50	0.00
	黄劲松	200	1.11	0.00
	柯亚仕	40	0.22	0.00
	张明林	30	0.17	0.00

经本所律师对仇建平、仇菲父女的访谈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系仇建平家庭内部对持股方式的调整，并由原来的间接持股方式变更为直接持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利万投资的合伙人决议，对朱先伟、石荣等 29 名自然人股东的访谈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系全体合伙人决议将原间接持股方式变更为直接持股，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人均为利万投资的合伙人。除朱先伟外，其他合伙人按其在利万投资的出资额以每股 4.7 元价格（4.7:1）受让发行人股份。朱先伟存在差异的原因为：2017 年 12 月，利万投资受让仇建平持有的发行人 1 万股股份，股份转让款为 4.7 万元；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6799 万元，增资价格为 31955.3 万元；合计取得新柴股份 6800 万股，合计成本为 31960 万元。考虑利万投资所需运营费用，利万投资合伙人实际出资 32000 万元，差额 40 万元拟由朱先伟出资，拟作为运营费用。因此在本次股份转让时，朱先伟按在利万投资的出资额扣除运营费用 40 万元后的出资额以每股 4.7 元价格（4.7:1）受让发行人股份，其他股东按其在利万投资的出资额以每股 4.7 元价格（4.7:1）受让发行人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九能投资的合伙人决议，对白洪法、凌坤生、黄劲松、柯亚仕、张明林等 5 名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因九能投资部分合伙人决定不再对九能投资、新柴股份进行投资，全体合伙人决议将九能投资对新柴股份的出资转让给白洪法、凌坤生、黄劲松、柯亚仕、张明林等 5 名自然人；凌坤生、黄劲松、柯亚仕、张明林均为江苏九迪的投资人；受让比例由各方协商确定。

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股份转让的实质是将部分发行人原股东直接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原股东的合伙人，从间接持股方式变更为直接持股，因此股份转让定价为原股东获得发行人股份的成本价格。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③转让价款是否支付

2019 年 12 月，仇建平分三次向信赢投资支付了股份转让款。

利万投资合伙人未向利万投资直接支付股份转让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利万投资已完成解散清算程序，在清算过程中其应收全体合伙人的股份转让款与应付全体合伙人的清算资产冲抵处理后，利万投资全体合伙人无需再支付股份转让款。

根据九能投资分别与白洪法、凌坤生、黄劲松、柯亚仕、张明林等 5 名自然人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鉴于九能投资尚未履行对新柴股份的出资义务，白洪法等 5 人无需向其支付股份转让款；原由九能投资对新柴股份的出资义务，

在本次股份转让后，由白洪法等 5 人按转让后在新柴股份的持股比例履行。2019 年 12 月，白洪法、凌坤生、黄劲松、柯亚仕、张明林分别向新柴股份进行了实缴出资。2020 年 5 月 21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61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已收到白洪法、凌坤生、黄劲松、柯亚仕、张明林缴纳的出资合计 6000.05 万元，其中 108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915.0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股份变动的相关协议、资金支付凭证，并对股东进行访谈确认，报告期内股份变动均为真实意思表示，发行人现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协议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原股东信赢投资的实际出资来源，存在股权代持的原因，代持解除是否真实、合法、有效，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等

本所律师进行如下核查：

- 1、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赢投资对发行人出资凭证；
- 2、核查信赢投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及其设立、出资额转让时的资金凭证；
- 3、查阅信赢投资出资人出资额代持协议、公证文书、解除代持协议；
- 4、对仇建平、仇菲、刘海宁、周思远的访谈确认。

本所律师确认：

经本所律师对仇建平、刘海宁、周思远的访谈，并核查信赢投资出资来源，及仇建平分别与刘海宁、周思远之间的出资代持协议后确认，信赢投资系由仇建平出资并实际控制的持股平台。因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国内叉车企业，而仇建平为上市公司杭叉集团之实际控制人，为降低仇建平收购发行人并成为实际控制人的事宜对发行人销售稳定性的影响，在信赢投资设立之初，经仇建平与刘海宁、周思远约定，由刘海宁、周思远分别代仇建平持有信赢投资的出资份额。信赢投资设立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信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AYUGU4X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20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海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 88-2 号 451 室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信赢投资设立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真实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刘海宁	普通合伙人	仇建平	800	33.33	货币
周思远	有限合伙人	仇建平	1600	66.67	货币
合计			2400	100.00	货币

根据本所律师对仇建平与刘海宁、周思远签署的代持协议的核查，2017 年 12 月 20 日，仇建平分别与刘海宁、周思远签署代持协议，约定由刘海宁、周思远分别代仇建平持有信赢投资的出资份额。根据协议约定，代持期间，仇建平作为实际出资人，享有实际的出资人权利并有权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所有涉及信赢投资出资人的权利与义务，均由仇建平作出决定；仇建平负有以人民币现金进行及时出资的义务，并依法承担投资风险。2018 年 10 月 30 日，仇建平分别与刘海宁、周思远就上述约定内容再次签署代持协议，并经浙江省杭州市之江公证处对签约行为、协议内容、协议各方签字、手印进行现场公证，取得（2018）杭浙之证字第 12176、12188 号《公证书》。

2019 年 5 月，仇建平分别与刘海宁、周思远签署代持解除协议，约定终止各方签署的信赢投资代持协议，解除代持关系；刘海宁将其代仇建平持有的信赢投资的出资转让给仇建平，周思远将其代仇建平持有的信赢投资的出资转让给仇菲（仇建平女儿），上述出资转让为代持关系的还原，受让方无需支付转让款。至此，信赢投资的合伙人变更为仇建平、仇菲，仇建平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仇菲为有限合伙人。信赢投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变更为：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仇建平	普通合伙人	800	33.33	货币
仇菲	有限合伙人	1600	66.67	货币
合计		2400	100.00	货币

根据本所律师对信赢投资资金流水的核查，2017 年 12 月 25 日，仇菲向刘海宁、周思远转账 2400 万元，刘海宁、周思远分别向信赢投资缴纳出资款 800 万元、1600 万元；信赢投资设立后，向仇建平支付股份转让款及向发行人缴纳增资款的资金来源于仇菲、仇建平及银行贷款。2019 年 12 月，信赢投资将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转让给仇建平后，信赢投资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2019 年 12 月，仇建平分三次向信赢投资支付了股份转让款。信赢投资将所得股份转让款，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归还仇菲、仇建平投资款。

本所律师经上述核查后认为，仇建平与刘海宁、周思远之间代持关系、权属关系明确，代持解除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原股东利万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利万投资历次增资和股权变动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如是，披露会计处理情况；

本所律师进行如下核查：

- 1、核查原利万投资合伙人对利万投资的出资凭证或出资转让凭证；
- 2、查阅利万投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人协议；
- 3、对原利万投资合伙人的访谈确认；
- 4、取得发行人关于股份支付的说明文件。

本所律师确认：

1、利万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1）利万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利万投资设立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昌县利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4MA2BDBR2XM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20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先伟
注册地址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新中路 200 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私募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

	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	--------------------------------------

利万投资设立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别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普通合伙人	朱先伟	16000	58.8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石荣	11200	41.18	货币
合计		27200	100.00	货币

2018年4月28日，利万投资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并重新签署合伙协议，同意利万投资出资总额由27200万元增加至32000万元，其中朱先伟认缴出资额由16000万元增加至26900万元，石荣认缴出资额由11200万元减少至5100万元。其后，利万投资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朱先伟将其持有利万投资的6932万元出资额转让予桂梓南、李炜、袁立涛、周高峰、丁少鹏等26人，石荣将其持有利万投资3220万元出资额转让予张春、丁少鹏等2人。2018年5月20日，利万投资合伙人重新签署合伙协议。经上述变更后，利万投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别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发行人任职情况
普通合伙人	朱先伟	19968.00	62.40	货币	董事
有限合伙人	石荣	1880.00	5.88	货币	董事、董事会秘书、行政总监
有限合伙人	丁少鹏	1880.00	5.88	货币	原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张春	1880.00	5.88	货币	董事、生产总监
有限合伙人	梁仲庆	517.00	1.62	货币	监事会主席、原市场服务中心主任
有限合伙人	袁立涛	470.00	1.47	货币	营销总监
有限合伙人	桂梓南	470.00	1.47	货币	技术总监
有限合伙人	张德范	329.00	1.03	货币	原董事长
有限合伙人	王宝沪	329.00	1.03	货币	原董事长
有限合伙人	宋中华	329.00	1.03	货币	原技术中心总经理助理
有限合伙人	商平和	329.00	1.03	货币	原监事、工会主席
有限合伙人	杜海明	282.00	0.88	货币	原董事、技术中心副总
有限合伙人	龚国军	235.00	0.73	货币	人力资源部长
有限合伙人	陈良云	235.00	0.73	货币	测试车间主任
有限合伙人	杨国平	235.00	0.73	货币	监事、后期主管

合伙人类别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发行人任职情况
有限合伙人	俞光富	235.00	0.73	货币	物供副部长
有限合伙人	王国钢	235.00	0.73	货币	职工代表监事、 电工
有限合伙人	李炜	235.00	0.73	货币	质量总监
有限合伙人	陈希颖	235.00	0.73	货币	副总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陈高清	235.00	0.73	货币	营销部长
有限合伙人	王东辉	235.00	0.73	货币	铸造分厂厂长
有限合伙人	梁玉成	235.00	0.73	货币	生产部长
有限合伙人	袁萍	235.00	0.73	货币	公司办主任
有限合伙人	潘明明	188.00	0.59	货币	装配车间副主任
有限合伙人	周振德	164.50	0.51	货币	品质部长
有限合伙人	杨斌飞	117.50	0.37	货币	财务总监
有限合伙人	王旭东	94.00	0.29	货币	技术中心主任
有限合伙人	周高峰	94.00	0.29	货币	总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陈轶	94.00	0.29	货币	4E 车间负责人
合计		32000.00	100.00	货币	--

自本次出资额转让起至 2019 年 12 月利万投资转让发行人股份前，利万投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未发生变更。

利万投资的合伙人选定依据由发行人管理团队与仇建平、朱先伟协商确定，主要为发行人在职中层正职以上管理人员，及部分已离任但为发行人发展做出贡献的原副总经理以上高管。

鉴于利万投资设立起至 2019 年 12 月利万投资转让发行人股份前，均只有朱先伟一名普通合伙人，其出资比例不低于 50%，且一直担任利万投资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利万投资之合伙人协议约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之权限，本所律师认为利万投资之实际控制人为朱先伟。

（2）利万投资的合伙人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所律师对利万投资全体合伙人的访谈，并核查其出资凭证确认，利万投资的合伙人对利万投资的出资资金主要为家庭自有资金及部分借款，不存在替他人代持的情形。

2、利万投资历次增资和股权变动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如是，披露会计处理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利万投资增资及受让发行人股份参考当月仇建平收购股份转让价格，价格公允，不构成股份支付。

（四）2019 年 12 月信赢投资、利万投资、九能投资将持股还原为出资的自然人股东的原因

本所律师进行如下核查：

- 1、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确认；
- 2、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

本所律师确认：

经本所律师对仇建平、仇菲父女的访谈确认，信赢投资系仇建平、仇菲父女共同出资的合伙企业，本次股份转让系仇建平家庭内部对持股方式的调整，仇菲不再通过信赢投资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信赢投资持有的股份均转至仇建平名下，仇建平由原来的间接持股方式变更为直接持股。

经本所律师对利万投资全体合伙人的访谈确认，利万投资将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转让给全体合伙人，系考虑持股结构灵活性以及未来投资收益的税务筹划等因素。

经本所律师对白洪法、凌坤生、黄劲松、柯亚仕、张明林的访谈确认，九能投资将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转让给白洪法、凌坤生、黄劲松、柯亚仕、张明林等 5 名自然人，一是因为九能投资全体合伙人对九能投资、新柴股份进行实缴出资的意见不统一，二是考虑持股结构灵活性以及未来投资收益的税务筹划等因素。

（五）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进行如下核查：

- 1、查阅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份转让、增资之协议、资金支付凭证；
- 3、核查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所得税缴纳凭证、汇算清缴报告等；

4、核查发行人历次分红之凭证。

本所律师确认：

1、发行人历次分红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所得税的缴纳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来至 2017 年 12 月被仇建平收购前，控股股东为浙江力程或中工动力，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属于免税收入，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7 年 12 月仇建平收购发行人后，发行人进行一次分红。经发行人 2019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发行人将可分配利润中的 2500 万元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其中，巨星控股作为企业股东，其收到的分红款 750 万元属于免税收入，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信赢投资作为合伙企业股东，按照“先分后税”的原则，在收到分红款 735.295 万元时无需缴纳所得税，在对合伙人进行分配时缴纳。根据信赢投资提供的凭证，信赢投资合伙人已于 2020 年 3 月就本次分红按 20% 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合计 147.059 万元。

2、发行人历次增资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所得税的缴纳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来存在两次增资情况：2017 年 12 月 25 日，新柴股新增注册资本 7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利万投资认缴 6799 万元，信赢投资认缴 201 万元；2019 年 9 月 18 日，新柴股份新增注册资本 108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九能投资认缴。

该两次增资均是以现金方式进行，故未涉及所得税缴纳情形。

3、发行人历次股份转让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所得税的缴纳情况

发行人历次股份转让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情况如下：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缴纳所得税情况
2011 年 5 月	陈莉莉、王阿品、梁仲庆、张春、周春晓、戴海涛、陈云亭、丁少鹏	浙江力程	3400	3400	本次股份转让为代持股份的还原，不涉及所得税缴纳事项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缴纳所得税情况
2011年7月	浙江力程	中工动力	9900	12300	转让方浙江力程已将股权转让所得一次性计入当年度应纳税所得额，计缴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
2014年12月	中工动力	浙江力程	9900	12300	本次股份转让方中工动力未获得转让溢价收入，无需缴纳所得税
2017年12月	浙江力程	仇建平	9900	46530	转让方浙江力程已将股权转让所得一次性计入当年度应纳税所得额，计缴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
2017年12月	仇建平	利万投资	1	4.7	本次股份转让方仇建平未获得转让溢价收入，无需缴纳所得税
		信赢投资	4799	22555.3	属于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转让价格为原始价格，无转让溢价收入，无需缴纳所得税
2018年3月	仇建平	巨星控股	5100	23970	
2019年12月	信赢投资	仇建平	5000	23500	

综上，在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等过程中涉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依法履行了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或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六）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进行如下核查：

- 1、对发行人全体股东的访谈确认；
- 2、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 3、核查发行人全体股东之关联关系调查表；
- 4、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确认；

5、查阅本次发行中介机构项目组成员出具的确认函。

本所律师确认：

1、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中，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包括：仇建平（董事）、朱先伟（董事）、白洪法（董事长、总经理）、石荣（董事、董事会秘书、行政总监）、张春（董事、生产总监）、梁仲庆（监事会主席）、杨国平（监事）、王国钢（职工代表监事）、袁立涛（营销总监）、桂梓南（技术总监）、李炜（质量总监）、杨斌飞（财务总监）、周高峰（总工程师），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仇建平	5000.00	27.65
2	朱先伟	4240.00	23.44
3	白洪法	543.00	3.00
4	石荣	400.00	2.21
5	张春	400.00	2.21
6	梁仲庆	110.00	0.61
7	桂梓南	100.00	0.55
8	袁立涛	100.00	0.55
9	李炜	50.00	0.28
10	杨国平	50.00	0.28
11	王国钢	50.00	0.28
12	杨斌飞	25.00	0.14
13	周高峰	20.00	0.11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全体股东的访谈确认，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中，仇建平系巨星控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巨星控股的董事长；发行人董事赵宇宸系仇建平女儿的配偶；周思远在巨星科技等仇建平实际控制的部分企业中任职，并曾在报告期内担任过发行人董事。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2、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股东中，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股东之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关系
1	浙江中柴	发行人股东石荣之姐夫何孟兴担任其董事、总经理，并通过新昌县久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10.53%的股权	向发行人供应液压泵齿轮、凸轮轴齿轮、气泵齿轮等；2017 年度、2018 年度向发行人少量采购原材料
2	新昌县瑞丰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朱先伟妻弟之子俞炎辉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向发行人供应飞轮齿圈部件、进气管等铝铸件；向发行人采购生产废料；自 2020 年起不再发生交易
3	浙江省新昌县华辉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朱先伟配偶兄弟的儿子俞晓辉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向发行人供应曲轴、支架、呼吸器焊接部件，自 2020 年起不再发生交易
4	新昌县胜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朱先伟侄女的配偶周美兴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向发行人供应包装箱、活塞，自 2020 年 7 月起不再发生交易
5	新昌县兴顺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丁少鹏配偶的姐妹及配偶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向发行人供应进气管、进水管等铝铸件；自 2020 年起不再发生交易
6	新昌县恒飞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朱先伟之侄朱利军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向发行人供应曲轴、侧支架；自 2020 年起不再发生交易
7	新昌县凯达曲轴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朱先伟连襟许周富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向发行人供应曲轴、涨紧轮总成，自 2020 年 4 月起不再发生交易
8	力渊铸造	浙江力程持有其 76.78%的股权，股东朱先伟担任浙江力程之董事，并通过岚田控股持有浙江力程 26.90%的股权。	向发行人供应机体、气缸盖、主轴承盖；自 2020 年度起不再发生交易
9	新昌县城关英业柴油机配件厂	发行人股东朱先伟姐姐之孙子投资的企业	向发行人供应油管、接头，自 2020 年 4 月起不再发生交易
10	新昌县凯洋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朱先伟之侄朱新军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向发行人供应皮带轮、包装箱螺丝；自 2020 年 4 月起不再发生交易
11	新昌县城关凯锲机配厂	发行人股东朱先伟之侄朱建军投资之企业	向发行人供应密封垫，自 2020 年 4 月起不再发生交易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股东之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关系
12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仇建平实际控制的企业	向发行人采购柴油机及配件
13	上海壹阳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白洪法控制的上海壹阳投资有限公司曾为控股股东，已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转让股权	向发行人供应增压器
14	江苏九迪	发行人股东白洪法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白洪法控制的上海壹动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壹阳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 18.18%的股权	向发行人供应曲轴，向发行人采购柴油机及配件；自 2020 年起不再发生交易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3、发行人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之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全体股东的访谈确认、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之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七）发行人及原控股股东浙江力程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是，披露会计处理情况。

本所律师进行如下核查：

- 1、查阅发行人及浙江力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资料；
- 2、取得了发行人及浙江力程关于股份支付情况的说明文件。

本所律师确认：

1、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情况

（1）发行人历次增资情况

转让时间	增资方	增资股份 （万股）	增资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
2017 年 12 月	利万投资	6799	4.7	参考当月仇建平收购股权

转让时间	增资方	增资股份 (万股)	增资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
	信赢投资	201		转让价格，价格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
2019 年 10 月	九能投资	1085	5.53	在 2017 年 12 月收购价格 4.7 元/股基础上考虑利息成本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

(2)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情况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 (万股)	转让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
2011 年 5 月	陈莉莉、王阿品、梁仲庆、张春、周春晓、戴海涛、陈云亭、丁少鹏	浙江力程	3400	0	代持股份的还原，无需支付
2011 年 7 月	浙江力程	中工动力	9900	1.24	参考评估价格转让
	丁少鹏	中工机器	100		
2014 年 12 月	中工动力	浙江力程	9900	1.24	按原价转回
	中工机器	丁少鹏	100		
2017 年 12 月	浙江力程	仇建平	9900	4.7	参考评估价格转让
2017 年 12 月	仇建平	利万投资	1	4.7	按当月取得成本转让
		信赢投资	4799	4.7	
2018 年 5 月	仇建平	巨星控股	5100	4.7	按取得成本在同一实际控制人转让
	丁少鹏	周思远	100	4.7	参考评估价格转让
2019 年 12 月	信赢投资	仇建平	5000	4.7	按取得成本转让
	利万投资	朱先伟等 29 人	6800	4.7	按取得成本转让
	九能投资	白洪法等 5 人	1085	0	未实际出资，0 对价转让

综上，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或为代持还原，或转让价格为公允价值，不涉及股份支付。

2、浙江力程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增资、股权转让情况

(1) 浙江力程增资情况

转让时间	增资方	增资股份 (万元)	增资价格 (元/股)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2010 年 4 月	原股东	200	1	原股东同比例增资

(2) 浙江力程股权转让情况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 (万元)	转让价格 (元/股)	定价预计
2008 年 8 月	朱先伟	岚田控股	3040	1	按取得成本在同一实际控制人之间进行转让
2016 年 4 月	岚田控股	俞柏金	400	2.83	参考评估价格转让
		张虎	224		
		丁少鹏	224		
		张春	224		
		石荣	224		
2017 年 3 月	俞柏金	岚田控股	400	2.83	按原价转回

综上，浙江力程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价格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

八、关于红筹架构

申报材料显示，为筹划境外融资并上市，发行人的原控股股东浙江力程自 2011 年起，与美籍华人王祖光共同搭建红筹架构，后因中工装备控股放弃香港上市计划，浙江力程与王祖光拆除红筹架构。根据相关约定，红筹架构的拆除及重组后，除发行人外，原红筹架构下，中工装备集团下属其他各附属企业权利义务均归属王祖光。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发行人红筹构架建立和拆除的背景、原因，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曾签署或目前仍存在任何影响控股权的协议或约定，该等协议或约定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和稳定性；

(2) 发行人境外上市的过程，终止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境外监管机构处罚或监管措施；

(3) 海外投资者具体情况，海外投资者入股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取得海外融资后的资金流向和实际用途，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收购海外投资者股权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资金来源、交易进展，是否还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王祖光的主要履历，浙江力程与王祖光共同搭建红筹架构的原因，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5）红筹架构的拆除及重组后，除发行人外，原红筹架构下中工装备集团下属其他企业的目前的基本情况，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6）红筹架构的搭建和拆除过程，是否履行了必要程序，是否符合关于境外投资、外商投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是否存在程序违法或程序瑕疵，相关瑕疵是否已得到完全解决，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被相关有权部门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红筹构架建立和拆除的背景、原因，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曾签署或目前仍存在任何影响控股权的协议或约定，该等协议或约定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和稳定性

本所律师进行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境外红筹搭建有关融资协议、股东协议等交易文件；
- 2、查阅了《重组框架协议》等一系列红筹拆除相关交易文件；
- 3、查阅了主要资金支付凭据和上海珩瑜完成支付优先股回购款的说明；
- 4、查阅了相关主体出具的确认文件或访谈文件；
- 5、对朱先伟及王祖光进行访谈确认上述协议履行情况。

本所律师确认：

- 1、发行人红筹构架建立和拆除的背景、原因

根据浙江力程、朱先伟及王祖光的确认，发行人涉及红筹构架建立和拆除的背景、原因如下：

浙江力程自 2007 年设立发行人起即筹划境内上市，2011 年考虑到境内上市审核要求和发行人实际情况，境内上市存在一定难度。因此浙江力程自 2011 年起，与美籍华人王祖光共同搭建红筹架构，以新柴股份、浙江中柴（红筹架构搭建前为王祖光实际控制的企业）为境内经营实体，以中工装备控股为上市主体，筹划境外融资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

在申请香港上市过程中，鉴于香港资本市场整体市盈率较低，中工装备控股在香港股票交易市场初步询价后，估值无法达到股东特别是优先股投资方预期，如继续上市可能会导致上市后股价低于投资者的投资成本。为保证投资者投资本金不受损失，经各方协商，中工装备控股于 2012 年放弃在香港上市计划，浙江力程与王祖光着手拆除红筹架构。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曾签署或目前仍存在任何影响控股股权的协议或约定，该等协议或约定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和稳定性

在发行人涉及的红筹架构的搭建和拆除过程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巨星控股、实际控制人仇建平不存在曾签署或目前仍存在任何影响控股股权的协议或约定的情形；发行人、发行人原控股股东浙江力程、原实际控制人朱先伟涉及签署的主要协议如下：

（1）搭建红筹架构相关协议

2011 年 5 月 25 日，新柴股份及其股东浙江力程、丁少鹏与中工动力、中工机器签署《上市及投资合作协议》，约定浙江力程、丁少鹏将持有新柴股份的股份转让给中工动力、中工机器，由中工动力、中工机器的母公司申请香港联交所上市；各方还对合作内容及方式、交易对价、上市及上市后的融资安排、业绩保证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2011 年 6 月 30 日，浙江力程与中工动力、丁少鹏与中工机器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浙江力程将其所持公司 99% 的股份转让给中工动力，股份转让价款为 12300 万元；丁少鹏将其所持公司 1% 的股份转让给中工机器，股份转让价款为 120 万元。

（2）引入优先股投资者相关协议

2011 年 7 月至 8 月，优先股投资者 SCC 投资者、MK 投资者、Professional Journey Limited、Welkin Machinery 分别与中工装备集团、朱先伟、王祖光签订《股东协议》（《Shareholders Agreement》）、《A 级优先股购买协议》（《Series A Preferred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以每股 0.31 美元的价格认购中工装备集团发行的合计 162,719,921 股每股面值为 0.1 元港币的 A 级可转换优先股，总价 5000 万美元。

（3）拆除红筹架构相关协议

2014 年 11 月 28 日，浙江力程与中工动力、丁少鹏与中工机器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中工动力将其所持公司 99% 的股份转让给浙江力程，股份转让价款为 12300 万元；中工机器将其所持公司 1% 的股份转让给丁少鹏，股份转让价款为 120 万元。

2015 年 9 月 15 日，朱先伟、王祖光、上海珩瑜与境外优先股投资方 SCC 投资者、MK 投资者、Professional Journey Limited、Welkin Machinery 签订《股份购买协议》，约定由上海珩瑜向境外融资方购买中工装备集团的股份。股份收购款分两期支付，总对价为 5000 万美元。

2017 年 4 月，朱先伟与王祖光、恒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王祖光实际控制的公司）、中工装备集团签署《新柴集团重组框架协议》重组框架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朱先伟将其持有上海珩瑜的出资无偿转让给郭敏（为王祖光代持股权）；朱先伟将其通过 Xinchai Holding、Silverain 持有的中工装备集团股份，无偿转让给恒中实业；重组完成后，中工装备及其附属企业于重组前和重组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债务均由王祖光负责处理，朱先伟不再以任何方式承担；如中工装备集团原股东（包括普通股及优先股）就本协议签署前中工装备集团的资产处置、股份转让等事宜提出异议或启动司法程序，均由王祖光负责处理，与朱先伟无关。根据协议约定，中工装备集团的附属企业包括中工装备控股、中工机器有限公司（香港）、中柴控股（香港）有限公司、Zenith Power Products、Zenith Power、中工机器、浙江中柴、浙江圣特传动机械有限公司（中工动力有限公司（香港）、中工动力当时正在办理注销中）。

根据本所律师对朱先伟、王祖光的访谈，浙江力程、上海珩瑜出具的确认文件，上述协议均已履行完毕，不会对发行人目前控股权产生任何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股权清晰和稳定性产生任何影响。

（二）发行人境外上市的过程，终止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境外监管机构处罚或监管措施；

本所律师进行如下核查：

- 1、本所律师对朱先伟、王祖光的访谈确认；
- 2、浙江力程出具的确认文件；
- 3、查阅了境外红筹搭建有关融资协议、股东协议等交易文件；
- 4、查阅了《重组框架协议》等一系列红筹拆除相关交易文件；
- 5、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原控股股东浙江力程自 2011 年起，与美籍华人王祖光共同搭建红筹架构、融资，拟在香港上市的过程。

在申请香港上市过程中，鉴于香港资本市场整体市盈率较低，中工装备控股在香港股票交易市场初步询价后，估值无法达到股东特别是优先股投资方预期，如继续上市可能会导致上市后股价低于投资者的投资成本，为保证投资者投资本金不受损失，经各方协商，中工装备控股于 2012 年放弃在香港上市计划。

根据朱先伟、王祖光的确认，发行人、浙江力程出具的确认文件，在上市过程中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境外监管机构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形。

（三）海外投资者具体情况，海外投资者入股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取得海外融资后的资金流向和实际用途，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收购海外投资者股权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资金来源、交易进展，是否还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进行如下核查：

- 1、查阅了与境外融资有关的融资协议、股东协议等交易文件；
- 2、核查了中工机器工商登记资料；
- 3、查验了有关交易凭证等文件；
- 4、查阅了相关主体出具的确认文件或访谈文件。

本所律师确认：

1、海外投资者具体情况，海外投资者入股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1）优先股投资者

□SCC 投资者

包括 SCC Growth Fund、SCC Growth Partners Fund 及 SCC Principals Fund，均为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为证券投资基金，其普通合伙人为 SCC Management，为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MK 投资者

包括 MKCP、Noble Avenue，其中：

MKCP 为毛里裘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由 MKCP Mauritius Master Holdings Limited 拥有 99.99%权益，为主要从事投资于非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和债权投资、银行贷款和债券投资等的投资基金。

Noble Avenue 为在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投资公司，主要从事证券投资。

③Professional Journey

Professional Journey 为在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投资公司，主要从事证券投资。

□Welkin Machinery

Welkin Machinery 为于开曼群岛注册的获豁免有限责任公司，其普通合伙人为 WCIM Limited。Welkin Machinery 为资产管理及主要投资公司，专门从事股本、风险资本类投资。

（2）普通股投资者

□Full Trend

Full Trend 为在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投资公司，主要从事证券投资。

□Ican Capital

Ican Capital 为在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投资公司，主要从事证券投资。

□Perfect Union

Perfect Union 为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投资公司，主要从事证券投资。

（3）海外投资者入股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优先股投资者 SCC 投资者、MK 投资者、Professional Journey Limited、Welkin Machinery 以每股 0.31 美元的价格认购中工装备集团发行的合计 162,719,921 股每股面值为 0.1 元港币的 A 级可转换优先股，总价 5000 万美元。

王祖光持股 100% 公司 Huace Investment 分别向 Full Trend、Ican Capital 及 Perfect Union 转让中工装备集团 2,733,695 股股份、9,763,195 股股份及 7,500,000 股股份，转让价格分别为人民币 5,467,390 元、人民币 19,526,390 元及人民币 15,000,000 元。

根据朱先伟、王祖光的确认，海外投资者入股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根据投资各方按香港证券市场交易估值协商确定。

2、取得海外融资后的资金流向和实际用途

普通股投资者 Full Trend、Ican Capital 及 Perfect Union 系从王祖光持股 100% 公司 Huace Investment 受让中工装备集团的股份，转让所得均为王祖光、Huace Investment 之权益。

中工装备集团自优先股投资者 SCC 投资者、MK 投资者、Professional Journey Limited、Welkin Machinery 处获得的融资总额为 5000 万美元，其中 4500 万美元用于投资设立中工机器，根据新昌信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所验字[2011]第 224 号、信会所验字[2011]第 346 号《验资报告》，中工机器有限公司（香港）分二期全额缴纳了注册资本 4500 万美元。根据中工机器的确认，该部分资金主要用于购买生产用地及厂房、生产设备等，不存在流向发行人、朱先伟或其控制的企业的情况。

根据朱先伟、王祖光的确认，除上述 4500 万美元外，其余融资资金留在境外，用于中工装备控股上市费用及其他支出，不存在流向发行人、朱先伟或其控制的企业的情况。

3、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朱先伟、王祖光的确认，中工装备集团股东中，受朱先伟、王祖光控制的股东 Cenntro Group、Silverain、Xinchai Holding、Huace Investment 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会同公司员工向普通股投资者、优先股投资者的联系人发送邮件对其持有中工装备集团期间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进行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能取得回复确认，本所律师认为，鉴于普通股投资者、优先股投资者持有的中工装备集团的股份已全部回购完毕，中工装备集团已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从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Companies Register)除名(Struck Off)，普通股投资者、优先股投资者持有中工装备集团期间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4、收购海外投资者股权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资金来源、交易进展，是否还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为拆除红筹架构并回购境外融资方股份之目的，朱先伟与郭敏（为王祖光代持股权）共同出资在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设立上海珩瑜，通过上海珩瑜回购境外融资方持有的中工装备集团的股份。

①设立上海珩瑜，收购境外优先股投资方股份

2015 年 9 月，朱先伟与郭敏（为王祖光代持股权）共同设立上海珩瑜，上海珩瑜设立时仅作为归还境外优先股投资方投资款的渠道，不从事具体的经营业务。

2015 年 9 月 15 日，朱先伟、王祖光、上海珩瑜与境外优先股投资方 SCC 投资者、MK 投资者、Professional Journey Limited、Welkin Machinery 签订《股份购买协议》，约定由上海珩瑜向境外优先股投资方购买中工装备集团的股份。股份收购款分两期支付，总对价为 5000 万美元。

根据朱先伟、王祖光的确认，股份收购价格与优先股投资者投资时的价格相同，主要原因是中工装备控股在香港股票交易市场初步询价后，估值无法达到股东特别是优先股投资方预期，如继续上市可能会导致上市后股价低于投资者的投资成本，为保证投资者投资本金不受损失，经各方协商，中工装备控股放弃在香港上市计划；基于上述原因，投资者同意按原价回购股份。

根据资金流水凭证、上海珩瑜及王祖光的确认，上海珩瑜已向境外优先股投资方支付了全部股份收购款，与境外优先股投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鉴于境外融资款主要用于中工机器购买生产用地及厂房、生产设备等，而根据朱先伟、王祖光之约定，中工机器股东权益及债权债务均归由王祖光，因此，上海珩瑜用于向优先股投资方回购股份的资金主要来源于王祖光及中工机器、浙江中柴等关联企业。

②收购境外普通股投资方股份

境外普通股投资方 Ican Capital、Perfect Union 及 Full Trend 的股份均由王祖光及其关联公司负责收购。根据王祖光的确认，王祖光及其关联公司已向境外普通股投资方支付了全部股份转让款，与境外普通股投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王祖光的主要履历，浙江力程与王祖光共同搭建红筹架构的原因，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进行如下核查：

- 1、本所律师对朱先伟、王祖光的访谈确认；
- 2、取得浙江中柴的确认文件；
- 3、对王祖光的访谈确认，了解共同上市的原因及王祖光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关联关系；
- 4、查阅发行人董监高及股东关联方调查表，查看是否与王祖光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确认：

1、王祖光的主要履历

王祖光先生于 1990 年与他人共同创立了 UT 斯达康，并担任执行副总裁，直到 1995 年 8 月 30 日。在成立 UT 斯达康之前，王祖光先生曾于 1987-1990 年间在 AT&T 贝尔实验室工作，于 1987 年间在美国电话电报公司工作，于 1994-1995 年期间，王祖光先生为美国共和党国会委员会商业顾问委员会的联合主席。2004 年王祖光先生获得了杰出的 50 位亚洲裔美国人的商业奖。

王祖光先生自 2014 年创立恒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创始人之一，现担任首席执行官。2019 年起，王祖光先生成为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GREENLAND TECHNOLOGIES HOLDING CORPORATION（证券简称 GETC，证券代码 311122）的实际控制人并担任董事长。王祖光先生在技术和服务领域有 30 多年的经验，具有强大的研发、运营和企业管理背景。

2、浙江力程与王祖光共同搭建红筹架构的原因

王祖光原为 UT 斯达康的联合创始人，具有丰富的境内外资本运作经验，浙江力程为谋求境外上市，自 2011 年起与王祖光协商，共同搭建红筹架构，以新柴股份、浙江中柴（红筹架构搭建前为王祖光实际控制的企业）为境内经营实体，以中工装备控股为上市主体，筹划境外融资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

3、王祖光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王祖光控制的浙江中柴系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董事石荣之姐夫何孟兴担任浙江中柴董事、总经理；同时，浙江中柴为发行人供应商，向发行人供应液压泵齿轮、凸轮轴齿轮、气泵齿轮等。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了发行人与浙江中柴关联交易的情况。

除上述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外，王祖光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红筹架构的拆除及重组后，除发行人外，原红筹架构下中工装备集团下属其他企业的目前的基本情况，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进行如下核查：

- 1、中工装备控股、中工动力（香港）、浙江中工动力注销资料；
- 2、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3、本所律师对浙江中工机器、浙江中柴、圣特传动的负责人进行访谈；
- 4、取得了浙江中柴财务报表，取得了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并与公司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对比分析；
- 5、查看了 GETC 公开披露的信息；
- 6、取得了王祖光的确认文件；
- 7、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询问是否其与发行人及关联方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与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 8、对发行人董监高及主要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生产、采购、销售业务情况；
- 9、取得发行人的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确认：

1、除发行人外，原红筹架构下中工装备集团下属其他企业的目前的基本情况，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除发行人外，原红筹架构下中工装备集团下属其他企业包括中工装备控股、中工机器（香港）、浙江中工机器、中工动力（香港）、浙江中工动力、香港中柴、浙江中柴、圣特传动、Zenith Power Products（美国）、Zenith Power。上述企业目前的基本情况、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如下：

（1）已注销企业

①中工装备控股

根据 Walkers 出具的法律意见及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注册部门核发的注销证明，中工装备控股已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注销（Dissolved）；中工装备控股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任何经营业务（Business Activities）；不存在针对中工装备集团的诉讼、未了结或待定的法律程序，也不存在针对中工装备集团的清算或重组程序。

报告期内，中工装备控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

②中工动力（香港）

根据施文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中工动力（香港）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撤销注册，符合法律规定；中工动力（香港）自 2011 年 6 月 2 日至 2020 年 4 月 8 日，于香港并无涉及任何诉讼，没有牵涉任何强制性清盘的法律程序。

报告期内，中工动力（香港）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

③浙江中工动力

2016 年 7 月 13 日，股东中工动力（香港）作出公司解散进行清算的股东决定；2016 年 8 月 1 日，新昌县商务局批复同意中工动力的解散申请，并注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6 年 8 月 15 日，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意中工动力的清算备案申请；2016 年 8 月 16 日，中工动力在报刊上刊登注销公告；2017 年 2 月 27 日、3 月 17 日，中工动力分别办理完成国税、地税清税注销程序。

2017 年 3 月 16 日，中工动力清算组出具清算报告；2017 年 5 月 25 日，中工动力办理完成工商注销程序。

报告期内，浙江中工动力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

（2）存续境内企业

①浙江中工机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中工机器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中工机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576536385P
住所	浙江省嵊州经济开发区浦南大道 36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祖光
注册资本	4500 万美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机械类柴油机（非运输）、变速箱（非运输）及零部件；研发、销售智能车载软件；农用机械设备的研发及其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汽车整车、新能源拖拉机、汽车配件的批发及其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本情况	中工机器（香港）持股 100%

根据本所律师对浙江中工机器的访谈确认，浙江中工机器原主要从事驱动桥的生产、销售，自 2017 年起已经停止生产，目前没有从事具体的经营业务；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

②浙江中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中柴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中柴机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7818152018		
住所	浙江省新昌县梅渚镇梅溪路1号		
法定代表人	何孟兴		
注册资本	2861.2943 万美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机械类柴油机（非运输）、变速箱（非运输）及零部件；制造：非运输柴油机、变速箱、齿轮及其他汽车机械零部件；五金通用件；叉车及叉车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自有房屋租赁。（上述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或需经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本情况	股东	认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比例
	香港中柴	2560	89.47%
	新昌县久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2943	10.53%
	合计	2861.2943	100%

根据本所律师对浙江中柴的访谈确认，浙江中柴机器主要从事变速箱、齿轮及零部件的生产、销售；报告期内为发行人供应商，向发行人提供液压泵齿轮、凸轮轴齿轮、气泵齿轮等；经营合法合规。

③圣特传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圣特传动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圣特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47856722878
住所	新昌县高新技术园区（金星村）
法定代表人	何孟兴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齿轮箱、齿轮、机械轴类、通用零部件、标准件、柴油机零部件、工程机械零部件、农业机械零部件。（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本情况	浙江中柴持股 100%

根据本所律师对圣特传动的访谈确认，圣特传动主要从事变速箱、齿轮及零部件的生产、销售；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

（3）存续境外企业

①香港中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中柴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柴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	--------------

公司注册编号	1334093
住所	Flat/Rm a 12/f Kiu Fu Commercial Bldg, 300 Lockhart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注册资本	1 万元港币
董事	Peter ZuGuang Wang（王祖光）
股本情况	恒中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根据王祖光出具的说明文件，香港中柴为控股型公司，不从事具体业务；经营合法合规；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

②中工机器（香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工机器（香港）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工机器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编号	1610802
住所	Flat/Rm a 12/f Kiu Fu Commercial Bldg, 300 Lockhart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注册资本	1 元港币
董事	Peter ZuGuang Wang（王祖光）
股本情况	恒源电动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王祖光出具的说明文件，中工机器（香港）为控股型公司，不从事具体业务；经营合法合规；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

③Zenith Power Products（美国）、Zenith Power

根据王祖光出具的说明文件，Zenith Power Products 自 2012 年起停业。2013 年，Zenith Power Products 将其持有 Zenith Power 60%的股权进行了处置，不再持有 Zenith Power 的股权。报告期内，Zenith Power Products、Zenith Power 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

（4）香港中柴及其子公司浙江中柴、圣特传动境外上市

根据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GREENLAND TECHNOLOGIES HOLDING CORPORATION（证券简称 GETC，证券代码 311122）公开披露的信息，香港中柴及其子公司浙江中柴、圣特传动于 2019 年通过重组成为 GETC 的子公司。王祖光为 GETC 的实际控制人并担任董事长。

2、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王祖光出具的说明文件，除浙江中柴为发行人供应商外，上述企业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与发行人从事不同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红筹架构的搭建和拆除过程，是否履行了必要程序，是否符合关于境外投资、外商投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是否存在程序违法或程序瑕疵，相关瑕疵是否已得到完全解决，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被相关有权部门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进行如下核查：

- 1、取得了朱先伟《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 2、对朱先伟进行访谈确认；
- 3、取得了上海珩瑜办理的外汇登记资料、境外投资项目备案资料；
- 4、核查发行人股份转让协议及浙江力程、丁少鹏纳税资料；
- 5、核查红筹搭建和拆除过程的相关协议；
- 6、核查中工动力、中工机器工商登记资料。

本所律师确认：

1、履行国家相关外汇管理法律法规情况

（1）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鉴于朱先伟为中国居民，针对进行红筹架构搭建过程中所涉及的境外投资事宜，朱先伟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核发的 T3300002011006 号《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就设立投资境外公司 Silverain、Xinchai Holding、中工装备集团、中工装备控股、中工机器有限公司（香港）、中工动力有限公司（香港）、中柴控股（香港）有限公司、Ritova Overseas Limited 的情况进行登记，符合当时有效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以下简称“75 号文”）的规定。

根据对朱先伟的访谈确认，在拆除红筹架构后朱先伟未办理境外投资外汇变更登记手续。2014年7月4日颁布实施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以下简称“37号文”）的规定，已登记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发生境内居民个人股东、名称、经营期限等基本信息变更，或发生境内居民个人增资、减资、股权转让或置换、合并或分立等重要事项变更后，应及时到外汇管理局办理境外投资外汇变更登记手续。朱先伟未办理境外投资外汇变更登记手续不符合37号文的相关规定。鉴于目前红筹架构已拆除且中工动力、中工动力有限公司（香港）已注销，中工机器有限公司（香港）、中柴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工机器、浙江中柴已将控制权转让给发行人无关联方王祖光，因此朱先伟不再具备办理37号文补登记的条件。

（2）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就收购境外融资方持有的中工装备集团股份事项，上海珩瑜于2015年11月10日在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办理了外汇登记，业务类型为“中方股东对外投资义务出资”。符合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相关规定。

2、履行外资并购审批程序情况

根据《商务部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以下简称“10号令”）第十一条规定，“境内公司、企业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设立或控制的公司名义并购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境内的公司，应报商务部审批。当事人不得以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或其他方式规避前述要求。”

2011年，朱先伟通过其在境外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搭建红筹架构并收购新柴股份100%股份适用上述规定。根据朱先伟说明，其未办理商务部审批程序，不符合10号令第十一条的规定。

但鉴于：

（1）搭建境外架构过程中未履行10号令第十一条规定的审批手续的法律瑕疵已在2014年11月予以消除

2014年11月28日，中工动力、中工机器分别与浙江力程、丁少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新柴股份的股份转让给浙江力程、丁少鹏。至此，发

行人控制权追溯至自然人均不存在境外主体，因此，上述法律瑕疵已在 2014 年 11 月予以消除。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红筹架构已拆除且中工动力、中工动力有限公司（香港）已注销，中工机器有限公司（香港）、中柴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工机器、浙江中柴已将控制权转让给无关联方王祖光。

（2）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限制或禁止外资投资产业目录列示的内容、未造成不利后果或影响

发行人主要从事非道路用柴油发动机及相关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中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列示的内容，亦不属于关系国家经济安全特殊敏感行业，朱先伟搭建境外投资架构并通过境外公司控制发行人未造成不利后果或影响。

（3）10 号令第十一条未设置明确的法律责任和处罚条款

经检索 10 号令的相关条款，10 号令未对未按照第十一条规定履行商务部审批手续的关联并购行为设置明确的法律责任和处罚条款；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商务部或其他有权部门未就第十一条所述事项作出进一步规定，亦未对发行人或朱先伟给予任何处罚或监管措施。

（4）上述行为已超过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时效，不会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修正）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鉴于朱先伟已采取补正措施于 2014 年 11 月将新柴股份控制权转移回境内，上述违法状态已经终了且已超过两年，故该等行为已超过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时效。

（5）最近 2 年，朱先伟不是新柴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自 2017 年 12 月以来，新柴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仇建平，朱先伟系新柴股份的 5%以上的股东并担任新柴股份董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搭建红筹架构过程中涉及不符合 10 号令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3、境外投资项目备案

就收购境外融资方持有的中工装备集团股份事项，上海珩瑜办理了境外投资项目备案（备案文号：沪自贸境外投资[2015]N00455号），并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109201500453号）。符合境外投资的相关规定。

4、履行外商投资程序情况

根据《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自2000年9月1日起施行），外商投资企业在鼓励类或允许类领域投资设立公司，可以直接向被投资公司所在地公司登记机关提出申请，而不需要向外经贸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因此，中工动力、中工机器收购新柴股份只需办理工商登记程序即可。

中工机器有限公司（香港）投资中工机器、中工动力有限公司（香港）投资中工动力应办理外商投资程序。

（1）中工机器有限公司（香港）投资中工机器履行的程序

2011年6月15日，嵊州市商务局下发《关于设立浙江中工机器有限公司的批复》（嵊商务[2011]023号），批复同意中工机器有限公司（香港）设立中工机器及公司章程、总投资、注册资本、公司地址、经营范围等内容。

中工机器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下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浙府资绍字[2011]04685号。

（2）中工动力有限公司（香港）投资中工动力履行的程序

2011年6月29日，新昌县商务局下发《关于光通网络技术（中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经营范围变更的批复》（新商务[2011]19号），批复同意中工动力进行股权转让，同意原投资者中国光通网络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工动力的100%股权全部转让给新投资者中工动力有限公司（香港）。

中工动力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重新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01]3248号。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就红筹架构搭建过程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5、履行税收管理法律法规情况

（1）红筹架构搭建过程中涉及缴纳相关税费事项

①境内控股公司中工机器为新设主体，其设立过程不涉及境内企业所得税缴纳；

②2011年11月，中国光通网络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工动力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中工动力有限公司（香港）。本次股权转让系为了搭建红筹架构，且当时中工动力处于资不抵债状态，中工动力有限公司（香港）未支付转让对价。因此，该次股权变动不涉及境内企业所得税的缴纳。

③2011年7月，浙江力程将其持有新柴股份的9900万股份以12300万元价格转让给中工动力。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转让方浙江力程已将股权转让所得一次性计入当年度应纳税所得额，计缴企业所得税。

丁少鹏将其所持新柴股份的100万股份以120万元价格转让给中工机器。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转让方丁少鹏已就上述股权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2）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不涉及缴纳相关税费事项

2014年12月，中工动力将其持有新柴股份的9900万股份以12300万元价格转让给浙江力程，本次股份转让方中工动力未获得转让收入，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中工机器将其所持新柴股份的100万股份以120万元价格转让给丁少鹏，本次股份转让方中工机器未获得转让收入，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就红筹架构搭建和拆除过程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相关主体就红筹架构的搭建及解除已达成协议并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红筹架构的搭建及解除不在报告期内，且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程序瑕疵问题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九、关于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35名自然人股东。招股说明书未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披露申报前新增股东的相关情况。

请发行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补充披露：

（1）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2）自然人股东的基本信息及工作履历；

（3）新增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及其合法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本所律师进行如下核查：

- 1、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
- 2、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3、查阅发行人的最新股东名册；
- 4、查阅发行人目前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
- 5、核查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联关系调查表；
-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目前股东的访谈记录。

本所律师确认：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全体股东的访谈确认，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中，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包括：仇建平（董事）、朱先伟（董事）、白洪法（董事长、总经理）、石荣（董事、董事会秘书、行政总监）、张春（董事、生产总监）、梁仲庆（监事会主席）、杨国平（监事）、王国钢（职工代表监事）、袁立涛（营销总监）、桂梓南（技术总监）、李炜（质量总监）、杨斌飞（财务总监）、周高峰（总工程师）；仇建平系巨星控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巨星控股的董事长；发行人董事赵宇宸系仇建平女儿的配偶；除此之外，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二）自然人股东的基本信息及工作经历

本所律师进行如下核查：

- 1、发行人目前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
- 2、发行人目前自然人股东的工作履历。

本所律师确认：

发行人目前自然人股东的基本信息及工作经历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基本信息及工作经历
1	仇建平	196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先后任职于杭州二轻研究所、浙江省机械进出口公司；1993年至2008年6月，任巨星科技前身杭州巨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7月至今，任巨星科技董事长兼总裁、巨星控股董事长；2019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2	朱先伟	195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71年7月至1998年8月，历任新昌轴瓦厂员工、新昌县曲轴总厂厂长、新昌柴油机总厂厂长；1998年9月至2004年11月，任新柴动力董事长、总经理；2004年12月至2011年4月任浙江力程董事长；2011年5月至今，任浙江力程董事；2007年6月至2016年3月，任新柴股份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新柴股份董事。
3	白洪法	197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工程师。1993年7月至2007年11月历任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部长、副总、总经理，上海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07年12月至2012年12月，任公司总经理；2013年11月至今，任江苏九迪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4	石荣	197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5年7月至2016年2月，历任浙江新昌柴油机总厂员工、新柴动力公司办副主任、管理部部长、中工装备集团副总裁、浙江力程总经理助理。2016年3月至2017年12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年1月至2018年6月，任公司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行政总监。
5	张春	196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7年5月至1996年11月，历任厦门警备区船运大队航海班长、新昌县市政建设工程公司施工员；1996年12月至2001年7月，自营货运业务；2001年8月至2015年10月，历任新柴动力销售员、采购员、物供副部长、公司物供部部长；2015年11月至2017年8月，任新柴配件董事长；2017年9月至2017年11月，任公司生产总监；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

		董事、生产总监。
6	丁少鹏	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经济师。1986年8月至1998年9月，新昌柴油机总厂工作；1998年9月至2007年6月，历任新柴动力生产部副部长、车间主任、品质部部长；2007年6月至2018年7月，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长及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浙江力程总裁。
7	凌坤生	196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2年9月至1993年3月，任无锡虹梅电视机厂职工；1993年4月至1996年3月，任泰山汽车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部门经理；1996年4月至2000年8月，任中国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政府机关职工；2000年9月至2002年1月，任凯米沃特（宜兴）净化剂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2年2月至今，任宜兴市蓝波化学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8	黄劲松	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年9月至1993年12月，任蚌埠市机电设备总公司副科长、科长；1994年1月至1997年8月，任蚌埠市机电公司汽车贸易中心经理；1997年9月至1999年12月，任蚌埠市机电设备总公司一汽贸易公司总经理；2000年4月至今，任蚌埠市通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
9	梁仲庆	196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1年8月至2007年5月，历任新昌柴油机总厂研究所、总师办员工，新柴动力公司办员工、物管科科长、检验科科长、装配车间主任、测试车间主任；2007年6月至2019年8月，历任公司装配车间主任、市场服务中心主任、品质部部长；2019年9月至今，任公司配件分公司负责人；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10	桂梓南	196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7年7月至2017年11月，历任新昌柴油机总厂技术员、生产处长，新柴动力技术部长、物供部长、总经理助理，公司市场营销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浙江力程副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技术总监。
11	袁立涛	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6年7月至2007年5月，历任新昌柴油机总厂测试车间职工、检验科科长，新柴动力测试车间主任；2007年6月至2017年11月，历任公司测试车间主任、品质部部长、总经理助理；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营销总监。
12	周思远	1986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1年3月至2018年1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8年1月至今，任巨星科技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3	宋中华	195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1981年9月至2007年6月，历任新昌柴油机总厂员工、新柴动力检验科科长、品质部部长、车间主任；2007年6月至2017年12月，历任公司生产部部长、技术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2018年1月至2019年3月，任新柴动力副总经理。
14	商平和	196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1年10月至2007年6月，历任新昌柴油机总厂车间主任、副总经理、新柴动力销售部长、公司办主任、董事；2007年6月至2017年12月，历任

		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2018年1月至今，任浙江力程工会主席，新柴动力董事长。
15	张德范	196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1985年8月至2007年6月，历任新昌柴油机总厂车间主任、主任、副厂长、新柴动力副总经理、总经理；2007年6月至2015年1月，历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17年3月至今，任浙江力程董事长。
16	王宝沪	196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经济师。1985年1月至2007年6月，历任新昌柴油机总厂副厂长、新柴动力副总经理、董事长；2007年6月至2017年12月，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17年12月至今任浙江力程董事。
17	杜海明	196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89年8月至2007年6月，历任新昌柴油机总厂研究所副所长、新柴动力技术中心主任、总工程师，2007年7月至2017年1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18年1月至今，任新柴动力副总经理。
18	陈高清	196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1991年10月至2007年6月，历任新昌柴油机职工、新柴动力劳动人事科科长、管理部部长、市场营销部部长、公司办主任；2007年6月至今，历任公司公司办主任、市场营销部副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国内营销中心主任。
19	李炜	196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9年11月至2007年5月，历任新昌柴油机总厂职工、新柴动力销售部长，2007年6月至2017年11月，历任新柴配件负责人、总经理助理；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质量总监。
20	陈希颖	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95年7月至2017.12，任一汽集团无锡油泵油嘴研究所产品开发部主任；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工程师。
21	袁萍	198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12月至今，历任公司装配车间装配工、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团委书记；2015年11月至2018年11月，任战略发展部副部长；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办主任。
22	龚国军	196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0年7月至2007年6月，历任新昌柴油机总厂、新柴动力工程师；2007年6月至今，历任公司公司办主任、物供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
23	陈良云	196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3年3月至2007年6月，历任新昌柴油机总厂职工、新柴动力车间主任助理；2007年6月至今，任公司车间主任。
24	杨国平	196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11月至今，历任新昌柴油机总厂钣锻车间党支部书记、新柴动力、公司二金工车间党支部书记；2007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25	俞光富	196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1年9月至2015年12月，历任新昌柴油机总厂技术员、新柴动力、公司销售部副部长；2016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新柴动力配件职工，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物供部副部长。

26	梁玉成	196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1991年2月至2007年6月，历任新昌柴油机总厂技术员、新柴动力车间副主任；2007年6月至今，历任公司工艺科科长、下石演分厂副厂长、生产部副部长、技术中心副主任、生产部部长等职务。
27	王国钢	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5年12月至今，历任新昌柴油机总厂、新柴动力、公司电工；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8	王东辉	196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年8月至2007年6月，历任新昌柴油机总厂、新柴动力职工；2007年6月至今，历任公司职工、下石演分厂厂长助理、下石演分厂厂长、拔茅分厂厂长等职务。
29	潘明明	198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4月至今，历任新柴动力职工，公司车间主任助理、车间副主任。
30	柯亚仕	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副教授。1994年1月至1996年12月，任西安交大内燃机研究所副教授；1996年12月至1998年12月，任常州高新国际部经理；1998年12月至2001年12月，任德国Guhring集团中国工厂厂长；2002年1月至今，任苏州阿诺精密切削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31	周振德	198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2004年7月至今，历任新柴动力职工、公司职工，公司品质部部长助理、下石演厂长助理、品质部副部长，品质部部长等职务。
32	张明林	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1年7月至1992年10月，任哈尔滨电影机械厂职员；1992年11月至2002年3月，任黑龙江金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2年4月至2005年7月，任黑龙江利源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年8月至今，任黑龙江泰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
33	杨斌飞	198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1年9月至2011年7月，历任上海市长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8月至今，任公司财务部长、财务总监。
34	陈轶	198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2009年1月至今，历任公司管理部部长助理、人力资源部副部长、生产部副部长等职务。
35	王旭东	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2003年7月至今，历任新柴动力、公司技术员、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主任等职务。
36	周高峰	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工程师。1995年8月至2011年9月，历任上海长江轮船公司技术员、华源凯马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1年10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

（三）新增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及其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进行如下核查：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

本所律师确认：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具体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仇建平、朱先伟、白洪法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③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④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期延长，则顺延；（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本公司已经承担赔偿责任。 ⑤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⑥如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如下处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在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所持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3 个月；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付至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本人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股东：石荣、张春、桂梓南、袁立涛、李炜、杨斌飞、周高峰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③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④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期延长，则顺延；（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承担赔偿责任。 ⑤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⑥如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如下处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在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所持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3 个月；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付至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本人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担任公司监事的公司股东：梁仲庆、杨国平、王国钢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③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期延长，则顺延；（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承担赔偿责任。 ④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⑤如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如下处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在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所持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3 个月；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付至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本人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丁少鹏、凌坤生、黄劲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松、宋中华、商平和、张德范、王宝沪、杜海明、陈高清、陈希颖、袁萍、龚国军、陈良云、俞光富、梁玉成、王东辉、潘明明、柯亚仕、周振德、张明林、陈轶、王旭东	②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有锁定期延长，则顺延；（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承担赔偿责任。 ③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④如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如下处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在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所持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3 个月；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付至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系承诺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上述责任主体签署的承诺书相关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相关责任主体签署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的规定。

（四）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创业板审核问答》“12. 发行人申报前后新增股东的，应当如何进行核查和信息披露？股份锁定如何安排？”的内容，逐条发表意见如下：

1、对 IPO 前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产生的股东，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主要考察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全面核查发行人新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关于报告期内的股份变动”披露了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股份转让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有关股权变动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中，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包括：仇建平（董事）、朱先伟（董事）、白洪法（董事长、总经理）、石荣（董事、董事会秘书、行政总监）、张春（董事、生产总监）、梁仲庆（监事会主席）、杨国平（监事）、王国钢（职工代表监事）、袁立涛（营销总监）、桂梓南（技术总监）、李炜（质量总监）、杨斌飞（财务总监）、周高峰（总工程师）；仇建平系巨星控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巨星控股的董事长；发行人董事赵宇宸系仇建平女儿的配偶；除此之外，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2、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时，除满足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外，如新股东为法人，应披露其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为自然人，应披露其基本信息；如为合伙企业，应披露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申报前须增加一期审计。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均为自然人，《招股说明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其基本信息。

3、股份锁定方面，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应当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 3 年。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应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或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而成为股东的情况。

十、关于董监高变动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管变动较为频繁。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变动的具体原因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结合报告期内董事、高管的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管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如下核查：

-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
- 2、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 3、发行人高管的任命文件；
- 4、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

本所律师确认：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变动的具体原因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为俞柏金、王宝沪、张德范、张虎、杜海明。

①仇建平收购发行人前，发行人董事会变动情况

因俞柏金从发行人处离职，2017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补选丁少鹏为公司董事会成员。

因丁少鹏辞去董事职务，2017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补选钱桢荣为公司董事会成员。

②仇建平收购发行人后，对发行人董事会进行改组

仇建平收购浙江力程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后，对发行人董事会进行改组，2017年12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刘海宁、朱先伟、周思远、赵宇宸、石荣、张春为第五届董事会成员。

③发行人董事会改组后变动情况

因周思远辞去董事职务，2018年3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补选仇建平为公司董事会成员。

因刘海宁、仇建平辞去董事职务，2018年7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补选白洪法、周思远为公司董事会成员。

因周思远辞去董事职务以及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需要，2019年12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仇建平为公司董事，选举余伟民、马笑芳、邢敏为公司独立董事。

（2）高管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总经理为俞柏金，石荣、张春、袁立涛、李炜、杨斌飞、桂梓南、周高峰、杜海明、宋中华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助理或副总经理）。

因发行人成立新一届董事会，2017年12月25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石荣为发行人总经理，张春（生产总监）、袁立涛（营销总监）、桂梓南（技术总监）、李炜（质量总监）、杨斌飞（财务总监）为发行人总监，周高峰为总工程师。

2018年7月3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决议，改聘白洪法为发行人总经理，石荣任行政总监。

2019年12月6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聘请石荣兼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2、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变动较大的原因主要是，2017年12月仇建平收购浙江力程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后，作为新的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董事会进行改组，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新一届董事会，并委派董事，以加强其对发行人董事会的控制权及影响力。

为保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新一届董事会未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重大调整。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中，除白洪法外，均为报告期初即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2007年12月至2012年12月期间，白洪法曾担任发行人总经理，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并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白洪法在2018年7月接受巨星控股提名，补选为发行人董事，并被选举为发行人董事长、同时担任发行人总经理，有利于发行人管理水平的提高和生产经营的发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变动较大的原因主要是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仇建平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后，通过改组董事会加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和影响力；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管未发生重大变化，白洪法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并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担任发行人总经理，有利于发行人管理水平的提高和生产经营的发展。

（二）结合报告期内董事、高管的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2年内董事、高管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2年内董事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仇建平、刘海宁、白洪法、周思远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委派董事，其变更系个人原因及股东委派引起的正常更替。最近2年，朱先伟、赵宇宸、石荣、张春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发行人董事长均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委派的董事担任。2019年12月6日，发行人新增加了独立董事，系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实际需要而发生的变化，未导致发行人董事会核心组成人员发生变动。

发行人最近2年内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除新聘白洪法为总经理及石荣任职变化外，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任职未发生变化。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创业板审核问答》“8. 发行条件规定发行人‘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应当如何理解？”的内容，对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问题发表意见如下：

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数为 14 人，最近 2 年，除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加 3 名独立董事外，发行人董事的变动人数为 4 人，即刘海宁、周思远离任及补选白洪法、仇建平为新任董事；刘海宁、周思远为公司外部董事，不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其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为 1 人，即聘任白洪法为总经理。

离任的董事刘海宁、周思远均为受实际控制人仇建平委派，变动后新增的董事为实际控制人仇建平及控股股东委派的董事白洪法，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发行人最近 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十一、关于土地

招股说明书披露，新柴机器位于沙溪镇剡界岭村 2012 年工 6 号（以下简称“6 号地块”）的 60,739.50 平方米工业用地、新昌县沙溪镇剡界岭村 2013 年工 10 号地块（以下简称“10 号地块”）的 20,071.80 平方米工业用地因土地规划用途调整，新柴机器上述两宗土地未能按照原计划建设，10 号地块因此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此外，发行人坐落于新昌大道西路 888 号部分土地因 527 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项目需要被征收使用，涉及面积 3,019.99 平方米。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沙溪镇剡界岭村“6 号地块”、“10 号地块”土地规划用途调整的具体情况，目前该地块的具体使用情况，是否存在土地闲置的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是否存在土地被收回或将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潜在风险；

（2）发行人坐落于新昌大道西路 888 号部分土地及附着建筑物因征收整体搬迁的具体情况，包括：搬迁周期及预计完成时间、搬迁面积占发行人全部生产经营场所面积的比例、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搬迁费用及承担方；披露土地征收是否经有权部门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的土地问题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沙溪镇剡界岭村“6号地块”、“10号地块”土地规划用途调整的具体情况，目前该地块的具体使用情况，是否存在土地闲置的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是否存在土地被收回或将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潜在风险

本所律师进行如下核查：

- 1、查阅新柴机器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款项支付凭证、已取得权属证书；
- 2、查阅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调取的新柴机器不动产登记查询证明；
- 3、查阅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调取的新柴机器土地出让及建设规划资料；
- 4、查阅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
- 5、查阅《新昌县沙溪特色镇总体规划》等当地规划文件；
- 6、对相关土地进行现场勘验；
- 7、查阅相关土地施工建造合同及支付凭证；
- 8、查阅政府部门关于相关地块处置建议方案及决策文件；
- 9、查阅当地政府就相关土地处置形成的会议纪要；
- 10、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确认：

1、沙溪镇剡界岭村“6号地块”、“10号地块”土地规划用途调整的具体情况、目前该地块的具体使用情况

根据新柴机器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新柴机器不动产登记查询证明及土地出让、建设规划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现场勘验等方式核查确认：

2012年，发行人设立全资子公司新柴机器，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沙溪镇剡界岭村6号地块、10号地块土地，拟用于建造铸造厂房，开展铸造业务。

新柴机器就 6 号地块、10 号地块均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缴纳土地出让金、契税；两宗土地均为国有建设用地，用途均为工业用地。新柴机器就 6 号地块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并办理建设用地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建设规划许可，并进行地块平整工作；10 号地块未核发土地使用权证，亦未办理规划许可或开工建设。

因当地规划文件要求，6 号、10 号地块临近水源地，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控制建设区域，不宜进行铸造工厂建设及后续生产。自 2014 年起，尚在进行地块平整工作的 6 号地块停止施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柴机器 6 号、10 号地块均未进行施工建设，亦未用作其他用途。

2、是否存在土地闲置的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是否存在土地被收回或将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潜在风险

2012 年 6 月，原国土资源部《闲置土地处置办法》规定，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有涉嫌构成该办法规定的闲置土地的，应当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发出《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经调查核实符合该办法规定条件构成闲置土地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闲置土地认定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新柴机器签署 6 号、10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柴机器、发行人均未收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就 6 号、10 号地下达的《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或《闲置土地认定书》。

2020 年 7 月 17 日，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新柴机器上述两宗土地因规划调整等原因，尚未完成建设；新柴机器持有及使用上述两宗土地，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等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其行政处罚或处置之情形。

根据新昌县人民政府[2020]108 号专题会议纪要，新柴机器沙溪地块地处水库源头，已不符合饮用水源总体规划要求，原则同意沙溪地块由政府部门作为主体予以回购。

目前，发行人正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制定的《关于新柴股份享受重大工业项目“一企一策”的建议方案》及新昌县人民政府[2020]108 号专题会议纪要，就上述两宗土地使用权有偿回购事宜同有关政府部门进行具体磋商。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土地闲置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已与有关政府部门就土地使用权有偿回购事项初步达成一致，不存在土地被收回或将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潜在风险。

（二）发行人坐落于新昌大道西路 888 号部分土地及附着建筑物因征收整体搬迁的具体情况，包括：搬迁周期及预计完成时间、搬迁面积占发行人全部生产经营场所面积的比例、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搬迁费用及承担方；披露土地征收是否经有权部门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进行如下核查：

- 1、查阅有关部门拟征收发行人相关土地房产之函件；
- 2、查阅发行人决策相关征收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资料；
- 3、查阅发行人同征收方签署的《房屋货币补偿协议》；
- 4、查阅发行人腾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资料；
- 5、查阅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地权属证书、清单；
- 6、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7、对发行人房产土地房产进行现场勘验。

本所律师确认：

1、新昌大道西路 888 号部分土地及附着建筑物征收搬迁的具体情况

2019 年 11 月 25 日，新昌县七星街道办事处、527 国道新昌段工程建设指挥部向发行人联名发《函》：527 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建设工程为新昌县“十三五”规划的重大交通建设项目。该工程黄泥桥互通红线涉及发行人坐落于新昌大道西路 888 号的部分土地，为该项目的施工控制节点。根据项目整体施工计划，发函方希望发行人配合完成工程红线内涉及土地厂房的征收及搬迁工作。

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与新昌县城镇房屋征收事务所、新昌县七星街道办事处签署《房屋货币补偿协议》，就发行人坐落于新昌大道西路 888 号部分土地因 527 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

州黄泽段工程项目征收补偿事宜达成协议。该协议约定，本次征收所涉拆迁房产面积 2,994.07 平方米。

（1）搬迁周期及预计完成时间

2020 年 7 月 13 日签署的《房屋货币补偿协议》约定：发行人于签订协议后的六十日内腾空被征收房屋，将房屋及占用土地交付给新昌县七星街道办事处验收，经验收合格后由新昌县七星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拆除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现场勘验，本次征收所涉土地及附着房产系其临时中转仓库，不涉及主要生产厂房及设备的搬迁。

根据发行人、新昌县城镇房屋征收事务所签章确认的《腾空验收——房屋腾空验收合格、同意交付拆除房屋凭证》并经本所律师现场勘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所涉临时中转仓库已腾空且经腾空验收合格。

（2）搬迁面积占发行人全部生产经营场所面积的比例

根据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权属证书、发行人的说明、《房屋货币补偿协议》，发行人在新昌县新昌大道西路 888 号的经营面积为 137,633.44 平方米，本次征收所涉土地房产面积 2,994.07 平方米，占比 2.18%；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不包含沙溪地块）合计 257,633.44 平方米，本次征收占比 1.16%。

（3）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确认：“本次搬迁厂房系公司生产配套之临时仓库、门卫房，公司拟另行腾挪、改造已有仓库或另行租赁其他仓库以满足仓储需求；征收土地附着之建筑不涉及公司主要生产厂房，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较大影响。本次土地征收不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本次征收所涉土地及附着房产系其临时中转仓库，面积相较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面积较小，亦不涉及主要生产厂房及设备，且发行人针对征迁拟另行腾挪、改造已有仓库或另行租赁其他仓库以满足仓储需求。因此，本次搬迁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较大影响。

（4）搬迁费用及承担方

根据《房屋货币补偿协议》约定，发行人负责腾空被征收房屋，新昌县七星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拆除并向发行人支付各项补偿补助奖励经费合计 8,463,123 元，其中：

费用类别	金额（元）
重置房屋价值	2,808,408.00
装修价值	--
附属物价值	820,656.00
土地货币补偿奖励费	720,416.00
房屋搬迁腾空补偿费	449,110.5
花木迁移费	3,432
大型设备及不可搬迁设备设施搬迁损失费	59,020.50
土地价值金额	3,602,080.00
总计	8,463,123.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昌县七星街道办事处已依约一次性向发行人足额支付上述补偿款。根据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向发行人换发的不动产权证书（浙（2020）新昌县不动产权第 0017739 号），被征收土地已不在发行人该地块权属证书红线范围内。

2、土地征收是否经有权部门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四条、第五条之规定，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房屋征收部门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房屋征收部门可以委托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

2018 年 4 月 28 日，新昌县人民政府第 17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527 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房屋搬迁补偿方案》，并由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关于印发 527 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房屋搬迁补偿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8]55 号）。根据该通知，该工程的搬迁范围以公路规划红线为准，其他搬迁范围根据实际需要确定；527 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所涉乡镇、街道负责规划红线范围内的房屋搬迁工作的组织实施，承担房屋拆除补偿的具体事务工作；527 国道新昌段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搬迁政策的调研和制定，部门协调和协助配合乡镇做好政策处理工作，落实提供补偿资金。

2019年11月25日，新昌县七星街道办事处、527国道新昌段工程建设指挥部根据项目施工需要，向发行人联名发《函》：明确527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建设工程黄泥桥互通红线涉及发行人坐落于新昌大道西路888号的部分土地，根据项目整体施工计划，希望发行人配合完成工程红线内涉及土地厂房的征收及搬迁工作。

2020年7月13日，新昌县七星街道办事处及其委托征收事务单位新昌县城镇房屋征收事务所，就上述土地征收及附着房屋搬迁事宜，与发行人签署《房屋货币补偿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上述不动产权变更事项完成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搬迁所涉工程的搬迁补偿事宜经县级人民政府确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土地管理办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土地问题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经上述核查后认为：

新柴机器6号地块、10号地块，经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确认新柴机器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等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或处置之情形，且发行人已同当地政府部门就相关土地使用权有偿收回事宜初步达成一致，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位于新昌大道西路888号部分土地及附着建筑物因公共利益需要，经有权部门决策征收搬迁，被征收搬迁房产不涉及发行人主要生产厂房及设备，所涉面积占比较小，且发行人已就搬迁制定解决方案。本次搬迁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不存在较大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综上，发行人上述土地问题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十二、关于房产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部分房产和临时建筑均未取得产权证书，发行人租赁的七星下石演村老厂房土地交由政府收储。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新国用（2011）第 2301 号、浙（2017）新昌县不动产权第 0009529 号土地使用权上附着新建房产是否依法办理审批手续，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办理进展及预计取得时间，上述房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如无法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被拆除、搬迁或行政处罚的风险；

（2）发行人搭建临时建筑物是否取得规划、施工等建设许可，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3）发行人租赁的土地列入收储协议的具体情况，收储原因和进展，上述租赁物业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的比例，发行人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进行生产经营产生的收入、毛利、净利润情况，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如需搬迁，是否能较容易地找到替代的土地或房产，预计的搬迁周期，搬迁费用及承担方，发行人是否制定了应对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新国用（2011）第 2301 号、浙（2017）新昌县不动产权第 0009529 号土地使用权上附着新建房产是否依法办理审批手续，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办理进展及预计取得时间，上述房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如无法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被拆除、搬迁或行政处罚的风险

本所律师进行如下核查：

1、查阅发行人相关新建房产所在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取得协议及款项支付凭证；

2、查阅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调取的不动产登记查询证明；

3、查阅发行人相关新建房产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规划施工许可资料；

4、查阅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5、查阅当地政府就相关新建房产证办理事宜形成的会议纪要；

- 6、查阅发行人呈报权证办理的申请文件；
- 7、对发行人土地房产进行现场勘验；
- 8、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确认：

1、新国用（2011）第 2301 号、浙（2017）新昌县不动产权第 0009529 号土地使用权上附着新建房产是否依法办理审批手续，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新建房产分别为坐落于新昌县新昌大道西路 888 号（3 号地块）的 4E 车间和新昌县新昌工业园区新江拔线边（2016 年工 9 号）的拔茅分厂一期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权证号分别为新国用（2011）第 2301 号及新国用（2011）第 2300 号（涉及小部分）、浙（2017）新昌县不动产权第 0009529 号。其中，4E 车间新建房产已经取得权属证书，拔茅分厂一期新建房产已在办理权属证书。

根据发行人新国用（2011）第 2301 号、新国用（2011）第 2300 号、浙（2017）新昌县不动产权第 0009529 号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取得协议及款项支付凭证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取得新建房屋所依附土地之土地使用权，发行人有权依法在相关土地上建造建筑物。

根据相关新建房产的规划施工许可资料及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 4E 车间、拔茅分厂一期房产等新建房产已取得规划设计条件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建设规划及建筑施工许可，发行人依法办理了相关新建房产的建设规划及建筑施工审批手续，为合法建筑。

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法占地用地受到该局行政处罚；新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建设规划、建造施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他该局管辖事项之规定而被该局予以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尚无结论之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国用（2011）第 2301 号、浙（2017）新昌县不动产权第 0009529 号土地使用权上附着新建房产已依法办理规划、施工等审批手续，为合法建筑，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办理进展及预计取得时间

（1）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新建房产分别为坐落于新昌县新昌大道西路 888 号（3 号地块）的 4E 车间和新昌县新昌工业园区新江拔线边（2016 年工 9 号）的拔茅分厂一期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如下：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和森林、林木等定着物应当与其所依附的土地、海域一并登记，保持权利主体一致”。

4E 车间主要附着于发行人新国用（2011）第 2301 号土地使用权上，同时涉及新国用（2011）第 2300 号小部分土地使用权。发行人所持新国用（2011）第 2301 号、新国用（2011）第 2300 号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均为《国有土地使用证》，发行人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关于房屋与所依附土地一并登记之要求，申请将发行人新国用（2011）第 2301 号、新国用（2011）第 2300 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建筑物合并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拔茅分厂一期房产使用发行人浙（2017）新昌县不动产权第 0009529 号土地使用权部分土地，鉴于二期项目尚未建设，发行人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关于房屋与所依附土地一并登记之要求，申请将浙（2017）新昌县不动产权第 0009529 号不动产权证书登载土地使用权进行分割。

（2）办理进展及预计取得时间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二十条规定，除法律另有规定，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动产登记手续；第二十一条规定，不动产登记机构完成登记，应当依法向申请人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登记证明。

根据新昌县人民政府[2020]108号专题会议纪要，政府主管部门原则同意发行人拔茅分厂分二期办理不动产权证、4E车间地块合并办理不动产权证，由当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当地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负责相关事宜办理工作。2020年9月29日，发行人4E车间新建房产已完成土地使用权合并，并取得不动产权权属证书；拔茅分厂一期所涉土地使用权已完成分割，并取得分割后的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其附着新建房产权属登记手续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在办理。

3、上述房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

（1）4E车间

发行人新国用（2011）第2301号土地使用权上附着房产为4E车间，系发行人新建柴油发动机装配车间，系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地之一，对生产经营有较大影响。

（2）拔茅一期房产

发行人取得浙（2017）新昌县不动产权第0009529号土地使用权进行拔茅分厂建设，开展铸造生产。该土地使用权上附着房产为拔茅分厂铸造车间、仓库、办公楼、配电楼、食堂等，其中铸造车间为发行人铸造生产主要场地，系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地之一，对生产经营有较大影响；仓库、办公楼、配电楼、食堂等具有一定辅助性质和可替代性，对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4、如无法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被拆除、搬迁或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的，应当提交土地权属来源材料、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材料房屋已经竣工的材料等必要材料。

2020年7月17日，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上述两处新建房产已取得建设规划及建筑许可部分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步骤办理不动产权权属证书。

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完成权属登记的新建房产，依法取得目前阶段所必需的建设规划及建筑施工手续，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已完成相关土地使用权分割手续，在申请新建房产登记后，其权属登记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后续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较小。

发行人 4E 车间新建房产已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被拆除或行政处风险；上述尚未权属登记的新建房产在其已合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上规划建造，已按照《土地管理办法》《城乡规划法》《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之规定取得建设规划及建造施工许可，符合城乡规划，因规划调整搬迁风险较小；不存在因规划报建手续瑕疵被拆除或行政处罚风险。

（二）发行人搭建临时建筑物是否取得规划、施工等建设许可，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本所律师进行如下核查：

- 1、查阅发行人临时建筑许可审批资料及新昌县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审批许可；
- 2、查阅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昌县综合执法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3、查阅发行人所在地政府部门会议纪要；
- 4、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确认：

发行人存在周转区临时用房、污水处理站、配电房等生产辅助用房及车棚、雨棚等临时建筑，其临时建设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17]121 号《园区违章建筑处置有关问题协调会议纪要》明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严重影响城乡规划、市容市貌，又没有质量与消防隐患的违章建筑，由企业申请，提供具有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合格报告和消防安全评估合格报告，可补办相关手续，包括临时建筑手续”。

发行人根据上述会议纪要之要求，就其未经批准建设的临时建筑，委托具有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取得评估结果为合格的《建设工程结构鉴定报告》《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并向新昌县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提交《临时建筑许可申请报告》，取得了审批许可。经许可，发行人上述临时建筑物保留使用两年，使用期限至 2022 年 4 月 2 日。

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法占地用地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新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建设规划、建造施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其他本局管辖事项之规定而被该局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被我处立案调查尚无结论之情形。

新昌县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发行人临时建筑建经新昌县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临时规划许可审批，在临时规划许可期限内可正常使用，该局不会拆除相关临时建筑亦不拟进行行政处罚。

发行人就其临时建筑使用出具说明，其临时建筑为周转区临时用房、配电房等生产辅助性用房以及污水处理站、车棚、雨棚等非封闭式结构建筑，非其主要生产用房，临时使用许可到期未能延期或不能继续使用，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发行人同时承诺，严格按照临时建筑许可要求使用临时建筑，并合法、积极寻求替代方案，减小临时建筑使用若不能正常使用所带来的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临时建筑出具承诺，临时建筑许可期限内，如发行人经许可的临时建筑无法正常使用或被拆除，其将全额承担发行人因此造成的损失或费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临时建筑不属于主要生产用房，搭建时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但已按照当地政府政策规定补办临时建筑许可，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确认未进行行政处罚及其临时许可期限内可正常使用，发行人在许可期限内可正常使用相关临时建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对经许可的临时建筑无法正常使用进行兜底承诺，发行人上述临时建筑未经许可搭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租赁的土地列入收储协议的具体情况，收储原因和进展，上述租赁物业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的比例，发行人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进行生产经营产生的收入、毛利、净利润情况，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如需搬迁，是否能较容易地找到替代的土地或房产，预计的搬迁周期，搬迁费用及承担方，发行人是否制定了应对措施。

本所律师进行如下核查：

- 1、查阅发行人就租赁房产签订的租赁协议；
- 2、查阅发行人土地房产权属证书、清单；
- 3、查阅政府部门就拟收储事宜的呈报资料；
- 4、查阅相关土地使用权收储合同及补充协议；
- 5、查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拟投资项目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募投项目资料；
- 6、对相关租赁厂房的现场勘验；
- 7、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8、查阅浙江力程、新柴动力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确认：

1、发行人租赁的土地列入收储协议的具体情况，收储原因和进展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新柴动力位于新昌县七星街道江滨西路 318 号厂房、办公室及其他土地用于下石演分厂、配件分公司生产经营及管理。

根据浙江力程、新柴动力的说明，发行人租赁新柴动力厂房位于居民区，政府较早便有收储计划，于 2007 年 12 月由新昌县土地储备开发中心与浙江力程（当时新柴动力母公司）达成收储协议，约定新柴动力所有的下石演村土地由政府收储。因收储价格尚未达成一致该协议一直未予执行。期间，政府部门一直同浙江力程、新柴动力磋商，拟继续收储相关土地。发行人租赁土地的本次收储，系政府原定收储计划的推进。

2016 年 6 月 24 日，中共新昌县委常委会议纪要[2016]9 号文件中原则上同意发行人上述租赁所涉及厂房土地（即上述新昌县七星街道江滨西路 318 号土地厂房）交由政府收储。

2020年9月16日，新柴动力同新昌县土地整理储备中心（以下简称“土地储备中心”）签署《新昌县国有土地使用权储备合同》，发行人同新昌县土地整理储备中心签署《新昌县国有土地使用权储备合同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收储标的物

新昌县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将新柴动力持有的新国用（2003）第3445号土地使用权及附着房产（证号新房权证[2010]字第11766-11771号）收储。

（2）补偿款构成及金额

本次回收标的物补偿范围包括土地补偿费、房屋重置价、装修价值、附属物价值补偿、苗木补偿等标的物权利补偿以及停产停业及搬迁补偿、大型设备及不可搬迁设备设施搬迁损失、铸铁车间设备基础补偿、地下管线搬迁补助等生产搬迁性补偿。其中，大型设备及不可搬迁设备设施搬迁损失、铸铁车间设备基础补偿、地下管线搬迁补助等生产搬迁性补偿由发行人享有，具体金额尚待后续补偿汇总审批情况确定。

合同签署生效并由发行人撤离人员、拆除设备、腾空房屋并经验收交付后五日内，支付上述补偿款。

（3）交付验收期限

发行人需在合同签订后六个月内撤离人员、拆除设备、腾空房屋等处置事项。若发行人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撤离人员、拆除设备、腾空房屋，自逾期之日起，以土地储备中心应向其支付的相关补偿费总额为基数，按每月千分之二十的比例，根据违约天数按日实际结算违约金。

《新昌县国有土地使用权储备合同》《新昌县国有土地使用权储备合同补充协议》未约定强制搬迁、拆除条款。发行人说明，替代厂房已经开工建设，其将在不影响正生产经营前提下合理加速安排搬迁事宜，交付验收期限内确实无法完成搬迁腾空的，将依约承担违约金，并可正常使用租赁厂房。

根据新柴动力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租赁新柴动力之土地厂房收储事宜正依约进行。

2、上述租赁物业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的比例

根据上述租赁的相关协议，发行人提供的房产土地清单、权属证书及说明，上述租赁物业面积为 16,800 平方米，占发行人房产面积（不含上述租赁）的 12.82%，土地面积（不含上述租赁）的 4.96%。

3、发行人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进行生产经营产生的收入、毛利、净利润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租赁上述房产主要用于机体缸盖的机加工生产工序，其生产出来的机体缸盖成品是柴油机的主要零部件，用于自身柴油机的生产，故不存在对外销售的情形。由于可比机体缸盖机加工企业毛利率等数据较难获取，现根据发行人机体缸盖机加工生产的成本，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净利率水平简单匡算其收入、毛利、净利润数据，其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	12.57	13.02	14.36	15.11
公司净利率（%）	3.49	2.86	4.16	4.50
下石演工厂生产成本（万元）	14136.54	25390.41	23137.68	21147.02
匡算收入（万元）	16168.98	29191.09	27017.38	24911.08
匡算毛利（万元）	2032.44	3,800.68	3879.70	3764.06
匡算净利润（万元）	564.30	834.87	1123.92	1121.00

4、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如需搬迁，是否能较容易地找到替代的土地或房产，预计的搬迁周期，搬迁费用及承担方，发行人是否制定了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现场勘验，上述租赁厂房用于下石演分厂生产，系发行人机加工主要厂房，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拟投资项目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拟于拔茅分厂进行“年产 30 万套绿色智慧发动机关键零部件建设项目二期”项目建设，将下石演分厂搬迁至拔茅分厂拟新建厂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相关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项目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等工作，并已取得相关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开工建设相关厂房。

根据发行人说明，其以不影响生产经营为原则同政府主管部门展开磋商并达成初步搬迁协议，相关搬迁费用由政府部门承担，具体协议条款尚在磋商。发行人将在相关厂房建成后及时完成搬迁工作。

十三、关于核心技术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 9 项核心技术，技术水平均达到国内领先。公司已取得专利 85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上述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属于行业通用技术还是公司特有技术，结合核心技术对应的发明专利较少，在境内与境外发展水平中所处的位置和市场占有率水平等情况，分析并披露相关专利是否仍具有先进性，认定核心技术国内领先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具有持续创新能力，是否对投资者产生误导；

（2）披露公司拥有的 85 项专利与核心技术人员作为发明人的专利是否重合，公司拥有的专利是否属于职务发明，是否来源于核心技术人员的转让或者赠与，相关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3）结合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披露曾任职于竞争对手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补充披露上述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属于行业通用技术还是公司特有技术，结合核心技术对应的发明专利较少，在境内与境外发展水平中所处的位置和市场占有率水平等情况，分析并披露相关专利是否仍具有先进性，认定核心技术国内领先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具有持续创新能力，是否对投资者产生误导

本所律师进行如下核查：

- 1、查阅《招股说明书》；
- 2、查阅发行人专利证书及清单；
- 3、对发行人已取得及受理中专利情况进行网络核查；
- 4、查阅发行人研发项目清单；
- 5、查阅内燃机工业协会的行业数据；
- 6、对发行人技术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
- 7、查阅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 8、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
- 9、查阅发行人研发管理制度；
- 10、查阅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资料；
- 11、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确认：**1、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过程**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及对其技术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结果，发行人目前掌握了 CAE 仿真分析技术、发动机燃烧优化和性能匹配优化技术等多项柴油发动机领域的主要核心技术，相关核心技术及形成过程如下：

（1）CAE 仿真分析技术

CAE 仿真分析技术系柴油机正向、逆向开发的必备手段。公司通过消化吸收掌握该项技术并在研发中对该项技术进行创新。自成立开始，公司就注重对柴油机结构强度进行分析计算，通过采用有限元分析计算软件，结合三维软件，对柴油机机体、曲轴、连杆、缸盖等关键件进行结构强度校核计算。此外，公司还通过采用分析软件计算机内水流场、热负荷及对燃烧过程进行模拟分析计算。

通过公司优化后的 CAE 仿真分析技术，可以建立柴油机标准模型，排除掉开发过程中因零部件加工制造、实验等而产生的不确定干扰因素，对柴油机开发起到降本、提高准确性的作用。同时，公司经过对该项技术的再创新，建立了零部件、系统及整机分析标准，提高了柴油机的开发精度和时间进度。

（2）发动机燃烧优化和性能匹配优化技术

在柴油机开发中，燃烧优化和性能匹配技术贯穿于产品的整个生命链，随着柴油机性能不断提升、排放法规逐步加严，柴油机的升级换代也同步进行，该项技术更为重要。该技术是以燃油系统为核心，结合进排气系统、燃烧系统、配气系统、增压系统等关键系统进行多参数匹配，改善柴油机性能、降低尾气排放。

发行人在消化吸收该项技术的基础上，在新产品设计开发过程中不断对该项技术进行优化，采用 DOE 试验优化技术，节省试验开发成本。同时，公司还针对不同燃油系统，如直列泵、电控单体泵、电控分配泵、高压共轨系统等，采用不同的燃烧系统性能匹配技术，满足各类柴油机动力性、经济性的需要。

（3）四气门缸盖、无缸套机体设计和制造技术

柴油机的四气门设计可提升柴油机进气效率，提高功率、降低柴油机燃油耗；无缸套设计可使柴油机设计紧凑并增加机体刚度、换热充分；此两项技术主要应用于高端的柴油机产品。

公司通过消化吸收掌握了该项技术，降低了产品生产的废品率并提升了产品的准确度，并通过再创新形成了“一种结构改进的高强度气缸盖”等专利。报告期内，公司开发高端平台用柴油机，在全新产品平台开发中采用无缸套设计技术、四气门设计技术，对应的柴油机产品达到欧洲最新的排放要求。

（4）电控标定技术、故障诊断技术

电控系统可以灵活调节喷油压力、喷油正时及温度修正等，解决柴油机尾气排放和烟度问题。电控燃油系统需要各种压力、温度传感器反馈信号，同时 ECU 根据信号灵活调整燃油系统喷油量，这些电子产品的故障信息是不透明的，这就需要在电控系统开发时对电子产品进行故障模拟标定，生成故障代码，便于市场机出现故障时根据故障代码来判断问题。

公司通过消化吸收掌握了该项技术，2014 年开始公司采用电控燃油系统来满足国家排放标准，电控系统可以灵活调节喷油压力、喷油正时及温度修正等，解决柴油机尾气排放和烟度问题。公司现阶段产品基本都采用了电控系统，通过近几年研发和创新，形成了“柴油机供油正时的检测装置”“一种应用曲轴转速传

传感器的电控柴油机”等专利，公司掌握并优化了电控系统在非道路柴油机市场的匹配标定技术及故障诊断，形成了自己的标定及电控系统故障诊断规范。

（5）冷却系统匹配和热平衡计算试验技术

非道路柴油机低速扭矩大，行进速度低，对柴油机散热不利，热负荷比较高，而且非道路柴油机应用范围广，工作工况、环境不一致，对冷却系统能力要求强。

公司在原有柴油机冷却系统匹配和热平衡计算试验技术基础上针对非道路环境特性对该项技术进行创新，并形成了“一种柴油机机油冷却喷嘴”“发动机机油冷却系统水泵”等多项专利，保证产品能够适应复杂的非道路柴油机应用环境。

（6）LPG/CNG 等代用燃料发动机设计开发技术

代用燃料在非道路移动机械运用较少，公司应整机厂需求开始开发代用燃料发动机，2016 年，针对叉车市场，公司采用 emoco 燃气系统，运用当量比燃烧控制模式自主标定 LPG 燃料发动机；2018 年，公司针对楼宇发电热交换用发动机需求开发了 CNG 燃料发动机。公司在开发过程中形成了“一种输出燃气机功率的正时齿轮箱”等专利技术。代用燃料发动机在非道路发动机细分市场主要作为柴油发动机的补充，主要满足部分客户环保和经济性需求。

（7）可靠性开发技术

随着排放、性能要求的逐步提高，发动机爆发压力也越来越高，对零部件的结构强度、摩擦磨损、疲劳、寿命等要求提出新的挑战，柴油机可靠性要求越来越高。

公司通过消化吸掌握了收柴油机可靠性开发技术，通过分析柴油机强度、燃烧、热负荷、振动等关键特性，消除柴油机潜在的使用故障；通过采用强化试验方法（冷热冲击试验、变工况可靠性试验，振动噪声试验等）完成柴油机的机械开发，并在反复试验开发过程中形成了“一种柴油机凸轮轴的耐久性能实验装置”等专利。公司通过可靠性设计开发，提高柴油机的使用寿命，提高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满足用户的对于产品性能的需求。

（8）48V 混动叉车技术

混动技术发动机在非道路移动机械上应用较少。48V 混动叉车技术通过 48V 电机辅助可以短时间内增加动力，实现怠速及低速低负荷，同时通过电机辅助，达到整体降低燃油消耗和尾气排放效果。2018 年，公司和博世汽车柴油系统有限公司合作开发叉车用混动发动机，搭载于杭叉集团叉车，实现了提升动力 12% 以上的目标，与同功率柴油机相比，降低燃油消耗 3%。

此项技术可以做到“大功率，小机型”，在国内非道路发动机领域属应用尚处于初级阶段，未来具有较大发展空间。

（9）两用燃料非道路专用发动机技术

2018 年，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开始研究开发汽油/LPG 两用燃料发动机，此机型燃烧模式相近，可以采用同一套燃烧系统，在整机上设置燃料转换开关控制两用燃料的切换，设置两套独立的燃料供给系统，根据具体情况分别向气缸供给燃料。随着未来排放要求的提升，采用两用燃料对比柴油机应对排放升级难度相对简单，后处理系统的标定与柴油机相比也相对容易，适合在叉车等特定市场进行推广，具有一定的市场潜力。

2、公司主要核心技术的特征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及对其技术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结果，公司主要核心技术的特征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属于行业共性技术 或公司特有技术	主要应用
1	CAE 仿真分析技术	共性技术	产品设计开发
2	发动机燃烧优化和性能匹配优化技术	共性技术	产品设计开发
3	四气门缸盖、无缸套机体设计和制造技术	共性技术	产品设计开发
4	电控标定技术、故障诊断技术（含电控组合泵、高压共轨两种系统）	共性技术	产品设计开发
5	冷却系匹配和热平衡计算试验技术	共性技术	产品设计开发
6	LPG/CNG 等代用燃料发动机的设计开发技术	特有技术	新能源产品设计开发
7	可靠性技术	共性技术	产品设计开发
8	48V 混动叉车技术	特有技术	新能源产品设计开发
9	两用燃料非道路专用发动机技术	特有技术	新能源产品设计开发

3、核心技术对应专利先进性、核心技术国内领先认定及持续创新能力分析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及对其技术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结果，发行人根据非道路排放政策以及市场需求对新产品设计开发非常频繁，目前掌握的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发动机新产品的设计开发，是其经过长期研发和技术积累，不断总结和优化后形成的。

发行人技术开发形成的发明专利较少主要系因柴油机行业是较为成熟的行业，柴油机的运行原理、内部主要构造等相关技术已经较为成熟，近年来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目前柴油机产品升级主要体现在国家排放要求基础上针对不同应用场合对产品设计细节进行相关调整，故发行人基于行业特性申请的实用新型专利较多。

在非道路用柴油机领域，体现公司产品竞争力的主要技术指标（除排放标准外）包括噪声、升扭矩、升功率、最低燃油耗、振动等级等，目前国内外监管机构及协会仅对排放标准进行了规定，对于别的性能指标并没有明确的行业标准，国内外同行业公司对于相关的技术指标也没有公开数据，故根据各公司销售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来分析公司产品的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非道路多缸柴油机的销量及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销量）/占比（%）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全柴动力	11.06	12.42	18.49	12.15	18.75	12.98	20.78	15.43
云内动力	8.32	9.34	13.96	9.17	10.20	7.06	10.04	7.46
苏常柴	4.83	5.42	7.93	5.21	8.20	5.68	9.36	6.95
发行人	13.63	15.30	22.54	14.81	20.85	14.43	20.20	15.00

注：同行业数据来源于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可能和其年报公布销售数据略有差异。

发行人生产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非道路用多缸柴油机，市场认可度较高，和下游主要整机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非道路用多缸柴油机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5.00%、14.43%、14.81%、15.30%，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相较处于领先，发行人生产销售的非道路多缸柴油机的销量及市场份额体现出了公司产品的市场认可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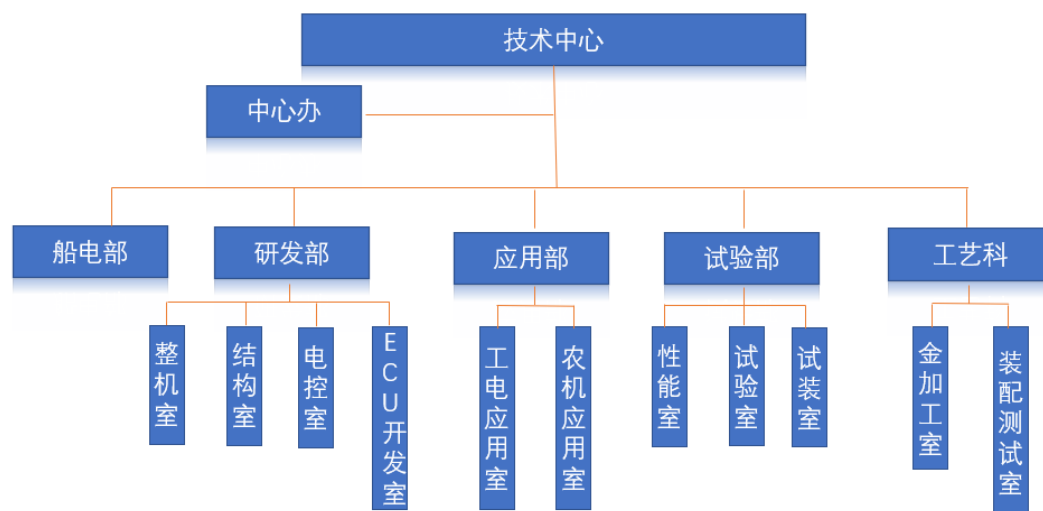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虽然公司核心技术对应的发明专利较少，核心技术多受实用新型专利保护，但通过公司的核心技术（或对应专利）设计开发的产品，产品市场认

可度较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故公司的相关专利仍具有先进性，公司的核心技术在行业中也处于领先地位。

4、是否具有持续创新能力

（1）发行人设置独立研发机构

发行人为技术研发设立技术中心，下辖研发部、试验部、工艺科等研发部门，设置研发机构体系如下：



发行人通过研发机构体系建设，负责其战略技术的基础研究与新产品开发、新技术的转化、新产品开发和老产品改进试验等创新研发及技术改进工作。发行人设置独立研发机构体系，为其持续创新提供组织保障。

（2）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人员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研发人员149人，占其员工总数的10.02%，其中本科以上学历研发人员93人，占研发人员总数的62.42%。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并签署《劳动合同》《竞业限制协议》《保密协议》等协议，与发行人共享发展红利。发行人拥有足够的研发人员进行研发创新工作。

（3）发行人制定了技术创新的保障机制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及对其技术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结果，发行人为了保持行业持续竞争力及公司技术创新，采取了如下措施：

①建立了研发制度以及激励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新产品设计开发程序》《新产品供应商定点程序》《新产品开发项目管理程序》《新产品物料成本控制程序》《新产品项目可行性研究程序》《新产品制造和投产程序》《新产品质量控制程序》等一系列新产品相关的管理制度，规范了技术创新体系管理。同时，发行人为了激发技术创新人才的积极性，制定了《关于员工获得荣誉奖励标准的规定》《工程应用管理条例》等创新激励制度。

②和高校建立了紧密的产学研合作关系

发行人与高校院所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目前，已与浙江大学等高校院所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发行人通过产学研合作，充分利用高校院所的技术、设备、人力资源，进一步加强了其持续研发创新能力。

③和外部技术团队积极合作交流

发行人积极和国内外柴油发动机研发团队进行广泛的技术交流与合作，通过和国内外优秀技术团队的合作，提升自身的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进一步保证了发行人持续的技术创新水平。

与此同时，发行人注重专利技术保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在发明专利申请 4 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22 项。

综上，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研发机构和研发人员，通过完善研发制度以及激励制度、产学研合作、外部合作交流等方式制定了技术创新的保障机制，具有持续创新能力。

5、是否对投资者产生误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发明专利较少，但核心技术应用于产品后，产品所能达到的技术水平与国内外先进水平相当，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非道路多缸柴油机市场占有率较高，发行人相关专利具有先进性，发行人认定核心技术国内领先的依据充分，发行人具有持续创新能力，《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国内领先的相关表述不存在对投资者产生误导。

（二）披露公司拥有的 85 项专利与核心技术人员作为发明人的专利是否重合，公司拥有的专利是否属于职务发明，是否来源于核心技术人员的转让或者赠与，相关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所律师进行如下核查：

- 1、 查阅发行人专利证书及清单；
- 2、 就发行人专利情况及核心技术人员作为发明人的专利情况进行网络核查；
- 3、 查阅发行人同研发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知识产权归属协议》等劳动相关协议；
- 4、 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
- 5、 查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
- 6、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确认：

根据发行人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持 98 项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发明名称	发明人/设计人	取得方式
1	2014105375297	一种柴油机上喷油器安装的定位装置	胡文君	申请取得
2	2011100079170	柴油机供油正时的检测装置	胡文君	申请取得
3	2014204989263	应用于柴油机上的活塞冷却喷咀	胡文君	申请取得
4	2015206847628	应用内置撞击式油气分离器的柴油机	胡文君	申请取得
5	2016209269709	一种组合式的曲轴旋压皮带轮	梁亮、张益锋	申请取得
6	201220580120X	一种直喷式柴油机的节能减排燃烧系统	钱雪梅	申请取得
7	2010207011841	一种直喷柴油机的高效低排放燃烧装置	钱雪梅	申请取得
8	2014206434599	一种整体式铸造的柴油机油底壳	吴志强	申请取得
9	2016205822986	一种整体式柴油机进气管	张枫	申请取得
10	2014206470097	一种油泵支架	何晓潮	申请取得
11	2012205775830	一种用于平衡检测的三缸曲轴结构	祁晓东、周冬冬、冯鸿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号	发明名称	发明人/设计人	取得方式
12	2017203976861	一种用于离合器壳体的防尘装置	章炎潮、沈杜烽、戴阳明、潘栋伦、刘学敏、吕珑杰、张晓锋、罗胜凯	申请取得
13	2014205375625	一种应用在柴油机上的钢质气缸盖衬垫	胡文君	申请取得
14	2016212999834	一种应用于内燃机的组合式增压器	郭俊刚	申请取得
15	2017200011965	一种应用于活塞的改进型盐芯	郭俊刚	申请取得
16	2018208183377	一种应用于拔发动机喷油器的治具	张益锋、薄存志、王旭东、于海龙	申请取得
17	2016209270072	一种应用凸轮轴相位传感器的电控柴油机	胡文君	申请取得
18	2014205598680	一种应用曲轴转速传感器的电控柴油机	胡文君	申请取得
19	2016209198525	一种应用内置曲轴转速传感器的柴油机	胡文君	申请取得
20	2014205359660	一种应用钢质薄壁干式气缸套的柴油机	胡文君	申请取得
21	2013208710955	一种旋压式曲轴皮带轮	梁亮	申请取得
22	2012205759749	一种新型张紧轮总成结构装置	梁亮	申请取得
23	2015206868287	一种新型熄火电磁阀支架	杨伟峰	申请取得
24	2012205799233	一种新型气缸盖罩总成	王斌	申请取得
25	2012205816737	一种新型机油冷却装置	薄存志	申请取得
26	2015206866737	一种新型发动机循环排气系统	薄存志	申请取得
27	201220577546X	一种新型发动机带气泵结构装置的输出传动机构	王宏博	申请取得
28	2012205763689	一种新型顶置呼吸器装置	付杰	申请取得
29	2016205880799	一种新型的柴油机气缸盖罩	杨伟峰、邵红伟	申请取得
30	2015206836657	一种新型的柴油机集成呼吸器的气缸盖罩	王斌、桂文卿	申请取得
31	2012205775633	一种新型柴油机机油压力齿	王斌	申请

序号	专利号	发明名称	发明人/设计人	取得方式
		轮传动装置		取得
32	2014206479941	一种通用的充电发电机安装支架	张煜超	申请取得
33	2018208182459	一种气缸盖上的 EGR 阀座结构	张益锋、薄存志、王旭东、于海龙	申请取得
34	2012205771666	一种能够实现废气再循环的内燃机凸轮顶出机构	曲相军	申请取得
35	201220578902X	一种可以降低废气排放的发动机燃烧通道	王江铃	申请取得
36	2016209251353	一种结构优化的柴油机风扇垫块	薄存志	申请取得
37	201620586432X	一种结构改进的高强度气缸盖	刘凤忠	申请取得
38	2015206844278	一种减少跳动误差的柴油机 PTO 动力输出的接口结构	薄存志	申请取得
39	2016205967504	一种发动机上优化的水泵结构	段四奇、张煜超、何晓潮、邵红伟、王毅	申请取得
40	2018208182567	一种发动机上紧凑型的水泵结构	张益锋、薄存志、王旭东、于海龙	申请取得
41	2018203271329	一种发动机的气缸盖罩结构	段四奇	申请取得
42	2018203271085	一种发电机的调整结构	段四奇	申请取得
43	2015206858285	一种低噪声低成本的 PTO 过桥齿轮结构	薄存志	申请取得
44	201520684624X	一种低噪声的柴油机齿轮传动结构	薄存志	申请取得
45	2016209231097	一种带连接支架的电动输油泵	梁亮、张益锋、王云来	申请取得
46	201720397619X	一种柴油机油管快速接头	梁玉成、李晓军、周鑫南、傅强、赵建、赵会峰、梁亮、刘长亮	申请取得
47	2015206866648	一种柴油机用横腔式喷油结构	胡文君	申请取得
48	201720397672X	一种柴油机凸轮轴的耐久性实验装置	胡文君、吕正、潘超、周冬冬、吕珑杰、蔡志江、金林梦赞	申请取得
49	2016209270335	一种柴油机上结构优化的多孔活塞冷却喷咀	胡文君	申请取得
50	2014205903397	一种柴油机上的 EGR 阀的净化结构	胡文君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号	发明名称	发明人/设计人	取得方式
51	2011200111449	一种柴油机燃烧室镶块	王江铃	申请取得
52	2017204522334	一种柴油机曲轴上后油封的压装装置	潘超	申请取得
53	2016209269677	一种柴油机曲轴齿轮的热套定位工装	张益锋、梁亮、俞锋雷	申请取得
54	2017203976541	一种柴油机气缸套的拆卸装置	俞锋雷、陈斌、吕浒锋、陈云炳、高健、陈圆圆、蔡利凯、盛天佑	申请取得
55	2013208133498	一种柴油机气缸盖罩内油气分离装置	胡文君	申请取得
56	2018206751027	一种柴油机机油冷却装置	胡文君	申请取得
57	2011200130399	一种柴油机机油冷却喷嘴	于江林	申请取得
58	2013208071472	一种柴油机风扇皮带张紧装置	胡文君	申请取得
59	2017205521466	一种柴油机分片式衬套安装工具	潘超	申请取得
60	2018206749953	一种柴油机顶置式油气分离装置	胡文君	申请取得
61	2012205775243	一种柴油机的机油冷却管装置	魏晓宇	申请取得
62	2017203976876	一种柴油发动机用齿轮的钻孔设备	潘卓民、史华东、于海龙、吴扬、王达、杜若楠、王惠伟、章圣超	申请取得
63	2017203976880	一种柴油发动机缸体底部机油盒	王旭东、施慧明、任泽超、袁立春、陈帅锋、冯鸿、章明阳	申请取得
64	2010207011875	一种采用带气泵结构的柴油机	王宏博	申请取得
65	2014206434531	一种便于拆卸的定位销	郭俊刚	申请取得
66	2016209264122	一体式的喷油泵正时齿轮	梁亮、张益锋	申请取得
67	2011200111472	限定机体高度并增加行程的多缸柴油机	王江铃	申请取得
68	2011200111576	同轴对置式发动机辅助动力输出接口装置	程世权	申请取得
69	2012205775370	活塞式机油限压阀装置	胡文君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号	发明名称	发明人/设计人	取得方式
70	2017202362608	发动机油底壳弹性连接结构	胡文君	申请取得
71	2016205213757	发动机气门摇臂机构润滑结构	胡文君	申请取得
72	2017204905806	发动机气缸盖罩密封减振装置	胡文君	申请取得
73	2017202362472	发动机加油口盖的连接结构	胡文君	申请取得
74	2012205758731	发动机机油冷却系统用水泵	魏晓宇	申请取得
75	2011200111491	发动机带泵结构	曲相军	申请取得
76	2015206866718	电控柴油机上喷油器线束的安装结构	胡文君	申请取得
77	2010207011837	柴油机上止点定位锁紧装置	薄存志	申请取得
78	2011200111627	柴油机上带液压泵的齿轮传动的偏心对置机构	李开隆	申请取得
79	2010207012219	柴油机曲轴箱缸体上的回油孔	薄存志	申请取得
80	2016205185920	柴油机气缸套拆卸工具	胡文君	申请取得
81	2017201847495	柴油机排气连接管的紧固装置	胡文君	申请取得
82	2010207012238	柴油发动机加装空调压缩机用支架	王旭东	申请取得
83	2011200111650	柴油发动机辅助动力输出齿轮室	王旭东	申请取得
84	2011200111307	柴油发动机带泵结构装置	陈红梅	申请取得
85	2010207011856	采用分体式曲轴皮带轮的柴油机	祁晓东	申请取得
86	201920467108X	一种新型皮带轮系结构	梁亮、陈圆圆	申请取得
87	2019210344812	一种发动机动力分配结构	袁立春、刘学敏、吴杨、史华东、王毅、王圆元、王兴晨	申请取得
88	2019212485849	一种气缸盖罩的密封垫结构	王斌、王岩	申请取得
89	201921376892X	一种发动机远程机油滤清器布置结构	吴杨、巫凌霄、刘学敏、史华东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号	发明名称	发明人/设计人	取得方式
90	2019213768506	一种前端齿轮直连空气压缩机结构	吴杨、刘学敏、史华东、袁立春、王圆元	申请取得
91	201921539054X	一种输出燃气机功率的正时齿轮箱	王建权、段四奇、张枫、何晓潮	申请取得
92	2019215390785	一种新的柴油机 PTO 输出装置	王建权、张枫、何晓潮、段四奇	申请取得
93	201921580129.9	发动机机体上的可拆式油标尺导向管	刘水莲、王岩、吴沃祖	申请取得
94	2019219490316	一种盲孔式螺孔吹屑组件	任泽超、王朝红、施慧明、潘雨晨、李赛明、吕正、潘卓明、庞进炜、张旭峰	申请取得
95	201921948979X	一种柴油机缸体螺孔吹屑装置	任泽超、李晓军、章炎潮、俞锋雷、陈斌、沈杜烽	申请取得
96	2019220207629	一种新的柴油机 PTO 齿轮组合结构	王建权	申请取得
97	2019220207065	一种新的柴油机过桥齿轮运行结构	王建权、张枫、薄存志	申请取得
98	2020201716503	一种共轨柴油机多功能试车线束	王斌、盛伟鹏、陈云、陈帅锋	申请取得

根据上表，发行人拥有的上述 98 项专利与核心技术人员作为发明人的专利不存在重合，且均为发行人申请取得，非来源于核心技术人员的转让或者赠与。

根据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动相关协议及其确认，上述 98 项专利的发明人均均为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按照发行人同研发技术人员签署的《知识产权归属协议》，员工履行职务或主要利用发行人提供的工作环境、工作条件、工作信息等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发行人所有，上述 98 项专利均属于职务发明，专利权由发行人享有。

（三）结合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披露曾任职于竞争对手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进行如下核查：

- 1、查阅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履历；
- 2、就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专利申请情况进行网络核查；

- 3、对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
- 4、查阅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及承诺函；
- 5、查阅江苏九迪出具的确认函；
- 6、对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诉讼情况进行网络核查；
- 7、查阅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
- 8、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确认：

根据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履历，除白洪法、周高峰外，其他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未曾任职于竞争对手。白洪法、周高峰曾任职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1、白洪法：1993年7月至2007年11月历任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部长、副总、总经理，上海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07年12月至2012年12月，任公司总经理；2013年11月至今，任江苏九迪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其中，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九迪为公司竞争对手。

白洪法在发行人均任管理职务，未进行项目研究，亦未申请专利。白洪法出具承诺确认，其离职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多年，离职时与该公司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白洪法、江苏九迪确认，白洪法与江苏九迪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

白洪法承诺未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与原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周高峰 1995年8月至2011年9月，历任上海长江轮船公司技术员、华源凯马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1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总工程师。其中，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竞争对手。

周高峰作为发行人总工程师，任职期间的工作主要为规划产品布局和项目研发，领导开发了发行人E、B、F、H四个系列产品研发。自周高峰于发行人任职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高峰未以个人名义申请或作为发明人由公司申请专利。

周高峰出具承诺确认，其离职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多年，离职时与该公司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其在发行人工作职能与在原单位工作职能有重合之处，

但工作内容不存在关联性，其未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与原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曾于同行业公司任职的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诉讼或纠纷。

第二节 期间内重大变更事项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就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之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行人之《公司章程》；
- 3、发行人目前之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一、发行人基本情况”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基本法律状况。期间内，发行人的基本法律状况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就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 2、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期间内，发行人未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作出新的批准与授权，亦未撤销或变更上述批准和授权。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就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目前之营业执照；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3、发行人之工商登记资料；
- 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

- 5、《审计报告》；
- 6、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 7、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系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

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287.59 万元、5402.25 万元、3942.15 万元。本所律师审阅了《审计报告》、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纳税申报文件等文件，并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就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情况进行了访谈后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本所律师通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所在地之主要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浙江法院公开网、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查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方式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条件，即《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1）发行人系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

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结果，本所律师认为，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立信会计师在其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中发表无保留意见结论，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1）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份转让的相关协议及转让款项的支付凭证及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最近二年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资产登记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

人所在地法院等网站的核查检索，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文件等，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以及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非道路用柴油发动机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4），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9 年修正）》中限制类、淘汰类及禁止类产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及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营业外支出明细账，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进行的访谈、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所在地之主要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检索，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公开谴责的查询结果，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及其提供的个人简历、公安机关出具的公民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

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即《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1、如本所律师在前文所述，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即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8085 万元，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6028.34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系境内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495.34 万元和 4503.22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按照《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五条规定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六条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1.3 条的规定获得深交所上市同意并签署上市协议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设立”部分的内容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就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目前有效之营业执照；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工商登记资料；
- 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
- 4、《审计报告》；
- 5、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 6、发行人最近一期的重大商务合同；
- 7、发行人最近一期的关联交易的协议、交易凭证、关联交易决策文件；
- 8、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营业执照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 9、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 10、发行人截至申报基准日的固定资产清单及新增主要设备采购合同；
- 11、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财产的网络核查结果；
- 1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关联任职情况的调查回复；
- 1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申报基准日的员工名册、工资表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名单及缴费凭证；
- 14、发行人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15、发行人最近一期的纳税申报表；
- 16、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共有在册员工 1,487 人，相应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发行人及子公司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员工人数		1,487					
已缴纳人数		1,460	1,460	1,460	1,460	1,432	1,460
未缴人数		27	27	27	27	55	27
未缴 类型	退休返聘人数	10	10	10	10	10	10
	新进员工人数	17	17	17	45	17	48

期间内，除上述变更外，《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的内容未发生重大变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期间内未发生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事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法人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

九、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就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一期的重大商务合同；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的相关业务资质或经营许可证书；
- 4、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
- 5、《审计报告》；
- 6、《招股说明书》；
- 7、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主要经营非道路用柴油发动机及相关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业务，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计算，发行人2020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9.53%。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3、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就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3、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
- 4、发行人控股股东工商登记资料、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 5、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 6、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 7、认定为关联方的其他法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
- 8、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以及天眼查（www.tianyancha.com）、企查查（www.qichacha.com）等第三方企业信息查询网站的查询结果；
- 9、《审计报告》；
- 10、《招股说明书》；
- 11、最近一期的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及支付凭证；
- 12、发行人审议最近一期的关联交易的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议案和决议；
- 13、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巨星控股，实际控制人为仇建平，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朱先伟，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之子公司

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未发生变化，为新柴机器。

4、其他关联方

（1）关联自然人

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之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期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者组织未发生重大变化。

（3）期间内，除关联方利万投资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解散注销外，发行人和控股股东的其他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一期，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原材料

最近一期，发行人向浙江中柴等采购生产柴油发动机所需的部分原材料，此类交易金额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0 年 1-6 月	
			金额（万元）	占比（%）
浙江中柴	液压泵齿轮、凸轮轴齿轮、气泵齿轮等	市场价	1382.21	1.41
新昌县胜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包装箱、活塞	市场价	250.08	0.25
新昌县凯达曲轴有限公司	曲轴、涨紧轮总成	市场价	96.01	0.10
新昌县城关英业柴油机配件厂	油管、接头	市场价	10.55	0.01
新昌县凯洋机械有限公司	皮带轮、包装箱螺丝	市场价	15.54	0.02
新昌县城关凯锲机配厂	密封垫	市场价	20.49	0.02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	16.25	0.02
上海壹阳科技有限公司	增压器	市场价	247.02	0.25
江苏九迪	飞轮齿圈部件、机体、曲轴、油泵等	市场价	123.74	0.13
合 计	—	—	2161.89	2.20

注 1：上表占比为采购金额占当年度营业成本比例

注 2：上海壹阳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起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但是发行人参照《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在未来 12 个月将上海壹阳科技有限公司视同为发行人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自建核心零部件生产车间、寻找替代供应商等方式对关联采购逐步规范。最近一期，上述关联采购规范情况如下：

（1）力渊铸造已于 2018 年 10 月停产，发行人通过寻找替代供应商采购，同时发行人自建铸造车间已于 2019 年完成设备调试、产量稳步提升。最近一期发行人未再向力渊铸造采购。

（2）2019 年 12 月对新昌县瑞丰机械有限公司、浙江省新昌县华辉机械有限公司等关联方相关交易进行了规范，当月及 2020 年第一季度购入关联方存货及库存原材料生产的库存商品，之后不再发生关联交易。其中：

①最近一期，发行人同新昌县瑞丰机械有限公司、浙江省新昌县华辉机械有限公司、新昌县恒飞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昌县凯达曲轴有限公司暂停相关业务，将业务相关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情况如下：

转让方	承接方	转让资产情况
新昌县瑞丰机械有限公司	新昌县资丰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 93.47 万元、存货 185.67 万元
浙江省新昌县华辉机械有限公司	新昌县合力连杆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 214.58 万元、存货 79.84 万元
新昌县兴顺机械有限公司	新昌县鑫晨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 40.77 万元、存货 88.45 万元
新昌县恒飞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新昌县晨利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 84.04 万元、存货 104.48 万元
新昌县凯达曲轴有限公司	新昌县久高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 25.37 万元

最近一期，业务承接方原关联业务继续交易情况比照关联方交易披露如下：

关联方名称	定价方式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新昌县资丰机械有限公司	市场价	进气管、进气管接管、飞轮齿圈部件、曲轴皮带轮等	1176.41	1.20	废铁屑	128.08	0.11
新昌县合力连杆制造有限公司	市场价	曲轴、呼吸器总成、支架等	892.25	0.91	-	-	-
新昌县鑫晨智能设备有	市场价	进气管、喷油器铜套、堵	574.78	0.58	厌氧胶	0.11	0.00

关联方名称	定价方式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 成本的比例 (%)	销售 内容	销售金 额(万 元)	占当期营 业成本的 比例(%)
限公司		套、进水管等					
新昌县晨利 机械有限公司	市场价	曲轴、支架等	342.93	0.35	-	-	-
新昌县久高 机械有限公司	市场价	曲轴、涨紧轮 总成	30.76	0.03	-	-	-
合 计			3017.13	3.07	—	128.19	0.11

注：新昌县合力连杆制造有限公司为公司油底壳、气缸盖罩供应商，上表关联交易金额为承接关联方相关业务金额。

②新昌县胜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新昌县城关英业柴油机配件厂、新昌县凯洋机械有限公司、新昌县城关凯锆机配厂在过渡期后，不再发生交易。

发行人上述最近一期关联采购均为生产经营所必需，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根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性。

（2）关联销售

最近一期，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0年1-6月	
			金额（万元）	占比（%）
杭叉集团及其子公司	柴油机及配件	市场价	42288.86	37.47
新昌县瑞丰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废料	市场价	23.10	0.02
江苏九迪	柴油机及配件	市场价	2.36	0.00
浙江中柴	倒角刀、电火花	市场价	0.40	0.00
合 计	—	—	42314.73	37.49

注：上表占比为销售金额占当年度营业收入比例。

杭叉集团及子公司为发行人主要客户，最近一期发行人继续向其供应柴油机及配件。杭叉集团及发行人最近一期交易，已履行双方内部决策程序。其他关联销售主要为销售生产废料及少量配件，金额较少。

最近一期，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的销售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已履行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价格公允；除杭叉集团外，其他关联销售金额较少且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不大。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

最近一期，发行人与新柴动力之关联租赁尚在有效期内且正常履行。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节“十二、关于房产”部分披露发行人所租赁新柴动力土地的收储进展及发行人的相关措施。

（2）关联担保

最近一期，本所律师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披露之关联担保事项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无新增关联担保。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最近一期，发行人与其关联方未发生资金拆借。

（4）受让关联方资产

2020年6月，发行人与江苏九迪签订了《设备转让合同书》《零部件转让协议》，发行人向江苏九迪购入发动机装配、测试相关设备813万元（不含税）和生产用原材料98.31万元（不含税，已统计在经常性关联采购金额），本次设备、原材料转让价格参照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0631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格确定，且已履行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价格公允。

最近一期，发行人向杭叉集团采购1台叉车8.50万元（不含税），采购价格按照杭叉集团销售市场价格，价格公允。

3、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截至申报基准日，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账面价值如下：

类别	关联方名称	账面价值（万元）
应收票据	杭叉集团及其子公司	33905.64
应收账款	杭叉集团及其子公司	5474.49
预付账款	--	--
其他应收款	--	--
应付账款	浙江中柴	619.34
	新昌县城关凯锟机配厂	8.01
	上海壹阳科技有限公司	83.26
	杭叉集团及其子公司	30.91

应付票据	--	--
其他应付款	--	--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应付承接关联方业务的新昌县资丰机械有限公司、新昌县合力连杆制造有限公司、新昌县鑫晨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新昌县晨利机械有限公司、新昌县久高机械有限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35.29 万元、729.12 万元、225.96 万元、182.45 万元和 30.76 万元。

发行人上述应收应付款项系因发行人关联采购、销售形成。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最近一期，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定价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最近一期，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中所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发行人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最近一期，发行人之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最近一期，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其他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定价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最近一期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程序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4、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就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2、《审计报告》；
- 3、发行人新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
- 4、发行人不动产权登记查询证明；
- 5、发行人截至申报基准日的无形资产、固定资产明细账；
- 6、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注册证书；
- 7、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检索的发行人注册商标信息；
- 8、发行人拥有的专利证书；
- 9、本所律师在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http://www.sipo.gov.cn>）检索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权信息；
- 10、全国市场监管动产抵押登记业务系统（<http://dcdy.gsxt.gov.cn>）查询结果；
- 11、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
- 12、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土地房产”中披露的土地房产变更情况如下：

1、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节“十一、关于土地”中披露了发行人新昌大道西路888号部分土地征收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所涉房屋腾空及验收程序，并取得换发后不动产权证书。

2、为办理发行人新昌大道西路888号新建房产4E车间权属登记，《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之新国用（2011）第2300号、新国用（2011）第2301号土地使用权

合并，连同合并后地上附着房产取得换发的不动产权证书。换发不动产权证书登载信息如下：

登载事项	登载信息
权证号	浙（2020）新昌县不动产权第 0017739 号
权利人	新柴股份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新昌大道西路 888 号（2-6 幢）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 126,591.85m ² /房屋建筑面积 96,917.52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 2048 年 5 月 11 日止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土地房产”中披露的新国用（2011）第 2300 号、新国用（2011）第 2301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及新房权证 2011 字第 04756 号、新房权证 2011 字第 04757 号、新房权证 2011 字第 04758 号、新房权证 2011 字第 04759 号《房屋所有权证》，因换发为上述不动产权证书而失效。该地块附着新建房产已在上述不动产权证书上完成登载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浙（2020）新昌县不动产权第 0017739 号不动产权证书所涉土地房产未被设置查封或抵押等权利限制。

3、为办理发行人新昌工业园区新江拔线边拔茅分厂一期新建房产权属登记，发行人将浙（2017）新昌县不动产权第 0009529 号土地使用权进行分割。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节“十二、关于房产”中详细披露了相关土地使用权分割事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浙（2017）新昌县不动产权第 0009529 号土地，分割并换发权证号为浙（2020）新昌县不动产权第 0017714 号、浙（2020）新昌县不动产权第 0017846 号的不动产权证，相关不动产权证书登载信息如下：

登载事项	登载信息	
权证号	浙（2020）新昌县不动产权第 0017714 号	浙（2020）新昌县不动产权第 0017846 号
权利人	新柴股份	新柴股份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单独所有

坐落	新昌东原大道 9 号	新昌东原大道 9-1 号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面积	73,339.40m ²	46,660.60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 2066 年 10 月 3 日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 2066 年 10 月 3 日止

发行人拔茅分厂一期新建房产附着于浙（2020）新昌县不动产权第 0017714 号土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在办理新建房产在相关权属证书上的登载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浙（2020）新昌县不动产权第 0017714 号、浙（2020）新昌县不动产权第 0017846 号不动产权证书所涉土地房产未被设置查封或抵押等权利限制。

4、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节“十一、关于土地”中披露了发行人所在地政府部门原则同意新柴机器沙溪地块由政府部门回购之事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在与有关回购部门就相关土地回购的具体内容及条款进行磋商。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所披露的发行人的其他土地、房产权属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权、商标权等无形资产事项，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和专利权变化如下：

1、专利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新增以下 13 项专利权：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新柴股份	实用新型	201920467108X	一种新型皮带轮系结构	2019.4.9	申请取得
2	新柴股份	实用新型	2019210344812	一种发动机动力分配结构	2019.7.4	申请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3	新柴股份	实用新型	2019212485849	一种气缸盖罩的密封垫结构	2019.8.5	申请取得
4	新柴股份	实用新型	201921376892X	一种发动机远程机油滤清器布置结构	2019.8.23	申请取得
5	新柴股份	实用新型	2019213768506	一种前端齿轮直连空气压缩机结构	2019.8.23	申请取得
6	新柴股份	实用新型	201921539054X	一种输出燃气机功率的正时齿轮箱	2019.9.17	申请取得
7	新柴股份	实用新型	2019215390785	一种新的柴油机 PTO 输出装置	2019.9.17	申请取得
8	新柴股份	实用新型	2019215801299	发动机机体上的可拆式油标尺导向管	2019.9.23	申请取得
9	新柴股份	实用新型	2019219490316	一种盲孔式螺孔吹屑组件	2019.11.13	申请取得
10	新柴股份	实用新型	201921948979X	一种柴油机缸体螺孔吹屑装置	2019.11.13	申请取得
11	新柴股份	实用新型	2019220207629	一种新的柴油机 PTO 齿轮组合结构	2019.11.21	申请取得
12	新柴股份	实用新型	2019220207065	一种新的柴油机过桥齿轮运行结构	2019.11.21	申请取得
13	新柴股份	实用新型	2020201716503	一种共轨柴油机多功能试车线束	2020.2.15	申请取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新增专利权不存在专利许可他人使用以及权利质押之情况。

2、商标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以下1项商标权：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有效期至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1	新柴股份	40828625		2030.7.13	17	申请取得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新增商标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以及权利质押之情况。

（三）发行人的主要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按合并报表口径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45462.99 万元。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发行人的上述新增财产系购买、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截至申报基准日，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的发行人土地、房产抵押担保未发生变化，为开具承兑汇票提供银行承兑保证金 20048.86 万元。

（六）发行人的房产租赁

最近一期，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的发行人的房产租赁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财产，相关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合法、有效；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就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2、《审计报告》；
- 3、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
- 4、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融资合同；
- 5、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商务合同；
- 6、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一期的合并口径营业外支出明细；
- 7、发行人所在地主要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8、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诉讼情况的查询结果；
- 9、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涉诉情况的网络检索结果；
- 10、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11、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披露的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如无特别说明，指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合同）外，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重大授信协议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同凯基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银行借款合同》（编号：凯金授字第 108251 号）授信项下的 300 万欧元借款到期，双方基于该授信发生新借款 300 万欧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12 日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

2、担保合同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中的质押资产金额大于 2000 万元的重大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如下：

质权人	出质人	合同名称	合同号	签订日期	期末质押资产金额（万元）	担保物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发行人	交通银行蕴通账户票据池汇票质押合同	0005639	2020.1.15	2336.67	应收票据

3、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框架性约定）如下：

序号	购买方	销售方	合同标的	金额	有效期
1	发行人	南京威孚金宁有限公司	电控 VE 泵、ECU	按实际订单	2020.7.1-2021.6.30
2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油泵、喷油器总成等	按实际订单	2020.7.1-2021.6.30

序号	购买方	销售方	合同标的	金额	有效期
3		浙江华达机械有限公司	定位销、撑架等	按实际订单	2020.7.1-2021.6.30
4		江苏永安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气缸盖、机体	按实际订单	2020.7.1-2021.6.30
5		无锡市闽仙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起动机、发电机等	按实际订单	2020.7.1-2021.6.30
6		浙江恒春机械有限公司	飞轮齿圈部件等	按实际订单	2020.7.1-2021.6.30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新增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与合同相对方所签订，其内容及形式均为合法，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上述新增重大合同在合同相对方严格履行合同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目前亦未产生任何纠纷。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债权债务、关联担保情况，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节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1、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6,975,091.14元，主要系押金、暂付款、保证金及备用金，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款项发生原因
新昌县国土资源局	660.00	押金及保证金
中国重汽集团杭州发动机有限公司	30.00	暂付款
新昌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15.00	押金及保证金
吕春红	10.09	备用金
陈尧萍	9.00	备用金

2、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238,269.89元，主要系代扣代缴款、保证金及押金、暂收款等，不存在账龄超过一年的单笔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系代扣代缴款、保证金及押金、暂收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就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之工商登记资料；
- 2、《审计报告》；
- 3、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也未发生重大的资产收购兼并及出售资产的行为。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位于新昌大道西路888号部分土地涉及征收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所涉土地及附着房屋已腾空且经验收合格，新昌县七星街道办事处已依约一次性向发行人足额支付补偿款。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新柴机器位于新昌县沙溪镇剡界岭村两宗土地有偿回购的情况，并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节“十一、关于土地”部分，详细披露相关土地使用权回购进展。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本所律师就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或上市后适用的《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就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 2、全体股东、董事、监事的书面确认。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董事会及 1 次监事会；期间内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及监事会之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就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回复；
- 3、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 4、新昌县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
- 5、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就相关主体信息进行的查询记录；

- 6、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 7、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8、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就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审计报告》；
- 2、《纳税鉴证报告》；
- 3、发行人最近一期的纳税申报表；
- 4、发行人最近一期享受的政府补助相关的批文、记账凭证；
- 5、发行人最近一期的营业外收入及支出明细；
- 6、发行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
- 7、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8、发行人关于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说明。

（一）发行人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率

最近一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

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获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据此，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已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最近一期暂按 15% 预缴所得税。

发行人享受的其他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最近一期，发行人享受了如下主要政府补助：

序号	政府补贴名称	所属公司	金额 (万元)	批准文件
1	社保费返还	发行人	180.45	新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新昌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新昌县 2020 年社保费返还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新人社发[2020]14 号）
2	2019 年度新昌县第三批开放型经济财政奖励资金	发行人	2	新昌县商务局《关于拨付 2019 年度新昌县开放型经济奖补资金（第三批）的通知》（新商务[2020]4 号）
3	2019 年新昌县第一批数字经济财政补助	发行人	20	新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19 年新昌县第一批数字经济财政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新经信[2020]14 号）
4	2019 年度新昌县质量、品牌、标准领域财政奖励资金	发行人	5	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新昌县质量、品牌、标准领域财政奖励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新市监字[2020]8 号）
5	2019 年度省、市级节水型企业、省清洁生产企业和水平衡测试合格单位等项目财政资金	发行人	1	新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19 年度省、市级节水型企业、省清洁生产企业和水平衡测试合格单位等项目财政资金的通知》（新经信[2020]16 号）
6	2019 年度新昌县第三批开放型经济财政奖励资金	发行人	1.65	新昌县商务局《关于拨付 2019 年度新昌县开放型经济奖补资金（第四批）的通知》（新商务[2020]6 号）
7	2020 引才活动补贴	发行人	1.1	新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行人享受相关补助的证明
8	人才引进补助	发行人	6	新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行人享受相关补助的证明
9	省级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项目经费	发行人	21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项目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教[2012]357 号）
10	2019 年新昌县节能降耗项目补助	发行人	50	新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19 年度新昌县节能降耗项目财政资金的通知》（新经信[2020]15 号）
11	2019 年度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及应用专项资金	发行人	110	新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19 年度工业与信息化重点领域提升发展——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及应用专项资金的通知》（新经信[2020]6 号）
合 计			398.20	

发行人享受的上述主要政府补助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新昌县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就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出具的报告期内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及不存在环境保护处罚事项的说明；

2、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务服务网、公众环境研究中心网站（<http://www.ipe.org.cn>）查询记录；

3、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局的出具的证明；

4、发行人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3、期间内，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就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未对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调整，相关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土地情况等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就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
- 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变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就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及承诺；
- 2、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承诺；
- 3、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4、新昌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有关主体诉讼情况的查询结果；
- 5、《审计报告》；
- 6、本所律师对相关主体的诉讼、行政处罚信息的网络查询结果；
- 7、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 8、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指案件标的在 300 万元以上）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就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摘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十三、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就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白洪法出具的相关承诺；
- 2、《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中披露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白洪法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于2020年9月出具补充承诺如下：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③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④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期延长，则顺延；（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承担赔偿责任。

⑤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⑥如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如下处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在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所持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3 个月；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付至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本人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除此之外，期间内，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未发生其他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白洪法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出具的上述补充承诺系其真实意思表示，签署的补充承诺相关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为合法、有效，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的规定。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足以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除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需获得深交所上市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

——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徐旭青

胡俊杰

胡 敏